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101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度，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7,577 件，終結 5,949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4.14 件。

2. 有關自 101 年 9 月 6 日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1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二)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74,738 件，其中 102 年新收 4,861 件最少，96 年新收 9,544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7,474 件。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受理件數共計 81,767 件，終結件數共計 79,974 件，其間結案量最多者為 96 年的 10,145 件，結案量最少者則為 102 年的 4,700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0.77 件最少，96 年的 24.39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9.44 件。

3. 有關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三)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46,517 件，其中以 102 年新收 3,062 件為最少，96 年新收 5,909 件為最多。

2.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間受理件數共計 51,170 件，終結件數共計 50,677 件，總終結件數占總受理件數 99.04％。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1.45 件最少，97 年的 32.90 件最多，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21.99 件，有關 10 年來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詳如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3. 在未結件數部分，以 95 年未結 6,201 件為最多，自 96 年後逐年降低，迄 102 年已顯著降為 493 件，為 10 年來最低。究其原因，除因 96 年 8 月起開始徵收裁判費外，最高行政法院於同年 11 月成立審查庭，迅速終結訴訟程序不合法事件；加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統一法律見解；就同質性之聲請再審等事件合併審理，以及該院為加速有效清理積案，乃增加審判人力，以分擔法官案件量，上開各種措施，均使最高行政法院於清理案件上，達到相當的成效。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統計，詳如附表 3 －最高

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及附圖 1 —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統計圖。

二、辦案速度

(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49.08 日。有關自 101 年 9 月 6 日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詳如附表 1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二)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 97 年之 76.85 日最少，102 年之 116.25 日最多，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86.99 日。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詳如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三)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 99 年之 14.44 日最少， 93 年之 49.56 日最多，10 年來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為 24.66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詳如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三、辦案維持率

(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8.54％（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7.13％，交通裁決事件為 89.91％），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93.06％（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8.57％，交通裁決事件為95.45％）。有關自101年9月6日至102年12月底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4、5－地方法院101年9月至102年12月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地方法院101年9月至102年12月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二)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93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10年來上訴維持率平均為91.57％，其中以97年96.84％最高，93年84.04％最低。10年來抗告維持率平均為93.67％，其中以98年96.31％最高，97年91.8％最低，有關10年來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2－高等行政法院10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 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101年9月6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共終結5,949件，以第一審事件（含簡易訴訟程序1,692件，交通裁決事件3,407件）5,099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85.71％。其次為強制執行事件605件，占終結件數之10.17％。第三為其他事件150件，占終結件數之2.52％。第四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46件，占終結件數之0.77％。第五為再審事件29件，占終結件數之0.57％。有關自101年9月6日至102年12月底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1－地方法院101年9月至102年12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93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10年間共終結79,974件，以第一審事件

68,674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54,208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14,466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85.87％。其次為再審事件 3,231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2,678 件、簡易訴訟程序 539 件、交通裁決事件 4 件及其他事件 10 件），占終結件數之 4.04％。第三為其他事件 2,255 件，占終結件數之 2.82％。第四為保全事件 1,847 件，占終結件數之 2.31％。第五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1,798 件，占終結件數之 2.25％。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6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50,677 件，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 30,532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0.25％。其次為再審事件 11,774 件，占終結件數之 23.23％。第三為抗告事件 6,910 件，占終結件數之 13.64％。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二) 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5,099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3,029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59.40％；其次為撤回之 1,132 件，占 22.20％；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634 件，占 12.43％；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28 件，占 4.47％；第五為和解之 17 件，占 0.33％（其他類不列計）。有關自 101 年 9 月 6 日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8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68,674 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47,320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8.91%；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9,677 件，占 14.09%；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5,944 件，占 8.66%；第四為和解之 1,731 件，占 2.52%；第五為移送管轄之 1,612 件，占 2.35%（其他類不列計）。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30,532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 14,977.5 件及無理由駁回 12,217 件）之 27,194.5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9.07%；廢棄原判者有 3,014.5 件（含發回更審 2,192 件及自為判決 822.5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9.87%；和解 12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4%（其他類不列計）。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6,909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6,157.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9.12%；裁定廢棄者有 468.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6.78%；撤回有 39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56%（其他類不列計）。

(3) 最高行政法院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1,774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10,075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移送管轄）居首位，

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85.57%；判決終結（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1,239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10.52%。

(4) 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及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三) 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687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8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311 件，占 18.44%；（2）勞工事件 273 件，占 16.18%；（3）環保事件 157 件，占 9.31%；（4）保險事件 150 件，占 8.89%；（5）衛生事件 100 件，占 5.93%；（6）土地事件 88 件，占 5.22%；（7）交通事件 61 件，占 3.62%；（8）建築事件 48 件，占 2.85%；（9）福利事件 45 件，占 2.67%；（10）教育及考銓事件 34 件，占 2.02%。有關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審簡易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66,889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22,621 件，占 33.82%；（2）土地事件 4,891 件，

占 7.31%；（3）保險事件 4,132 件，占 6.18%；（4）考銓事件 3,041 件，占 4.55%；（5）關務事件 2,794 件，占 4.18%；（6）建築事件 2,453 件，占 3.67%；（7）勞工事件 2,426 件，占 3.63%；（8）營業事件 2,393 件，占 3.58%；（9）環保事件 2,019 件，占 3.02%；（10）商標事件 1,893 件，占 2.83%。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89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訴訟改為二級二審制後，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之上訴審，故此處僅以該院受理之上訴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行政法院終結之 30,532 件上訴事件中，依其性質分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13,373 件，占 43.80%；（2）土地事件 2,196 件，占 7.19%；（3）關務事件 1,562 件，占 5.12%；（4）商標事件 1,307 件，占 4.28%；（5）考銓事件 1,244 件，占 4.07%；（6）保險事件 1,084 件，占 3.55%；（7）專利事件 1,032 件，占 3.38%；（8）營業事件 972 件，占 3.18%；（9）建築事件 954 件，占 3.12%；（10）環保事件 601 件，占 1.97%。核其統計之件數比例排行，與去年幾乎相同，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五、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主要可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在撤銷訴訟部分，原告係起訴請求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故原告主要為人民；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係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或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無效，以及請求因公法上原因所發生之財產給付，故原告可能為人民，亦可能為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 2 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或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為基準計算而來。行政法院勝敗互見判決中之敗訴部分，不同於民事判決般絕對不利於原告。蓋因行政事件具有多樣、複雜、專業之特性，人民不解而選擇錯誤之訴訟類型，表明多餘之聲明，時所常見，判決就多餘聲明予以駁回，即完全無損於原告權益。例如，原告以先備位之預備合併型態起訴，法院認先位無理由，備位有理由，而駁回先位之訴即是。又如，人民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作成其具有裁量空間之具體行政處分，而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無以干涉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時，也僅能以部分勝訴之判決滿足原告。

原告勝訴率之高低，常被外界當作檢視行政法院裁判品質優劣與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之標準，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負責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隨著行政法制的發展愈臻成熟，加上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日益完善，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比率（亦即原告之勝訴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行政訴訟事件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20.37%；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則為 12.45%（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0.5 件計入）。

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勝訴率統計，詳如附表 15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一)-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二)-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詳如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一)-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附表 18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二)-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貳、民國 102 年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2 年新收事件共計 5,422 件，其中臺北地方法院 964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7.78％居首；其次為新北地方法院 711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3.11％；第三為桃園地方法院 664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2.25％；第四為高雄地方法院 579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0.68％；第五為臺中地方法院 540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9.96％。

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2 年終結事件共計 5,011 件，以臺北地方法院 914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8.24％居首；其次為新北地方法院 704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4.05％；第三為臺中地方法院 548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0.94％；第四為高雄地方法院 524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0.46％；第五為士林地方法院 408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8.14％。

3. 有關 102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19 －地方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二)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新收事件共計 4,861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216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66.16％居首；其次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30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7.07％；第三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15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6.77％。

2.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終結事件共計 4,700 件，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124 件最多，占全部終結件數 66.47％；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15 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 17.34％；第三則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61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16.19％。

3. 有關 102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20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三)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新收事件共計 3,062 件，以上訴事件 1,409 件為最多，占 46.02%；其次為再審事件 1,000 件，占 32.66%；第三為抗告事件 409 件，占 13.36%。終結件數共計 3,071 件，亦以上訴事件 1,362 件最多，占 44.35%；再審事件 1,049 件居次，占 34.16%；第三為抗告事件 430 件，占 14.00%，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21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二、辦案速度

(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2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54.16 日，其中以桃園地方法院所需平均結案日數為 93.62 日最長，苗栗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 81.81 日居次，臺東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 74.58 日第三。有關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2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 22 —地方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二)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116.25 日，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 124.02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 95.60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 106.90 日。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 23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三)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終結事件中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

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25.01 日。以受理原因（即訴訟程序）分別觀之，終結 1 件上訴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為 44.26 日；再審事件為 9.65 日；抗告事件則為 11.08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 24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三、辦案維持率

(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2 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8.54%，其中士林、臺東、花蓮、宜蘭、澎湖及金門等 6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上訴維持率均為 100%；其次為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 94.91%；第三為新竹及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 90.91%。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2.96%；其中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嘉義、臺南、屏東、臺東、花蓮、基隆及金門等 13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抗告維持率均為 100%；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 90.91%居次；第三為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 87.50%。有關 102 年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辦案維持率資料，詳如附表 25、26 －地方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訴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及地方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訴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二)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7.58%，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3.20%最高；其次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90.66%；第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85.53%。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1.90%；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4.07%最高；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94.04%居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90.81%居第三。有關 102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之辦案維持率資料，詳如附表 27、28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及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 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2 年共終結 5,011 件行政訴訟事件，以第一審事件（簡易訴訟程序 1,436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2,898 件）4,334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86.49％。其次為強制執行事件 463 件，占 9.24％。第三其他事件 135 件，占 2.69％。第四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40 件，占 0.80％。第五為再審事件 25 件，占 0.50％。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2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29 －地方法院 102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共終結 4,700 件行政訴訟事件，以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 3,252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9.19％。其次為上訴事件 421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202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219 件），占 8.96％。第三其他事件 346 件，占 7.36％。第四為再審事件 259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239 件、簡易訴訟程序 7 件、交通裁決事件 4 件及其他事件 9 件），占 5.51％。第五為保全事件 166 件，占 3.53％。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0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共終結 3,037 件行政訴訟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以上訴事件 1,353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44.55％；其次為再審事件 1,036 件，占終結件數之 34.11％；第三為抗告事件 425 件，占終結件數之 13.99％。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1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二) 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2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含第一審及更審）共4,334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2,687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及更審終結事件之62%；其次為撤回之905件，占20.88%；第三為裁定駁回之499件，占11.51%；第四為移送管轄之190件，占4.38%；第五為和解之11件，占0.25%（其他類不列計）。有關102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32－地方法院102年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102年（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3,252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2,149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66.08%；其次為裁定駁回之445件，占13.68%；第三為移送管轄309件，占9.50%；第四為撤回之287件，占8.83%；第五為和解之51件，占1.57%（其他類不列計）。有關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33－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受理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所終結之1,362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604件及無理由駁回555件）之1,159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85.10%；廢棄原判者有190件（含發回更審160件及自為判決30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13.95%（其他類不列計）。

(2)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所終結之 430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381.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8.72%；裁定廢棄者有 35.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26%；撤回有 3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7%（其他類不列計）。

(3)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所終結之 1,049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907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及移送管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86.46%；判決終結者 85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8.10%。

(4) 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34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及附表 35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受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五、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2 年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434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7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263 件，占 18.34%；（2）勞工事件 238 件，占 16.60%；（3）環保事件 138 件，占 9.62%；（4）保險事件 117 件，占 8.16%；（5）衛生事件 84 件，占 5.86%；（6）土地事件 71 件，占 4.95%；（7）交通事件 52 件，占 3.63%；（8）福利事件 41 件，占 2.86%；（9）建築事件 38 件，占 2.65%；（10）考銓事件 32 件，占 2.23%。有關地方法院 102 年第一審簡易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36 —地方法院 102 年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二)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102年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3,251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33類，前10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836件，占25.72%；（2）土地事件439件，占13.50%；（3）考銓事件209件，占6.43%；（4）建築事件187件，占5.75%；（5）保險事件141件，占4.34%；（6）入出境事件106件，占3.26%；（7）教育事件95件，占2.92%；（8）營業事件91件，占2.80%；（9）勞工事件88件，占2.71%；（10）福利事件77件，占2.37%。有關高等行政法院102年第一審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37－高等行政法院102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三)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終結之1,362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34類（不含「其他」事件），前10類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514件，占37.74%；（2）土地事件159件，占11.67%；（3）商標事件64件，占4.7%；（4）考銓事件54件，占3.96%；（5）建築事件46件，占3.38%；（6）專利事件40件，占2.94%；（7）營業事件39件，占2.86%；（8）環保事件37件，占2.72%；（9）教育事件及保險事件均為27件，占1.98%；（10）關稅事件26件，占1.91%。有關最高行政法院102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詳如附表38－最高行政法院102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主要可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在撤銷訴訟部分，原告係起訴請求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故原告主要為人民；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係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或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無效，以及請求因公法上原因所發生之財產給付，故原告可能為人民，亦可能為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 2 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或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為基準計算而來。行政法院勝敗互見判決中之敗訴部分，不同於民事判決般絕對不利於原告。蓋因行政事件具有多樣、複雜、專業之特性，人民不解而選擇錯誤之訴訟類型，表明多餘之聲明，時所常見，判決就多餘聲明予以駁回，即完全無損於原告權益。例如，原告以先備位之預備合併型態起訴，法院認先位無理由，備位有理由，而駁回先位之訴即是。又如，人民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作成其具有裁量空間之具體行政處分，而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無以干涉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時，也僅能以部分勝訴之判決滿足原告。依 102 年統計資料觀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事件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20.64％；高等行政法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4.29％（勝敗互見判決均以 0.5 件計入）。

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2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詳如附表 39 －地方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一)-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附表 40 －地方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二)-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詳如附表 41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一)-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附表 42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二)-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9 號（營業稅事件）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固係針對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合法性所為之例外規定；惟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

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因已生判決之既判力，且行政訴訟法對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復定有再審之救濟程序，是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維持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再為之爭執若屬得循行政訴訟再審程序請求救濟者，即非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之範疇。

二、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93號（所得稅法事件）

(一)有關稅捐違章案件罰鍰之裁處期間，依行政罰法第1條但書規定，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同法第21條第1項核課期間之規定，分別為5年或7年；又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依行政罰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後，刑事部分已為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無罪、免訴、不受理或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是類案件之裁處期間，應如何起算，稅捐稽徵法，未為特別規定；因緩起訴處分確定，其性質應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是有關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其裁處期間之計算，應有修正前行政罰法第2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二)稅捐違章行為發生於行政罰法95年2月5日施行前者，於行政罰法施行後，因其同時觸犯刑事法律，依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應先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則原已進行之裁處期間，即因行政罰法之施行發生依法不得行使裁處之事由，是關於裁處期間之計算，修正前行政罰法第27條第3項所指「應自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在緩起訴處分確定性質上應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情形下，應解為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繼續合併計算其裁處期間，方符裁罰定有裁處期間之立法意旨，及保障人民權益之法治國精神。

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95號（綜合所得稅事件）

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係就行政機關

裁處罰鍰時，應考量及得考量事項為規範。倘於具體個案裁處罰鍰時，縱有應考量事項而未考量，或不應考量事項而予考量，係是否構成裁量濫用之問題，尚非行政機關就罰鍰之裁量權減縮至零，兩者應予區別。又按，在無礙兩造之攻擊防禦及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之前提下，行政法院若認行政處分之瑕疵，得予以追補或更正者，則追補或更正之請求優於撤銷之請求；且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法院在撤銷訴訟中僅能審查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而不能代替行政機關追補或更正行政處分，否則即有司法機關代替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權之虞，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97 號（土地重劃事件）

查會議之有出席權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而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受託人是否受其得代理人數之限制，是屬於立法政策上考量，並不是非作限制不可，例如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即無受託人代理他人人數之限制。行為時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重劃辦法）第 13 條就會員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員大會，未規定每一人以代理會員一人為限，原不得即遽指為有應規範未規範之法律漏洞。再 101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但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 10 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修正增加對受託人受委託代理人數限制之規範，僅就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 10 人時，受託人受僅得一人委託限制為規定，正足見行為時重劃辦法第 13 條就會員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員大會，未規定每一人以代理會員一人為限，無應規範而未規範之情事。否則 101 年 2 月 4 日修正時，不會就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10 人以上之情形，不作每一人以代理會員一人為限之限制規定。原判決雖又認行為時重劃辦法之整體修法方向，與民法第 52 條第 3 項及人民團體法第 42 條規定相同，即防堵少數會員掌控自辦市地重劃會決議。然依行為時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換言之，其決議係兼以表決權人

數及表決權人所持土地權利範圍，定其表決權數，而非如人民團體法規範之社會團體及民法規範之社團，單以表決權人之人數定其表決權數不同。此乃人民團體法規範之社會團體之會員及民法規範之社團之社員，每人在該團體或社團所具之利害關係相同，而市地重劃會各會員之利害關係，因其所持土地權利（面積）範圍不同，利害關係大小有別，兩者性質迥不相同，自無類似性。

五、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16 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依本院 44 年判字第 48 號、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行政法院就行政爭訟事件應自行認定事實，不受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拘束。另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24 條第 1 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5 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下均稱營業稅）係不同之稅別，各具課徵要件，二者間並無以何者之成立作為另一稅捐之課徵要件情事。故行政法院就所審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雖得斟酌刑事法院或相關連之營業稅事件所調查之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但依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規定，應將依前開證據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之得心證理由，記明於判決。是僅以刑事判決或相關連營業稅事件之判決為證據，逕以刑事判決或相關連營業稅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採為所審理個案之事實，即與上述規定及本院判例有違，且屬判決不備理由。

六、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39 號（有關教育事務事件）

查私立學校與教師間為私法關係，本於私法自治原則，私立學校有與受聘教師約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原因事由，並以此終結其與受聘教師間之私法關係之契約自由。此項契約自由係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憲法第 22 條）及財產權（自由處分權）（憲法第 15 條）（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第 578 號及第 580 號解釋）。然而，教師自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講學自由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自由權之規定，得自由選擇至任何學校上課講學。私立學校以聘約限制受聘教師在外兼課，即

屬限制教師上開自由權。是以當私立學校以受聘教師在外兼課，違反聘約予以不續聘，即涉及私立學校之自由權及財產權，和受聘教師之一般行為自由權及講學自由權等基本權利之衝突（學說上有稱為「基本權之衝突」）。如何解決此種基本權利之衝突，立法者本於憲法第 23 條之憲法委託，以上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決定解決方式。依該等規定，立法者選擇優先保障受聘教師，僅在受聘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時，始得不予續聘。而上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係對教師之最低保障，苟各學校有更嚴格之規定者，自應依其規定。次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足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私立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受聘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情事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

七、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81 號（撫卹事件）

(一) 銓敘部 62 年函釋考量公務人員死後遺族堪慮，限於 3 種情況自殺准予撫卹；85 年函釋則認自殺無非係一病態行為，自殺一律得撫卹，不限於 3 種情況；87 年函釋又將公務人員自殺一律得撫卹之概括規則予以限縮，排除殺人後自戕身亡者不在此限；準此觀之，並參酌前揭關於公務人員病故給與遺族撫卹之目的，則自 62 年起銓敘部上揭行政函令解釋曾經形成行政先例，足證給與遺族撫卹金之立法意旨，並不當然排除因得不治之疾病且不久人世，無法忍受身心之煎熬而自殺死亡者；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謂病故不包括自殺死亡，將此情況予以排除在給與撫卹金之外，乃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於此情況之具體個案當不予適用。

(二) 基於平等原則，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物，則應依其特性，為不同之處理。是以，事物除非具有本質上之差異，且具備合理正當之不同處遇基礎外，

原則即不得為差別待遇。按「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軍人撫卹條例第8條第3項（91年12月27日增列）定有明文。軍人亦屬廣義之公務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均同樣為國家服務，僅軍人較諸一般公務人員有較高之從屬性；然撫卹之權利人主要為死亡之軍人或公務人員之遺族，並非死亡者本身，倘軍人或一般公務人員在職期間病故，均有由國家給予其遺族撫慰照顧之必要。故從撫卹之目的與必要性觀察，軍人之遺族與一般公務人員之遺族欠缺本質上之差異，軍人罹患不治之重症，經醫師診斷預知僅有短期之存活期限，因無法忍受身心之煎熬而自殺死亡之情形，依上揭軍人撫卹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應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則一般公務人員於相同情形，亦應承認其得辦理撫卹，始與平等原則無違。

八、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404號（遺產稅事件）

（一）對行政處分之執行名義提起之債務人異議訴訟，既係針對「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為之，是此類型之債務人異議訴訟，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準時點原則上應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

（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及第1條之3第4項均係使繼承因法律修正而改採之限定繼承有限責任制得溯及適用之規定，即對法律修正前已發生之繼承，就符合規定之要件者，產生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法律效果。故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之行政執行事件，其屬因繼承而生之債務，且該行政處分之執行名義原未附有「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限制者，如債務人主張有合致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或第1條之3第4項要件之情事，因係使原執行名義產生「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限制，而屬債務人異議訴訟所稱之「執行名義成立後之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是債務人因行政執行程序，本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或第1條之3第4項事由提起之行政訴訟，性質上核屬債務人異議訴訟，而其聲明

請求者則應為債務人依原執行名義所負清償責任以「所得遺產為限」之事項。至行政執行程序之個別執行行為是否有涉及執行債務人之固有財產，而有違反債務人依附有限制之執行名義所應負之清償責任以「所得遺產為限」情事，則屬應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或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提起第三人異議訴訟為救濟之範疇。

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73 號（營業稅事件）

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33 條規定參照），其具體內涵包括事實審法院有促使案件成熟，亦即使案件達於可為實體裁判程度之義務，以確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確保向行政法院尋求權利保護者能得到有效之權利保護。在撤銷訴訟，行政機關如就行政處分要件事實之主要事證已予調查認定（行政機關不得怠為事實調查），事實審法院原則上應依職權（包含行使闡明權促使兩造當事人主張事實及提出證據）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以作成實體裁判，不得不確定事實，僅指出行政機關調查事實有如何缺失，而撤銷行政處分，要求行政機關自行查明事實（即「不為本案決定之撤銷行政處分」），否則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規定不當。

十、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 495 號（都市更新事件）

某法律將某事務授權該事務之主管機關發布法規命令，則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及該法規命令之主管機關雖不相同，然各就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於該法律未就某一法律概念之認定為規定時，在符合法律意旨之範圍內，各本於業務之考量，由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就該法律概念之認定作成解釋性行政規則，及該法規命令之主管機關於該法規命令內就該法律概念之認定為規定，因適用之事項及範圍不同，因此，縱然認定之標準不同，仍無不可。本件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 日函釋就其權限範圍內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規定，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所為釋示，及財政部發布之投資抵減辦法第 4 條第 2 項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規定，雖對於相同之法律概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為不同之認定，然依上揭說明，尚無不可。

十一、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41 號（綜合所得稅事件）

民法第 323 條關於「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之規定，因非強行規定，故所定之抵充順序，固得經當事人以契約或債權人同意之方式變更之。惟此債務之抵充，若涉及公法上租稅之課徵，因租稅之課徵性質上屬已成立租稅債務之確認，並原則上係以該租稅債務成立時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基準時點，是因抵充順序而衍生之租稅債務，應認該抵充順序之變更，原則上至遲應於清償人給付時為之，否則不僅有違租稅債務之本質，更因易滋生租稅規避空間，而與租稅公平原則有違。

十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99 號（土地增值稅事件）

(一) 查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固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惟鑑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因就農地已開放自由買賣，農地之流通性已與一般土地無差異，其所有權移轉所獲土地漲價利益，已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必要，而將本條項原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範，修正為「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故現行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係有別於該條項修正前所規範因「合於該條項所定免稅要件，即當然發生免稅效果」之「免徵」土地增值稅。並因「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僅是就該次移轉原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暫時不予課徵，故是否「不課徵」係該次移轉之權利人或義務人之權利，且此請求權之行使，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規定，須由得享有該不課徵權利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之方式為之。

(二) 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非「合於免稅要件即當然發生免稅效果」，

而屬該次移轉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得享有之權利，須由依法得享有權利之人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之方式為權利之行使。是就該土地移轉未經稽徵機關依申請為「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前，稽徵機關原所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即難謂有因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課徵之適用法令錯誤情事。

十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00 號（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

作成授益處分機關撤銷授益處分，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請求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得否以行政處分命返還？雖然國內學說引用部分德國判決及學說之「反面理論」（Kehrseite Theorie）（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給付者，得以行政處分命返還）持肯定見解。惟此問題在德國學說上原屬相當有爭論之問題。反對見解認為，法律保留原則亦適用於行政行為之形式，行政機關對人民有請求權之實體法上依據，不能直接作為其有作成行政處分命給付之法律基礎。作成命給付之行政處分，因其為課人民以義務之處分，仍須法有明文，始得為之。嗣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於西元 1996 年修正，增訂第 49 條之 1，於該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溯及既往發生效果，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者，已提供之給付應予返還。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本項前段相似規定原規定於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該條項後段「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即是賦與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法律基礎。是以作成授益處分機關撤銷授益處分，而請求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在法無明文情形下，得否以行政處分命返還，在德國非屬一致見解，最後係以法律規定解決之。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繼受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並未有如該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之規定，尚不能以受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負有返還所受領給付之義務，而認處分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又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

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既是規定「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即應認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為金錢給付，應有法令之依據。此處所謂「本於法令」，包括依法令相關規定可得出賦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權限意旨之情形。例如法律規定行政機關於人民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得「移送強制執行」。

十四、102 年判字第 687 號（眷舍事件）

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機關依其行政規則（包括行政函釋），經由長期之慣行，透過上開平等原則之作用，產生外部效力，人民得據該行政規則向行政機關為請求。是以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或於法定期間之內不作為，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該條規定所稱之「法」，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外，尚包括上述因行政慣行及平等原則作用，而有外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本件國軍眷村重建、眷宅餘額分配作業規定及 83 年分配作業補充規定，雖屬行政規則，然權責機關長期基於該等規定，配售眷宅於相關人，基於行政慣行及平等原則，已產生外部效力，符合該分配作業規定所訂得申請配售眷宅資格要件者，對權責機關有申請配售眷宅請求權，其所為之申請，乃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而此項請求權既屬權利，即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人民之「權利」範圍。換言之，對於符合該分配作業規定所訂得申請配售資格要件者，所為配售眷宅之申請者，如權責機關應予准許而未予准許（駁回申請），人民之第一次權利保護方式，係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課予義務訴訟，第二次權利保護方式，則是依國家賠償法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十五、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832 號（政府採購法事件）

經由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行政法院取得原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事件之審判權者，係國家賠償訴訟。至財產上給付非屬國家賠償事件者，仍應限於公法上財產給付，始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合併提起。

附表 1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中華民國 101 年 9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7,577		7,577	5,949	1,628	575.0
第一審	6,657		6,657	5,099	1,558	575.0
簡	2,255		2,255	1,674	581	292.0
簡更	29		29	18	11	4.0
交	4,358		4,358	3,398	960	279.0
交更	15		15	9	6	
再審	36		36	29	7	
簡易訴訟	23		23	17	6	
交通裁決	13		13	12	1	
其他						
重新審理						
聲請停止執行	50		50	46	4	
保全程序	22		22	20	2	
強制執行	658		658	605	53	
其他事件	154		154	150	4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00	110.50	84.16	49.08	420.84	14.14	18.00	68.66
00	76.50	84.30	49.19				
00	46.50	89.99	56.66				
00	1.00	63.94	41.61				
00	29.00	81.60	45.51				
		83.33	63.78				
	5.00	59.66	29.59				
	4.00	69.29	33.88				
	1.00	46.00	23.50				
	4.00						
	2.00						
	14.00						
	9.00						

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3 年至民國 102 年	81,767	7,029	74,738	79,974	1,793	
民國 93 年	16,225	7,029	9,196	9,896	6,329	
民國 94 年	15,239	6,329	8,910	9,973	5,266	
民國 95 年	14,582	5,266	9,316	9,824	4,758	
民國 96 年	14,302	4,758	9,544	10,145	4,157	
民國 97 年	11,607	4,157	7,450	8,917	2,690	
民國 98 年	9,471	2,690	6,781	7,160	2,311	
民國 99 年	8,892	2,311	6,581	6,909	1,983	
民國 100 年	8,514	1,983	6,531	6,385	2,129	
民國 101 年	7,697	2,129	5,568	6,065	1,632	
民國 102 年	6,493	1,632	4,861	4,700	1,793	

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每月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月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91.57	93.67	199.33	86.99	4,113.12	19.44	18.17	49.97
84.04	92.28	273.76	81.08	411.39	24.06	22.35	193.43
90.21	93.23	272.50	86.68	409.23	24.37	21.77	157.48
91.40	93.84	228.28	85.50	427.50	22.98	21.79	137.95
93.05	95.79	199.40	81.67	415.98	24.39	22.94	119.32
96.84	91.80	179.52	76.85	403.19	22.12	18.48	80.88
93.02	96.31	150.37	86.15	399.80	17.91	16.96	66.54
92.78	94.58	135.71	86.93	403.21	17.13	16.32	57.48
89.09	93.77	138.51	91.19	385.05	16.58	16.96	59.60
90.38	93.74	144.73	100.23	421.41	14.39	13.21	43.66
87.58	91.90	155.74	116.25	436.36	10.77	11.14	49.97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年別	受理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3 年	9,127	4,653	4,474	
民國 94 年	10,711	5,613	5,098	
民國 95 年	11,438	5,676	5,762	
民國 96 年	12,110	6,201	5,909	
民國 97 年	10,245	5,455	4,790	
民國 98 年	7,976	3,454	4,522	
民國 99 年	7,878	2,829	5,049	
民國 100 年	6,466	2,610	3,856	
民國 101 年	4,858	863	3,995	
民國 102 年	3,564	502	3,062	
合計	51,170	4,653	46,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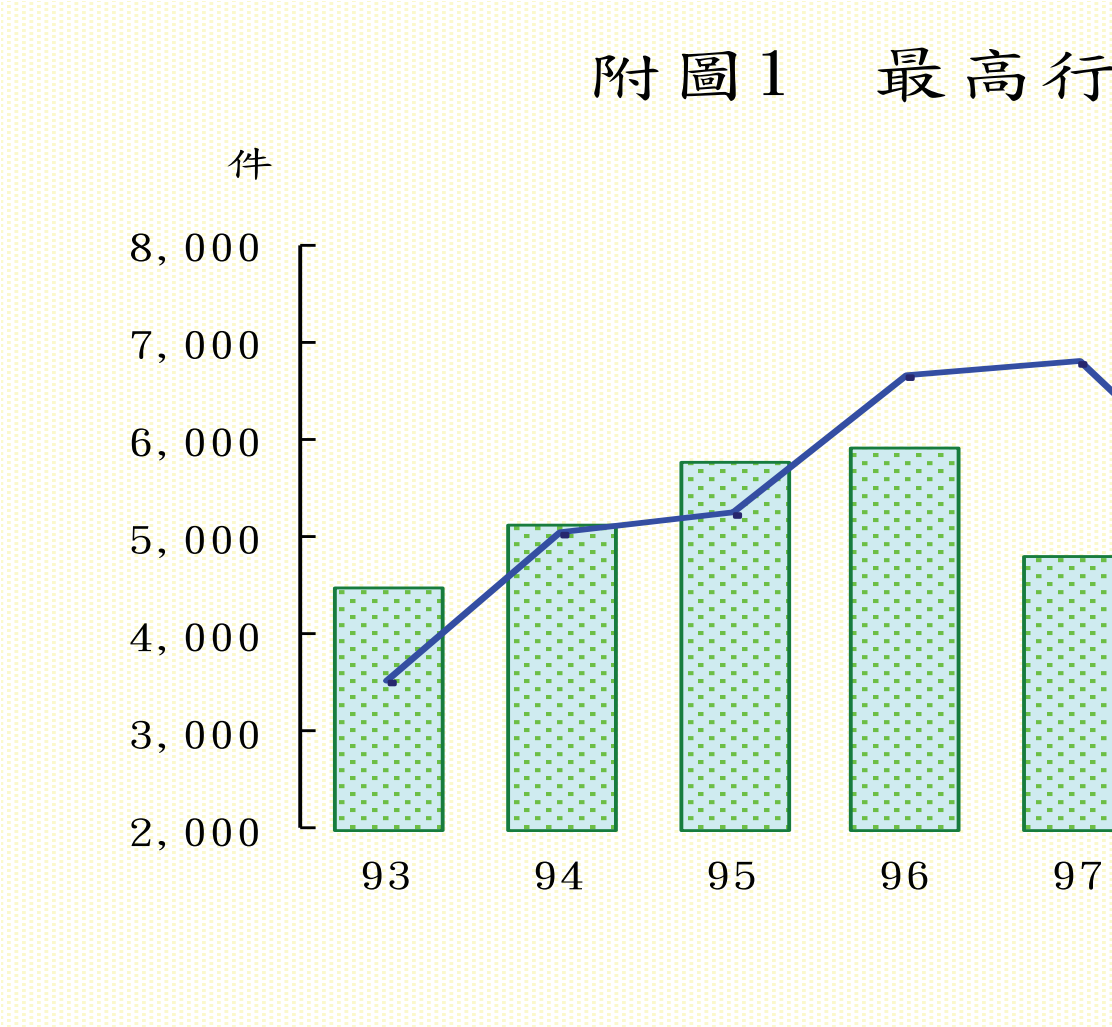
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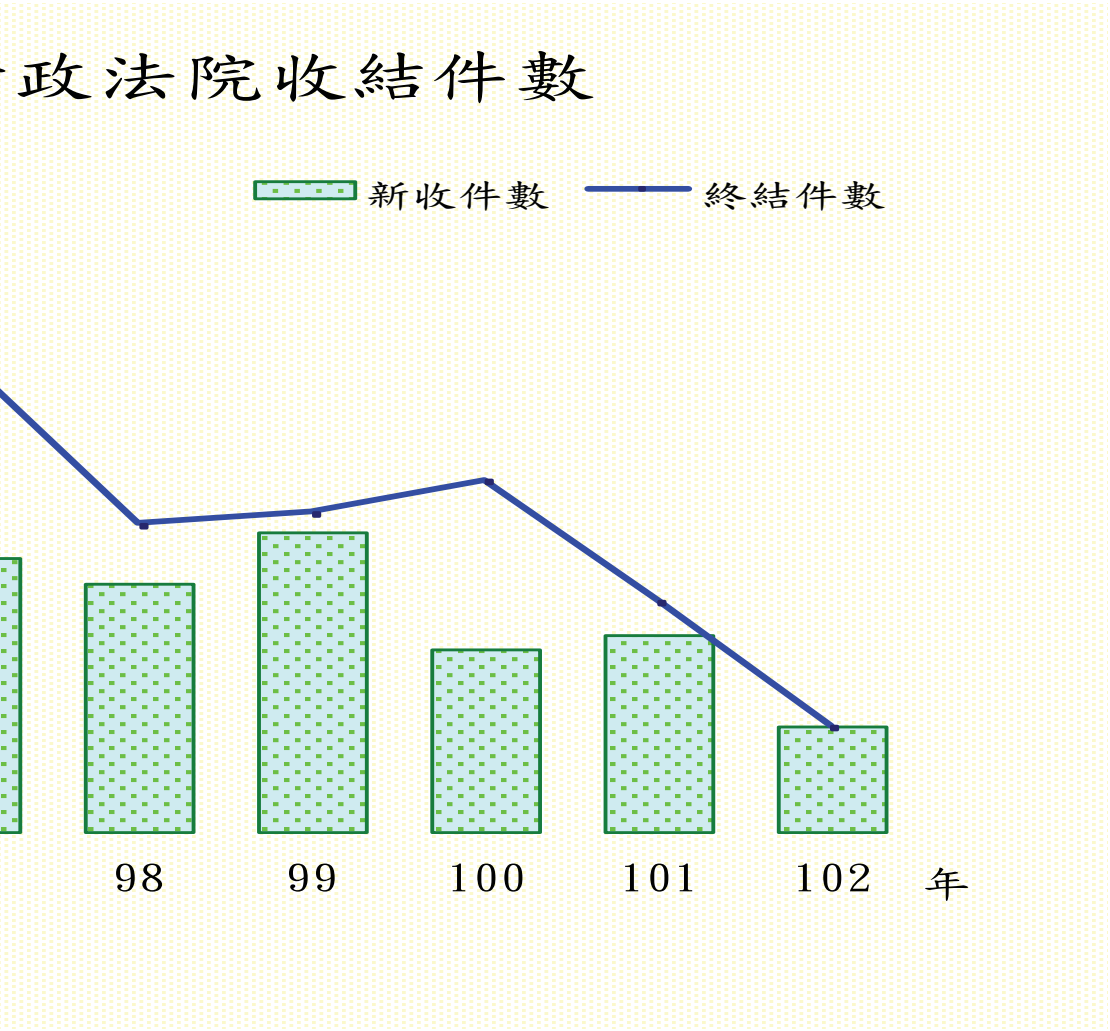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全年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收結至案	分結至案		
3,514	5,613	38.50	428.06	49.56	23.24	151.23
5,035	5,676	47.01	438.07	38.99	24.87	202.48
5,237	6,201	45.79	377.54	30.60	23.33	224.46
6,655	5,455	54.95	369.08	19.45	29.57	225.07
6,791	3,454	66.29	251.46	18.80	32.90	206.44
5,147	2,829	64.53	296.13	19.91	23.18	222.00
5,268	2,610	66.87	244.54	14.44	22.61	233.00
5,603	863	86.65	206.05	18.72	19.35	289.50
4,356	502	89.67	80.22	23.37	15.45	282.00
3,071	493	86.17	71.74	25.01	11.45	268.31
50,677	493	99.04	283.91	24.66	21.99	2304.49

附圖1　最高行




政法院收結件數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98
99
100
101
102
年

附表 4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行政

中華民國 101 年 9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總計	348.0	2.0		307.3	198.0	109.3		
簡易訴訟	172.0	2.0		149.0	88.0	61.0		
交通裁決	176.0			158.3	110.0	48.3		

說明：1. 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

2. 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得上訴件數 x 100

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結情形					得判上決訴終事結件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判上決事訴件中件不得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39.8	31.5	8.3			3,022.0	575.0		88.54	81.04
22.0	18.5	3.5			973.5	296.0		87.13	69.80
17.8	13.0	4.8			2,048.5	279.0		89.91	86.38

＋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100

附表 5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行政

中華民國 101 年 9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總計	74.0	1.0	67.0	11.0	55.0	1.0	
簡易訴訟	37.0	1.0	31.0	6.0	24.0	1.0	
交通裁決	22.0		21.0	1.0	20.0		
其他	15.0		15.0	4.0	11.0		

說明：1. 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

2. 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得抗告件數 x 100

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結情形				裁定抗告事件終結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中裁定不得抗告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棄原裁定			其他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5.0	5.0			1,117.5	110.5	5.0	93.06	90.20
4.0	4.0			473.5	51.5	1.0	88.57	89.33
1.0	1.0			420.5	30.0	1.0	95.45	92.87
				223.5	29.0	3.0	100.00	87.02

＋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100

附表 6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

中華民國 93 年 1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81,767	7,029	74,738	79,974	1,793	26,243
第一審	70,171	6,932	63,239	68,674	1,497	25,559
訴	53,010	6,253	46,757	51,647	1,363	20,483
訴更	2,695	185	2,510	2,561	134	1,326
簡	14,227	490	13,737	14,227		3,656
簡更	239	4	235	239		94
上訴	593		593	422	171	
簡易訴訟	301		301	202	99	
交通裁決	292		292	220	72	
再審	3,301	73	3,228	3,231	70	682
通常訴訟	2,740	70	2,670	2,678	62	620
簡易訴訟	545	3	542	539	6	62
交通裁決	4		4	4		
其他	12		12	10	2	
重新審理	2		2	2		1
抗告	136		136	114	22	
簡易訴訟	62		62	54	8	
交通裁決	35		35	31	4	
其他	39		39	29	10	
聲請停止執行	1,803	19	1,784	1,798	5	1
保全程序	1,856	2	1,854	1,847	9	
強制執行	1,631	2	1,629	1,631		
其他事件	2,274	1	2,273	2,255	19	

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全月（年）實際人數	辦結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50	5,448.50	199.33	86.99	4,113.12	19.44	18.17	49.97
.50	3,706.50	202.83	88.42				
.00	3,225.00	223.22	92.64				
.50	61.50	256.63	170.73				
.00	420.00	118.69	57.83				
.00		229.01	116.04				
		62.38	49.09				
		65.79	52.71				
		59.24	45.78				
.00	562.00	148.12	63.77				
.00	483.50	155.88	68.62				
.00	77.50	111.99	40.74				
		48.50	23.00				
	1.00	57.60	22.30				
.00		158.50	135.00				
		49.21	25.88				
		44.07	26.78				
		43.13	28.87				
		65.28	21.00				
.00	551.50						
	185.00						
	44.00						
	399.50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年別	合計	第一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合計	50,677	37	0.07	3	8.11			3
民國 93 年	3,514	3	0.09	3	100.00			
民國 94 年	5,035							
民國 95 年	5,237							
民國 96 年	6,655							
民國 97 年	6,791	3	0.04					
民國 98 年	5,147	3	0.06					
民國 99 年	5,268	9	0.17					
民國 100 年	5,603	1	0.02					
民國 101 年	4,356	18	0.41					1
民國 102 年	3,071							

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審 他		再審		重審 新理		上訴		抗告		其他事件	
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84	91.89	11,774	23.23			30,532	60.25	6,910	13.64	1,424	2.81
		476	13.55			2,275	64.74	719	20.46	41	1.17
		845	16.78			3,094	61.45	1,038	20.62	58	1.15
		1,054	20.13			3,293	62.88	849	16.21	41	0.78
		1,168	17.55			4,448	66.84	934	14.03	105	1.58
3	100.00	1,947	28.67			3,837	56.50	885	13.03	119	1.75
3	100.00	1,143	22.21			3,266	63.45	535	10.39	200	3.89
9	100.00	1,443	27.39			3,076	58.39	490	9.30	250	4.75
1	100.00	1,272	22.70			3,682	65.71	481	8.58	167	2.98
18	100.00	1,377	31.61			2,199	50.48	549	12.60	213	4.89
		1,049	34.16			1,362	44.35	430	14.00	230	7.49

附表 8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

中華民國 101 年 9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 部分有理由	勝敗 部分無理由
總計	5,099	1,132	538	2,333	156	
第一審	5,072	1,130	535	2,317	156	
簡易	1,674	220	177	741	45	
撤銷訴訟	1,310	173	143	612	31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85	10	1	33		
課予義務訴訟	112	7	3	59	6	
確認訴訟	12	4		5	1	
給付訴訟	136	23	30	31	7	
其他	19	3		1		
交通裁決	3,398	910	358	1,576	111	
撤銷訴訟	3,389	909	358	1,572	110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7			3	1	
確認訴訟	2	1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更審	27	2	3	16		
簡易	18	2	3	9		
撤銷訴訟	12	2	1	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		1			
課予義務訴訟	1			1		
確認訴訟						
給付訴訟	3		1	1		
其他						
交通裁決	9			7		
撤銷訴訟	9			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確認訴訟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
部分無理由」件數 x1/2 之和計列。

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2		634	228	17	59	19.76
2		632	227	15	58	19.80
		270	186	15	20	18.64
		211	127	3	10	20.17
		18	21		2	2.94
		12	25			8.82
		1	1			
		19	7	12	7	
		9	5		1	
2		362	41		38	20.31
2		359	41		38	20.32
		3				12.50
		2	1	2	1	11.76
		1		2	1	20.00
		1		1		12.50
					1	100.00
				1		
		1	1			
		1	1			

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總計	68,674	5,944	4,755	40,279	2,245	
第一審	65,874	5,760	4,207	38,881	1,995	
撤銷訴訟	52,051	4,258	3,162	32,227	1,519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752	207	86	1,682	101	
課予義務訴訟	5,462	479	138	3,427	203	
確認訴訟	1,342	160	38	620	29	
給付訴訟	3,369	622	779	859	142	
其他	898	34	4	66	1	
更審	2,800	184	548	1,398	250	
撤銷訴訟	2,236	150	415	1,120	199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86	2	17	52	8	
課予義務訴訟	205	12	18	131	27	
確認訴訟	74	1	7	55	4	
給付訴訟	170	18	91	38	12	
其他	29	1		2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
部分無理由」件數 x1/2 之和計列。

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月 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互見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30	11	9,677	1,612	1,731	2,390	10.98
	26	9	9,581	1,599	1,519	2,297	
	19	6	6,896	979	1,244	1,741	10.67
	3		427	87	6	153	7.45
	2	3	863	194	13	140	6.40
	2		407	62	2	22	
			438	196	254	79	
			550	81		162	
	4	2	96	13	212	93	
	4	2	75	8	203	60	29.80
			4	1	2		27.27
			9	1	3	4	17.90
			5	2			
			2	1	4	4	
			1			25	

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

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

機關別	上訴事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30,532	237		27,194.50	14,977.00	0.50	11,904.00	313.00	3,014.50	2,036.00	156.0
最高行政法院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9,899	178		17,507.50	9,494.00	0.50	7,791.00	222.00	2,151.50	1,456.00	107.5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4,019	17		3,581.00	1,966.00		1,569.00	46.00	408.00	273.00	25.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964	33		5,501.50	3,115.00		2,342.00	44.50	420.50	278.00	23.0
智慧財產法院	650	9		604.50	402.00		202.00	0.50	34.50	29.00	

上訴事件終結情形其他中，含駁回聲請 3 件，准許聲請　件。

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月 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件	抗告事件									
原判決	和解	其他	原判決駁回上訴與廢棄駁回上訴占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原裁定駁回抗告與廢棄駁回抗告占百分比
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00	665.00	157.50	12	74	90.02	6,909.00	6,157.50	25.50	443.00		39.00	244.00	92.93
50	474.00	114.00	10	52	89.06	4,779.00	4,184.00	20.50	320.50		28.00	226.00	92.46
50	88.00	21.50		13	89.77	888.00	813.50	0.50	62.00		3.00	9.00	92.87
00	98.00	21.50	2	7	92.90	1,203.00	1,125.00	4.50	57.50		8.00	8.00	94.78
	5.00	0.50		2	94.60	39.00	35.00		3.00			1.00	92.11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全部	部分	
總計	11,774	65	1,239	1,180	48	11	
再審之訴	3,052	38	1,216	1,167	39	10	
聲請再審	8,722	27	23	13	9	1	

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裁						定	其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他
10,075	1,323	7,735	15	18		984	395
1,788	1,301	5		1		481	10
8,287	22	7,730	15	17		503	385

附表 12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第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部分有理由	勝敗互部分無理由
總計	1,687	222	180	750	45	
稅捐	311	43	28	148	14	
關務	26	3	7	9	2	
土地	88	14	12	24	2	
建築	48	6	2	21	4	
營業	30	4	2	18		
交通	61	7	7	17		
礦業						
戶政	3	1	1			
專門職業	20	4	1	9		
水利	3			1		
入出境	19	3	2	7		
環保	157	22	19	71	2	
衛生	100	17	11	52		
出版						
教育	34	3	8	11	1	
勞工	273	30	28	151	7	
保險	150	16	3	80	2	
國家賠償	2					
廣播電視	7		4	2		
漁業	2			2		
人民團體	2					
考銓	34	4	3	12	2	
國防	7	1		1	1	
林業	6	1		4		
農業	23	9	1	7		
福利	45	6	6	15	1	
其他	236	28	35	88	7	
改變訴訟程序	5					

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百分比	
		271	186	17	1.01	1.71	16
		45	29	3			1
		1	3				1
		15	19				2
		7	8				
		4	2				
		18	10				2
			1				
		2	4				
			2				
			7				
		37	6				
		10	9				1
		2	5	4			
		36	19				2
		31	14	2			2
			2				
			1				
			2				
		4	9				
		2	2				
		1					
		4	2				
		11	6				
		41	24	8			5
							5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

中華民國 93 年 1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部分有理由	勝敗互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部分不合法
總計	66,889	5,944	4,755	40,279	2,245		
稅捐	22,621	1,356	1,576	14,973	1,042		
關務	2,794	137	243	2,014	92		
商標	1,893	123	98	1,485	74		
專利	1,850	132	100	1,460	68		
土地	4,891	591	266	2,718	183		
建築	2,453	296	189	1,280	69		
營業	2,393	267	155	1,494	87		
交通	1,230	137	60	573	17		
礦業	32	2	1	26			
戶政	223	50	7	128	2		
專門職業	373	19	20	262	2		
水利	331	32	38	219	7		
入出境	1,012	257	51	533	17		
環保	2,019	168	190	1,159	53		
衛生	1,242	73	51	847	15		
出版	1			1			
教育	1,710	252	410	557	73		
勞工	2,426	214	140	1,585	39		
保險	4,132	572	143	2,491	80		
國家賠償	741	27	10	195	10		
廣播電視	284	26	97	141	4		
漁業	184	22	6	110	4		
人民團體	263	37	12	137	11		
考銓	3,041	259	108	1,755	60		
國防	726	66	27	450	14		
林業	437	50	36	222	9		
農業	296	28	12	179	6		
福利	846	93	34	441	16		
著作							
光碟管理	1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328	5	47	252			
其他	6,116	653	628	2,592	191		
改變訴訟程序	1,785						

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及和解件數占判決百分比	其他
30	11	9,677	1,612	1,731	2.59	3.53	605
6		2,008	192	1,316			152
1		196	42	22			47
		79	12	19			3
		77	11	1			1
6	9	889	191	22			16
		541	53	6			19
1		311	44	13			21
2		338	81	2			20
		3					
		35					1
		48	12	3			7
		23	9	1			2
		123	27	1			3
3		340	53	23			30
		192	34	11			19
		190	36	180			12
2		286	130	12			18
3		580	143	19			101
		447	41				11
		11	4				1
		37	3	1			1
	1	61	3				1
4		740	94	7			14
1		146	16	1			5
		80	25	5			10
		53	11	3			4
		200	41	3			18
			1				
		19	4				1
1	1	1,624	299	60			67
							1,785

附表 1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			上
				計	不合法		無
					全部	部分	全部
總計	30,532	237		27,194.50	14,977.00	0.50	11,904
稅捐	13,373	91		11,842.00	6,107.00		5,543
關務	1,562	17		1,427.00	839.00		574
商標	1,307	22		1,211.50	678.00		532
專利	1,032	16		958.50	371.00		587
土地	2,196	12		1,944.00	1,027.00		894
建築	954	7		827.00	480.00		335
營業	972	8		866.50	386.00	0.50	472
交通	321	1		268.50	188.00		77
礦業	23			22.50	13.00		9
戶政	93	2		83.50	46.00		37
專門職業	141	2		128.00	72.00		56
水利	137			123.00	77.00		46
入出境	166	5		149.50	72.00		76
環保	601	3		535.50	356.00		173
衛生	284	1		270.50	225.00		45
出版	7			4.00	2.00		2
教育	430	2		383.00	217.00		164
勞工	591	15		554.50	443.00		110
保險	1,084	5		1,001.50	683.00		312
國家賠償	153			138.50	87.00		50
廣播電視	92			80.00	36.00		44
漁業	43			40.00	27.00		13
人民團體	115	3		103.50	48.00		55
考銓	1,244	4		1,143.50	595.00		540
國防	214			199.50	117.00		81
林業	159			147.50	109.00		37
農業	68			64.00	32.00		32
福利	170			155.50	121.00		34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							
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25			24.00	19.00		5
其他	2,975	21		2,498.00	1,504.00		969

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訴	廢	棄		原	判	和	其
理由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部分	計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解	他
.00	313.00	3,014.50	2,036.00	156.00	665.00	157.50	12	74
.00	192.00	1,380.00	849.00	85.50	339.00	106.50	8	52
.00	14.00	116.00	79.00	5.00	23.00	9.00	1	1
.00	1.50	70.50	55.00	0.50	14.00	1.00	3	
.00	0.50	55.50	53.00	0.50	2.00			2
.00	23.00	236.00	173.00	15.00	40.00	8.00		4
.00	12.00	115.00	93.00	7.00	10.00	5.00		5
.00	8.00	97.50	70.00	3.50	20.00	4.00		
.00	3.50	51.50	15.00	2.00	33.00	1.50		
.00	0.50	0.50		0.50				
.00	0.50	7.50	4.00		3.00	0.50		
.00		11.00	9.00		2.00			
.00		14.00	14.00					
.00	1.50	11.50	7.00	0.50	3.00	1.00		
.00	6.50	62.50	41.00	3.50	15.00	3.00		
.00	0.50	11.50	8.00		3.00	0.50		1
.00		3.00	3.00					
.00	2.00	43.00	34.00	2.00	6.00	1.00		2
.00	1.50	21.50	13.00	0.50	7.00	1.00		
.00	6.50	75.50	57.00	4.50	12.00	2.00		2
.00	1.50	14.50	9.00	1.00	4.00	0.50		
.00		12.00	10.00		2.00			
.00		3.00	2.00		1.00			
.00	0.50	7.50	6.00	0.50	1.00			1
.00	8.50	95.50	57.00	5.50	30.00	3.00		1
.00	1.50	13.50	11.00	1.00	1.00	0.50		1
.00	1.50	11.50	8.00	0.50	2.00	1.00		
.00		3.00	3.00					1
.00	0.50	14.50	10.00		4.00	0.50		
.00		1.00	1.00					
.00	25.00	455.00	342.00	17.00	88.00	8.00		1

附表 15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勝敗互見判決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部分
總計	5,099	1,132	538	2,333	156	
臺北地方法院	941	126	92	468	23	
士林地方法院	342	27	24	190	3	
新北地方法院	775	153	73	384	41	
桃園地方法院	414	178	73	110	13	
新竹地方法院	224	32	34	112	11	
苗栗地方法院	118	13	12	44	3	
臺中地方法院	556	140	59	261	23	
南投地方法院	96	21	16	35	6	
彰化地方法院	165	38	24	71	2	
雲林地方法院	124	34	11	45	1	
嘉義地方法院	82	44	5	20	2	
臺南地方法院	197	31	24	107	2	
高雄地方法院	556	183	36	259	4	
屏東地方法院	117	33	5	45	8	
臺東地方法院	32	9	3	11		
花蓮地方法院	81	16	8	41	1	
宜蘭地方法院	126	25	17	62	5	
基隆地方法院	127	23	20	57	8	
澎湖地方法院	10	2	1	4		
金門地方法院	16	4	1	7		
連江地方法院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
決以 0.5 件計入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敗互見一分有理由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2		634	228	17	59	20.37
2		127	78		25	17.86
		67	30		1	11.75
		93	28	1	2	18.78
		21	11		8	40.56
		29	2	1	3	25.16
		37	6		3	22.88
		59	11	2	1	20.55
		12	3	3		33.33
		24	5		1	25.77
		24	8		1	20.18
		6	1	1	3	22.22
		22	7	4		18.80
		50	14	3	7	12.71
		22	2	1	1	15.52
		4	3	1	1	21.43
		9	5		1	17.00
		14	3			23.21
		11	7		1	28.24
			3			20.00
		3	1			12.50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勝敗互見判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部分
總計	5,099	1,132	538	2,333	156	
臺北地方法院	941	126	92	468	23	
士林地方法院	342	27	24	190	3	
新北地方法院	775	153	73	384	41	
桃園地方法院	414	178	73	110	13	
新竹地方法院	224	32	34	112	11	
苗栗地方法院	118	13	12	44	3	
臺中地方法院	556	140	59	261	23	
南投地方法院	96	21	16	35	6	
彰化地方法院	165	38	24	71	2	
雲林地方法院	124	34	11	45	1	
嘉義地方法院	82	44	5	20	2	
臺南地方法院	197	31	24	107	2	
高雄地方法院	556	183	36	259	4	
屏東地方法院	117	33	5	45	8	
臺東地方法院	32	9	3	11		
花蓮地方法院	81	16	8	41	1	
宜蘭地方法院	126	25	17	62	5	
基隆地方法院	127	23	20	57	8	
澎湖地方法院	10	2	1	4		
金門地方法院	16	4	1	7		
連江地方法院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
決以 1 件計入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雙方互見一分有理由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2		634	228	17	59	22.98
2		127	78		25	20.00
		67	30		1	12.44
		93	28	1	2	22.89
		21	11		8	43.88
		29	2	1	3	28.66
		37	6		3	25.42
		59	11	2	1	23.91
		12	3	3		38.60
		24	5		1	26.80
		24	8		1	21.05
		6	1	1	3	25.93
		22	7	4		19.55
		50	14	3	7	13.38
		22	2	1	1	22.41
		4	3	1	1	21.43
		9	5		1	18.00
		14	3			26.19
		11	7		1	32.94
			3			20.00
		3	1			12.50

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年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部分有部分不
總計	68,674	5,944	4,755	40,279	2,245	
93 年	9,179	828	648	5,056	386	
94 年	9,205	846	543	5,518	323	
95 年	8,911	701	651	5,419	250	
96 年	8,921	798	741	5,140	253	
97 年	7,767	707	499	4,743	179	
98 年	5,983	496	430	3,688	153	
99 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101 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102 年	3,252	287	233	1,767	148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 判決總件數] × 100

統計表 (一)-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互見－有理由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30	11	9,677	1,612	1,731	2,390	12.45
_	2	1,228	59	339	633	13.80
_	3	1,302	65	207	398	11.03
6	1	1,359	61	210	253	12.31
1	_	1,355	83	308	242	14.15
2	3	1,126	103	199	206	10.86
11	_	805	111	144	145	11.96
3	1	764	114	114	232	11.61
4	1	688	126	89	157	12.62
3		605	581	70	113	12.78
	1	445	309	51	11	14.29

附表 18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年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部分有部分不
總計	68,674	5,944	4,755	40,279	2,245	
93 年	9,179	828	648	5,056	386	
94 年	9,205	846	543	5,518	323	
95 年	8,911	701	651	5,419	250	
96 年	8,921	798	741	5,140	253	
97 年	7,767	707	499	4,743	179	
98 年	5,983	496	430	3,688	153	
99 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101 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102 年	3,252	287	233	1,767	148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 判決總件數] × 100

統計表 (二) - 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互見－有理由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含部分勝訴）
30	11	9,677	1,612	1,731	2,390	14.86
_	2	1,228	59	339	633	16.97
_	3	1,302	65	207	398	13.56
6	1	1,359	61	210	253	14.34
1	_	1,355	83	308	242	16.22
2	3	1,126	103	199	206	12.53
11	_	805	111	144	145	13.87
3	1	764	114	114	232	14.03
4	1	688	126	89	157	15.88
3		605	581	70	113	15.14
	1	445	309	51	11	17.73

附表 19　地方法院 102 年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6,639	1,217	5,422	5,011	1,628	563.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6,620	1,214	5,406	4,994	1,626	561.
	臺北地方法院	1,169	205	964	914	255	142.
	士林地方法院	460	111	349	408	52	33.
	新北地方法院	836	125	711	704	132	80.
	桃園地方法院	826	162	664	395	431	44.
	新竹地方法院	272	43	229	205	67	20.
	苗栗地方法院	189	34	155	115	74	4.
	臺中地方法院	655	115	540	548	107	63.
	南投地方法院	115	32	83	99	16	9.
	彰化地方法院	207	40	167	156	51	14.
	雲林地方法院	141	27	114	125	16	15.
	嘉義地方法院	112	22	90	81	31	4.
	臺南地方法院	307	58	249	230	77	26.
	高雄地方法院	689	110	579	524	165	57.
	屏東地方法院	183	37	146	126	57	4.
	臺東地方法院	51	6	45	38	13	5.
	花蓮地方法院	98	20	78	75	23	10.
	宜蘭地方法院	169	38	131	128	41	13.
	基隆地方法院	129	25	104	112	17	13.
	澎湖地方法院	12	4	8	11	1	2.
金門地方法院		19	3	16	17	2	2.
連江地方法院							

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00	103.50	91.67	54.16	311.44	16.09	17.41	68.66
00	100.50	91.85	54.27	310.60	16.08	17.41	68.58
50	23.00	95.99	61.47	50.40	18.13	19.13	60.71
50	7.00	66.25	32.94	24.00	17.00	14.54	26.00
50	12.00	71.48	33.80	39.00	18.05	18.23	40.62
00	3.00	141.68	93.62	36.00	10.97	18.44	143.67
00	3.00	95.32	63.36	10.68	19.19	21.44	100.00
00	2.00	135.09	81.81	8.04	14.30	19.28	110.45
50	15.00	67.37	39.92	24.00	22.83	22.50	53.50
00	3.00	95.06	47.19	8.08	12.25	10.27	38.10
00	1.00	89.00	46.96	12.00	13.00	13.92	51.00
00	3.00	77.26	43.70	6.72	18.60	16.96	66.67
00	1.00	101.37	46.75	16.07	5.04	5.60	31.00
50	7.00	124.50	49.86	11.88	19.36	20.96	122.22
00	11.00	80.82	62.27	23.40	22.39	24.74	113.79
50	2.00	113.02	62.69	11.20	11.25	13.04	71.25
00	3.00	117.90	74.58	11.40	3.33	3.95	13.68
00	1.00	92.47	57.03	1.92	39.06	40.63	143.75
00	2.00	118.08	62.55	7.20	17.78	18.19	68.33
00	1.50	83.53	47.63	8.04	13.93	12.94	25.37
00		86.40	48.10	0.57	19.30	14.04	
00	3.00	34.93	21.07	0.84	20.24	19.05	

附表 20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6,493	1,632	4,861	4,700	1,793	1,232.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4,332	1,116	3,216	3,124	1,208	844.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1	251	830	815	266	23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0	265	815	761	319	152.

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至案收結	至案分結				
50	339.50	155.74	116.25	436.36	10.77	11.14	49.97
00	227.50	164.52	124.02	265.40	11.77	12.12	55.39
50	48.50	129.58	95.60	74.83	10.89	11.09	42.42
00	63.50	148.36	106.90	96.13	7.92	8.48	40.90

附表 21　最高行政法院 102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訴訟程序	受理		
	新收件數		舊受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062	100.00	
上訴	1,409	46.02	
再審	1,000	32.66	
抗告	409	13.36	
其他事件	244	7.97	

2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件　數	總　計	件　數	百　分　比
502	3,564	3,071	100.00
248	1,657	1,362	44.35
177	1,177	1,049	34.16
63	472	430	14.00
14	258	230	7.49

附表 22　地方法院 102 年行政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分案至結案）	終結					
				總件數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一月以下	逾一月至二月以下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逾三月至
總計		54.16	274,677	5,011	1,694	526	1,100	655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54.27	274,251	4,994	1,685	522	1,098	654	
	臺北地方法院	61.47	56,089	914	304	74	185	98	
	士林地方法院	32.94	24,402	408	156	29	93	48	
	新北地方法院	33.80	23,762	704	244	119	230	75	
	桃園地方法院	93.62	36,022	395	114	28	44	46	
	新竹地方法院	63.36	12,751	205	47	14	46	45	
	苗栗地方法院	81.81	9,254	115	40	5	13	26	
	臺中地方法院	39.92	20,468	548	239	79	97	69	
	南投地方法院	47.19	4,894	99	29	16	24	9	
	彰化地方法院	46.96	7,268	156	54	18	39	24	
	雲林地方法院	43.70	5,184	125	47	13	29	20	
	嘉義地方法院	46.75	3,521	81	38	7	14	8	
	臺南地方法院	49.86	10,630	230	73	33	61	22	
	高雄地方法院	62.27	30,376	524	155	55	118	81	
	屏東地方法院	62.69	8,933	126	35	5	30	20	
	臺東地方法院	74.58	2,736	38	18		5	3	
	花蓮地方法院	57.03	4,211	75	19	5	18	18	
	宜蘭地方法院	62.55	7,980	128	36	10	16	22	
	基隆地方法院	47.63	5,231	112	32	12	34	19	
	澎湖地方法院	48.10	539	11	5		2	1	
金門地方法院		21.07	426	17	9	4	2	1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本表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各欄，係以第一審、再審及重新審理事件為統計範圍。

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事				件			件		數
四月以下	逾五月四月以至下	逾六月五月以至下	逾七月六月以至下	逾八月七月以至下	逾九月八月以至下	逾十月九月以至下	逾十一月十月至下	逾十二月十一月至下	逾一年
420	242	127	73	54	46	39	14	15	5
420	241	127	73	54	46	39	14	15	5
88	61	49	29	14	5	5	1	1	
28	10	3	6	6	14	9	2	4	
28	3	2			3				
51	27	17	14	16	12	11	5	7	2
27	17	4	4	1					
6	9	2		1	1	5	4	2	1
34	16	8	2	4					
12	6	3							
10	3	4	2	1					1
9	5	1			1				
5	6		1	1		1			
16	20	1	2	1		1			
46	28	20	5	4	5	5	1		1
13	9	2	3	4	2	1	1	1	
2	3	1	2	1	3				
7	6	1	1						
28	9	5	1			1			
8	3	3	1						
2		1							
	1								

附表 23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一件終結事件所需日數平均	分案至結案終結總日數	終結					
			總件數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一月以下	逾一月至二月以下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逾三月至
總計	116.25	478,938	4,700	1,355	343	603	61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24.02	340,319	3,124	834	206	402	440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5.60	70,346	815	229	59	118	10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90	68,273	761	292	78	83	64	

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事件數									
四月以下	逾四月至五月以下	逾五月至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七月以下	逾七月至八月以下	逾八月至九月以下	逾九月至十月以下	逾十月至十一月以下	逾十一月至十二月以下	逾一年
500	353	201	144	111	91	55	56	36	241
327	236	143	118	75	64	39	40	23	177
103	72	35	18	18	14	6	11	6	19
70	45	23	8	18	13	10	5	7	45

附表 24　最高行政法院 102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		
			總件數		半月以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5.01	75,964	3,037	100.00	2
上訴	44.26	59,881	1,353	44.55	
再審	9.65	9,994	1,036	34.11	
抗告	11.08	4,709	425	13.99	
其他事件	6.19	1,380	223	7.34	

註：本表終結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事	件	件	件	件	數
下	逾半月至1月以下	逾1月至2月以下	逾2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4月以下	逾4月至5月以下
2,078	467	242	92	39	16
582	335	209	79	34	14
914	87	19	8	4	2
368	36	14	5	1	
214	9				

附表 24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終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訴訟程序	終結事			
	逾 5 月至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7 月以下	逾 7 月至 8 月以下	逾 9 月
合計	12	5	13	
上訴	11	5	13	
再審				
抗告	1			
其他事件				

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續完）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件		件		數
8 月 至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0 月 以 下	逾 10 月 至 11 月 以 下	逾 11 月 至 12 月 以 下	逾 1 年
6	3	22	40	2
6	2	21	40	2
	1	1		

附表 25　地方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事件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上級審終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總計		348.0	2.0		307.3	198.0	109.3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346.0	2.0		305.3	196.0	109.3		
	臺北地方法院	83.0			75.5	54.0	21.5		
	士林地方法院	18.0			18.0	14.0	4.0		
	新北地方法院	55.0	1.0		51.3	36.0	15.3		
	桃園地方法院	16.0			11.5	8.0	3.5		
	新竹地方法院	11.0			10.0	3.0	7.0		
	苗栗地方法院	2.0			1.0		1.0		
	臺中地方法院	36.0			29.3	20.0	9.3		
	南投地方法院	8.0			6.0	2.0	4.0		
	彰化地方法院	7.0			6.0	6.0			
	雲林地方法院	11.0			10.0	6.0	4.0		
	嘉義地方法院	4.0			2.5	1.0	1.5		
	臺南地方法院	18.0			16.3	6.0	10.3		
	高雄地方法院	48.0			42.5	21.0	21.5		
	屏東地方法院	4.0			3.5	3.0	0.5		
	臺東地方法院	5.0			5.0	2.0	3.0		
	花蓮地方法院	4.0			4.0	4.0			
	宜蘭地方法院	4.0	1.0		3.0	2.0	1.0		
	基隆地方法院	10.0			8.0	6.0	2.0		
	澎湖地方法院	2.0			2.0	2.0			
金門地方法院		2.0			2.0	2.0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1. 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

2. 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得上訴件數 x 100

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結情形					得判決上訴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發更回審	自判為決							
39.8	31.5	8.3			2,681.0	563.0		88.54	79.07
39.8	31.5	8.3			2,675.0	561.0		88.48	79.10
8.5	8.0	0.5			499.5	142.5		89.88	71.47
					189.0	33.5		100.00	82.28
2.8	2.0	0.8			425.5	80.5		94.91	81.32
4.5	3.0	1.5			187.0	44.0		71.88	76.47
1.0	1.0				143.5	20.0		90.91	86.06
1.0	1.0				59.0	4.0		50.00	93.22
6.8	6.0	0.8			296.0	63.5		81.25	78.55
2.0	1.5	0.5			52.5	9.0		75.00	82.86
1.0	1.0				85.0	14.0		85.71	83.53
1.0	1.0				49.0	15.0		90.91	69.39
1.5		1.5			26.0	4.0		62.50	84.62
1.8	1.0	0.8			125.0	26.5		90.28	78.80
5.5	4.0	1.5			255.0	57.0		88.54	77.65
0.5		0.5			55.0	4.5		87.50	91.82
					14.0	5.0		100.00	64.29
					50.0	10.0		100.00	80.00
					82.5	13.0		100.00	85.45
2.0	2.0				76.5	13.0		80.00	83.01
					5.0	2.0		100.00	60.00
					6.0	2.0		100.00	66.67

＋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100

附表 26　地方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事件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上級審終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總計		73.0	1.0	66.0	11.0	54.0	1.0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72.0	1.0	65.0	11.0	53.0	1.0	
	臺北地方法院	17.0		14.0	1.0	13.0		
	士林地方法院	2.0		2.0	1.0	1.0		
	新北地方法院	8.0		8.0		8.0		
	桃園地方法院	3.0		3.0	1.0	2.0		
	新竹地方法院	2.0		2.0	1.0	1.0		
	苗栗地方法院	2.0		2.0		2.0		
	臺中地方法院	11.0		10.0	2.0	8.0		
	南投地方法院	4.0		3.0	1.0	2.0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2.0		2.0		2.0		
	嘉義地方法院	1.0		1.0		1.0		
	臺南地方法院	3.0		3.0		3.0		
	高雄地方法院	8.0	1.0	6.0	3.0	3.0		
	屏東地方法院	2.0		2.0		2.0		
	臺東地方法院	4.0		4.0	1.0	2.0	1.0	
	花蓮地方法院	1.0		1.0		1.0		
	宜蘭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2.0		2.0		2.0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1.0		1.0		1.0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1. 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

2. 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得抗告件數 x 100

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結情形				裁定抗告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中裁定不得抗告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棄原裁定			其他					
計	發回更定為原裁定	自為裁定						
5.0	5.0			914.0	103.5	3.0	92.96	88.79
5.0	5.0			911.0	100.5	3.0	92.86	89.08
2.0	2.0			231.5	23.0		87.50	90.06
				112.0	7.0		100.00	93.75
				118.5	12.0		100.00	89.87
				33.0	3.0	1.0	100.00	90.91
				31.5	3.0	1.0	100.00	90.48
				37.0	2.0		100.00	94.59
1.0	1.0			79.0	15.0		90.91	81.01
1.0	1.0			10.5	3.0		75.00	71.43
				26.0	1.0			96.15
				29.0	3.0		100.00	89.66
				7.0	1.0		100.00	85.71
				44.0	7.0	1.0	100.00	84.09
1.0	1.0			70.0	11.0		85.71	85.71
				28.0	2.0		100.00	92.86
				9.0	3.0		100.00	66.67
				7.0	1.0		100.00	85.71
				16.5	2.0			87.88
				17.5	1.5		100.00	91.43
				4.0				100.00
				3.0	3.0		100.00	

＋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x 100

附表 27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事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上級審終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總計	1,330.25			1,165.00	575.00	556.00	34.00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891.25			762.25	391.50	364.50	6.25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251.50			228.00	126.00	90.75	11.2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87.50			174.75	57.50	100.75	16.50	

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結情形					得上訴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165.25	154.75	10.50			2,224.50	1,232.50	1.50	87.58	44.59
129.00	122.75	6.25			1,519.50	844.00		85.53	44.46
23.50	21.00	2.50			419.50	236.50		90.66	43.62
12.75	11.00	1.75			285.50	152.00	1.50	93.20	46.76

附表 28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事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上級審終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總計	366.00	2.00	334.50	48.00	280.50	6.00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243.00	1.00	219.75	35.00	183.75	1.00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54.50		51.25	3.00	43.25	5.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8.50	1.00	63.50	10.00	53.50		

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結情形				得裁定抗告事件以終結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裁定事件中不得抗告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棄原裁定			其他					
計	為發回更定	自為裁定						
29.50	28.25	1.25		1,536.50	339.50	14.50	91.90	78.03
22.25	21.25	1.00		1,036.50	227.50	5.00	90.81	78.15
3.25	3.00	0.25		234.50	48.50	6.00	94.04	79.32
4.00	4.00			265.50	63.50	3.50	94.07	76.46

附表 29　地方法院 102 年終結

中華民國 102 年 1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6,639	1,217	5,422	5,011	1,628	563.
第一審	5,892	1,074	4,818	4,334	1,558	563.
簡	1,999	456	1,543	1,418	581	287.
簡更	29	5	24	18	11	4.
交	3,849	613	3,236	2,889	960	272.
交更	15		15	9	6	
再審	32	3	29	25	7	
簡易訴訟	20	3	17	14	6	
交通裁決	12		12	11	1	
其他						
重新審理						
聲請停止執行	44	4	40	40	4	
保全程序	16		16	14	2	
強制執行	516	133	383	463	53	
其他事件	139	3	136	135	4	

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00	103.50	91.67	54.16	311.44	16.09	17.41	68.66
00	70.50	91.82	54.28				
00	43.50	99.13	62.62				
00	1.00	63.94	41.61				
00	26.00	88.43	50.24				
		83.33	63.78				
	5.00	65.36	32.60				
	4.00	78.64	38.29				
	1.00	48.45	25.36				
	4.00						
	2.00						
	14.00						
	8.00						

附表 30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終

中華民國 102 年 1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6,493	1,632	4,861	4,700	1,793	1,232
第一審	4,749	1,489	3,260	3,252	1,497	1,176
訴	4,408	1,343	3,065	3,045	1,363	1,060
訴更	341	146	195	207	134	116
簡						
簡更						
上訴	592	9	583	421	171	
簡易訴訟	301	2	299	202	99	
交通裁決	291	7	284	219	72	
再審	329	108	221	259	70	56
通常訴訟	301	108	193	239	62	56
簡易訴訟	13		13	7	6	
交通裁決	4		4	4		
其他	11		11	9	2	
重新審理						
抗告	133	6	127	111	22	
簡易訴訟	60	1	59	52	8	
交通裁決	34	2	32	30	4	
其他	39	3	36	29	10	
聲請停止執行	150	5	145	145	5	
保全程序	175	3	172	166	9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365	12	353	346	19	

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2.50	339.50	155.74	116.25	436.36	10.77	11.14	49.97
6.00	196.50	172.59	129.76				
0.00	190.00	164.16	119.80				
6.00	6.50	296.60	276.29				
		62.50	49.20				
		65.79	52.71				
		59.47	45.96				
6.50	27.00	140.96	94.23				
6.50	26.00	147.58	100.07				
		79.00	36.57				
		48.50	23.00				
	1.00	54.33	15.56				
		50.08	26.36				
		45.19	27.62				
		43.87	29.37				
		65.28	21.00				
	41.50						
	17.00						
	57.50						

附表 31　最高行政法院 102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		
			總件數		半月以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5.01	75,964	3,037	100.00	2,0
上訴	44.26	59,881	1,353	44.55	5
再審	9.65	9,994	1,036	34.11	9
抗告	11.08	4,709	425	13.99	3
其他事件	6.19	1,380	223	7.34	2

註：本表終結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事	件	件			數
下	逾半月至1月以下	逾1月至2月以下	逾2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4月以下	逾4月至5月以下
078	467	242	92	39	16
582	335	209	79	34	14
914	87	19	8	4	2
368	36	14	5	1	
214	9				

附表 31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終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訴訟程序	終結事			
	逾 5 月至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7 月以下	逾 7 月至 8 月以下	逾 8 月 9 月
合計	12	5	13	
上訴	11	5	13	
再審				
抗告	1			
其他事件				

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續完）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件				件	數
月　至 以　下	逾　9　月　至 10　月　以　下	逾　10　月　至 11　月　以　下	逾　11　月　至 12　月　以　下	逾　1　年	
6	3	22	40	2	
6	2	21	40	2	
	1	1			

附表 32　地方法院 102 年受理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總計	4,334	905	479	2,057	150	
第一審	4,307	903	476	2,041	150	
簡易	1,418	194	160	624	43	
撤銷訴訟	1,097	152	132	508	29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78	10	1	31		
課予義務訴訟	106	7	3	57	6	
確認訴訟	9	2		4	1	
給付訴訟	109	20	24	23	7	
其他	19	3		1		
交通裁決	2,889	709	316	1,417	107	
撤銷訴訟	2,883	708	316	1,414	106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			2	1	
確認訴訟	2	1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更審	27	2	3	16		
簡易	18	2	3	9		
撤銷訴訟	12	2	1	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		1			
課予義務訴訟	1			1		
確認訴訟						
給付訴訟	3		1	1		
其他						
交通裁決	9			7		
撤銷訴訟	9			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確認訴訟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
部分無理由」件數 x1/2 之和計列。

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1		499	190	11	42	20.05
1		497	189	9	41	20.10
		217	158	9	13	20.01
		162	107	2	5	21.90
		16	18		2	3.13
		11	22			9.09
		1	1			
		18	5	7	5	
		9	5		1	
1		280	31		28	20.14
1		279	31		28	20.14
		1				16.67
		2	1	2	1	11.76
		1		2	1	20.00
		1		1		12.50
					1	100.00
				1		
		1	1			
		1	1			

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

附表 33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受理行政

中華民國 102 年 1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總計	3,252	287	233	1,767	148	
第一審	3,045	276	184	1,669	126	
撤銷訴訟	1,822	185	136	995	59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99	7		55	6	
課予義務訴訟	779	60	30	469	47	
確認訴訟	139	12	6	73	3	
給付訴訟	107	7	12	38	11	
其他	99	5		39		
更審	207	11	49	98	22	
撤銷訴訟	145	10	40	60	10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		1	3		
課予義務訴訟	40	1	5	25	8	
確認訴訟	10		1	8		
給付訴訟	8		2	2	4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
部分無理由」件數 x1/2 之和計列。

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1	445	309	51	11	14.21
	1	437	308	33	11	
		208	207	28	4	13.91
		12	18		1	4.92
	1	121	49		2	9.78
		38	7			
		17	17	5		
		41	10		4	
		8	1	18		
		6	1	18		40.91
						25.00
		1				23.68
		1				

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

附表 34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受理行政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上訴事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
總計	1,362			1,159.00	604.00		538.00	17.00	190.00	147.00	1
最高行政法院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860			711.00	364.00		333.00	14.00	139.00	108.00	1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237			208.00	123.00		82.00	3.00	26.00	19.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8			143.00	55.00		88.00		15.00	11.00	
智慧財產法院	107			97.00	62.00		35.00		10.00	9.00	

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件						抗		告			事		件
原判			和	其	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決百分比	總	駁	廢棄			撤	其	駁回抗告與廢棄原裁定百分比
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部分	全部	部分	解	他	駁回占比	計	回				回	他	駁回占比
3.00	26.00	4.00		13	85.92	430.00	381.50	1.00	34.50		3.00	10.00	91.49
1.00	17.00	3.00		10	83.65	293.00	258.00	1.00	24.00		2.00	8.00	91.17
2.00	4.00	1.00		3	88.89	55.00	48.50		5.50			1.00	89.81
	4.00				90.51	75.00	68.00		5.00		1.00	1.00	93.15
	1.00				90.65	7.00	7.00						100.00

附表 35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受理

中華民國 102 年 1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全部	部分	
總計	1,049	6	85	71	13	1	
再審之訴	222	6	84	71	12	1	
聲請再審	827		1		1		

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裁						定	其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他
907	93	766	2	2		44	51
131	92			1		38	1
776	1	766	2	1		6	50

附表 36　地方法院 102 年第一審簡易訴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總計	1,434	196	163	633	43	
稅捐	263	39	28	126	14	
關務	23	3	5	8	2	
土地	71	14	10	17	2	
建築	38	5	2	15	4	
營業	21	4		12		
交通	52	7	7	14		
礦業						
戶政	1		1			
專門職業	16	2		9		
水利	2			1		
入出境	17	3	2	6		
環保	138	18	18	63	2	
衛生	84	15	10	42		
出版						
教育	30	3	6	10	1	
勞工	238	27	27	132	6	
保險	117	9	3	65	2	
國家賠償	1					
廣播電視	5		3	1		
漁業	2			2		
人民團體	2					
考銓	32	4	2	12	2	
國防	7	1		1	1	
林業	5	1		3		
農業	21	9	1	5		
福利	41	6	6	13	1	
其他	207	26	32	76	6	
改變訴訟程序	2					

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及和解判決占百分比	
		218	158	11	0.77	1.29	12
		28	25	2			1
		1	3				1
		9	18				1
		7	5				
		3	2				
		14	9				1
		1	4				
			1				
			6				
		32	5				
		8	8				1
		2	5	3			
		28	16				2
		27	10	1			
			1				
			1				
			2				
		4	8				
		2	2				
		1					
		4	2				
		10	5				
		37	20	5			5
							2

附表 37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行政訴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總計	3,251	287	233	1,767	148	
稅捐	836	43	52	578	47	
關務	70	11	7	26	3	
商標	1					
專利	5					
土地	439	50	36	221	18	
建築	187	24	10	84	10	
營業	91	11	7	54	2	
交通	49	7	1	22	1	
礦業	3	1		2		
戶政	19	2		12	1	
專門職業	19	1	2	12	1	
水利	15			10	1	
入出境	106	18	1	64	9	
環保	76	5	12	32	9	
衛生	50	3	1	21	2	
出版						
教育	95	10	14	46	6	
勞工	88	12	10	26	5	
保險	141	4	3	84	3	
國家賠償	14	1		4		
廣播電視	8			8		
漁業	3	1	1	1		
人民團體	35	2	3	19	1	
考銓	209	21	8	106	3	
國防	66	5	2	44		
林業	18	3	2	7		
農業	19	3		11		
福利	77	5	3	18	5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36	1	16	16		
其他	476	43	42	239	21	
改變訴訟程序	1					

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件數	和解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解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其他
	1	445	309	51	1.57	2.32	10
		41	38	35			2
		2	20	1			
			1				
		3	2				
	1	71	39	2			1
		43	15	1			
		9	8				
		7	11				
		4					
		1	1				1
		3	1				
		12	2				
		10	7	1			
		10	9	4			
		15	1	2			1
		9	26				
		24	22				1
		6	2				1
		10					
		52	19				
		11	3				1
		4	2				
		1	4				
		16	30				
		3					
		78	46	5			2
							1

附表 38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			上
				計	不合法		無
					全部	部分	全部
總計	1,362			1,159.00	604.00		538
稅捐	514			429.00	210.00		213
關務	26			24.00	18.00		6
商標	64			59.00	45.00		14
專利	40			37.00	17.00		20
土地	159			142.00	80.00		59
建築	46			37.50	23.00		13
營業	39			35.00	16.00		19
交通	5			4.00	3.00		1
礦業	4			3.50	1.00		2
戶政	3			3.00	3.00		
專門職業	8			7.00	4.00		3
水利	9			8.00	4.00		4
入出境	8			8.00	6.00		2
環保	37			28.00	8.00		18
衛生	3			3.00	2.00		1
出版	3			1.00			1
教育	27			23.00	13.00		10
勞工	10			8.50	4.00		4
保險	27			21.50	11.00		10
國家賠償	2			2.00	1.00		1
廣播電視	8			4.00	1.00		3
漁業	1			1.00			1
人民團體	12			12.00	6.00		6
考銓	54			49.00	27.00		21
國防	9			7.00	7.00		
林業	6			6.00	3.00		3
農業	1			1.00			1
福利	2			2.00	1.00		1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其他	235			193.00	90.00		101

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月至 102 年 12 月

訴理由		廢棄			原判		和解	其他
	部分	計	發回更審 全部	發回更審 部分	自為判決 全部	自為判決 部分		
.00	17.00	190.00	147.00	13.00	26.00	4.00		13
.00	6.00	74.00	51.00	4.50	17.00	1.50		11
.00		2.00	2.00					
.00		5.00	4.00		1.00			
.00		3.00	3.00					
.00	3.00	16.00	11.00	3.00	2.00			1
.00	1.50	8.50	7.00	1.50				
.00		4.00	4.00					
.00		1.00	1.00					
.00	0.50	0.50		0.50				
.00		1.00	1.00					
.00		1.00	1.00					
.00								
.00	2.00	9.00	7.00	2.00				
.00								
.00		2.00	2.00					
.00		4.00	3.00		1.00			
.00	0.50	1.50	1.00			0.50		
.00	0.50	5.50	4.00		1.00	0.50		
.00								
.00		4.00	4.00					
.00								
.00								
.00	1.00	5.00	3.00	0.50	1.00	0.50		
		1.00	1.00					1
.00								
.00								
.00								
.00	2.00	42.00	37.00	1.00	3.00	1.00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02 年行政訴
—勝敗互見判決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總計	4,334	905	479	2,057	150	
臺北地方法院	785	105	81	396	22	
士林地方法院	302	24	17	170	3	
新北地方法院	647	130	66	323	38	
桃園地方法院	367	147	71	103	13	
新竹地方法院	192	22	33	101	11	
苗栗地方法院	110	13	12	44	3	
臺中地方法院	456	100	53	220	23	
南投地方法院	81	15	14	33	6	
彰化地方法院	141	32	21	63	1	
雲林地方法院	106	30	11	37	1	
嘉義地方法院	64	32	5	19	2	
臺南地方法院	178	24	22	101	2	
高雄地方法院	440	133	23	228	3	
屏東地方法院	107	29	4	43	8	
臺東地方法院	31	9	3	11		
花蓮地方法院	72	14	8	41	1	
宜蘭地方法院	122	25	17	61	5	
基隆地方法院	109	15	17	52	8	
澎湖地方法院	10	2	1	4		
金門地方法院	14	4		7		
連江地方法院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判決總件數]×100

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
決以 0.5 件計入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敗互見－分有理由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1		499	190	11	42	20.64
1		98	63		19	18.50
		58	29		1	9.74
		68	21	1		19.91
		15	11		7	41.44
		22	1		2	26.55
		30	5		3	22.88
		46	11	2	1	21.79
		8	2	3		32.08
		19	4		1	25.29
		20	7			23.47
		4			2	23.08
		21	6	2		18.40
		38	11	1	3	9.65
		20	2	1		14.55
		3	3	1	1	21.43
		4	3		1	17.00
		13	1			23.49
		10	6		1	27.27
			3			20.00
		2	1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02 年行政訴
—勝敗互見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部分
總計	4,334	905	479	2,057	150	
臺北地方法院	785	105	81	396	22	
士林地方法院	302	24	17	170	3	
新北地方法院	647	130	66	323	38	
桃園地方法院	367	147	71	103	13	
新竹地方法院	192	22	33	101	11	
苗栗地方法院	110	13	12	44	3	
臺中地方法院	456	100	53	220	23	
南投地方法院	81	15	14	33	6	
彰化地方法院	141	32	21	63	1	
雲林地方法院	106	30	11	37	1	
嘉義地方法院	64	32	5	19	2	
臺南地方法院	178	24	22	101	2	
高雄地方法院	440	133	23	228	3	
屏東地方法院	107	29	4	43	8	
臺東地方法院	31	9	3	11		
花蓮地方法院	72	14	8	41	1	
宜蘭地方法院	122	25	17	61	5	
基隆地方法院	109	15	17	52	8	
澎湖地方法院	10	2	1	4		
金門地方法院	14	4		7		
連江地方法院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判決總件數]×100

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
決以 1 件計入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敗互見－分有理由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1		499	190	11	42	23.45
1		98	63		19	20.80
		58	29		1	10.53
		68	21	1		24.36
		15	11		7	44.92
		22	1		2	30.34
		30	5		3	25.42
		46	11	2	1	25.68
		8	2	3		37.74
		19	4		1	25.88
		20	7			24.49
		4			2	26.92
		21	6	2		19.20
		38	11	1	3	10.24
		20	2	1		21.82
		3	3	1	1	21.43
		4	3		1	18.00
		13	1			26.51
		10	6		1	32.47
			3			20.00
		2	1			

附表 41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總計	3,252	287	233	1,767	14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202	189	166	1,200	1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67	36	37	346	1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83	62	30	221	26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1/2 ÷ 判決總件數] × 100

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互見	情況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 / 部分不合法	判決					
	1	445	309	51	11	14.29
		300	202	32	9	14.83
	1	77	50	1	1	11.44
		68	57	18	1	15.52

附表 42　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原告勝訴率統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	
					部分有理由	部無理由
總計	3,252	287	233	1,767	14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202	189	166	1,200	1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67	36	37	346	1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83	62	30	221	26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判決總件數]×100

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互見	情況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含部分勝訴）
部分有理由 / 部分不合法	判決					
	1	445	309	51	11	17.73
		300	202	32	9	18.37
	1	77	50	1	1	13.68
		68	57	18	1	20.22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公務員懲戒法自 89 年以來之修法概況

司法院組織法第 7 條規定，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憲法第 77 條賦予的司法權—公務員之懲戒。而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亦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係於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對懲戒制度作大幅度的變革，如將舊法「刑先懲後」之原則，修正為原則上採「刑懲並行」，於例外情形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於刑事裁判確定前，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以免因刑事案件久懸不決而影響懲戒程序之進行；又為彌補懲戒案件一次審結而無救濟途徑的缺失，參照刑事訴訟法再審之立法例，增列第 5 章再審議，明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事由、審議程序及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效力等。

依憲法第 24 條規定，公務員之法律責任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其中行政責任又有司法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處分。二者之法源依據不同，分由不同機關掌理，處分之種類、法律效果亦異，惟均係就公務員違反法定義務而為之處罰，在法理上及實務上屢有重疊混淆之處。為釐清懲戒及懲處之爭議，司法院於 78 年、81 年分別公布釋字第 243 號及第 298 號解釋，確認公務員之懲戒權屬司法院掌理之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行使。但就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更有進者，85 年 2 月 2 日同時公布釋字第 395 號及第 396 號解釋。釋字第 395 號解釋就公務員訴訟權之限制，明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釋字第 396 號解釋則認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

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隨後公布之釋字第 433 號解釋，則指出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於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故公務員懲戒制度有遵循前開各號解釋意旨，予以修正之必要。

為落實前開各號解釋之意旨，司法院於 86 年 4 月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成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制度，以保障公務員權利及維持國家機關公務紀律，其間曾於 87 年 12 月舉辦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並將各界意見彙整送請研修會討論，歷經 21 次會議，於 88 年 12 月 31 日討論完畢，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第 4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該草案因尚未議決，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乃於 91 年 3 月 15 日將草案重新函送審議。嗣因本院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釋字第 530 號解釋關於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之意旨，擬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行政法院裁撤，而於司法院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原草案即應配合修正，乃重新擬具配合「司法院定位版」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明定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採法院之體制，分由司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為之，堅實審理程序，並就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採取二級二審制，使被付懲戒人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該草案雖於 91 年 8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92 年 5 月 19 日一讀審查完畢。惟因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法案屆期不連續之原則，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嗣本院參酌 93 年 9 月 17 日公布之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就公務員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並參考各界之意見，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再作部分條文之修正後，於 94 年 11 月 23 日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經該院審查至第 41 條，總計通過 21 條，保留 20 條；惟因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本院為瞭解德國法制上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規定及相關問題，乃於 97 年 1 月 7 日委請臺灣大學教授林明鏘進行研究，

研究專題為「公務員懲戒種類、構成要件與懲戒權行使期間在實務上之運作及其效果－以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為中心」，並草擬相關修正條文。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33 號、第 446 號、第 583 號及第 610 號等解釋意旨，經參考林教授之研究成果，本院於 97 年 7 月 21 日成立研究小組，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經過縝密討論，在不變更現行體制之原則下，參酌學者、專家意見，於同年 8 月 20 日將初步完成之修正草案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表示意見。此外，為博諮眾議，本院於 98 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8 日召開兩場公務員懲戒制度公聽會，邀請政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就退休公務員在職期間違失行為之懲戒問題、軍職人員因案彈劾審議中可否申請退伍等議題提出建言，再據以酌修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本次修法要點，除增訂懲戒程序保障規定、軍職人員於監察院提出彈劾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不得申請退伍之規定外，並增列剝奪、減少退休金及罰鍰之財產懲戒，使政務官、事務官在職、離職者均適用。嗣為期修正草案內容更臻周妥， 98 年 6 月 12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及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將擬妥之「公務員受剝奪、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之試算」實例，函送銓敘部表示意見。嗣採行政院、銓敘部所提值得參採之意見，納入相關修正條文。完成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於 99 年 2 月 4 日經本院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2 月 9 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 0990003842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 4 月 7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逐條併案審查完竣，通過條文 58 條，保留條文 14 條（其中本院版本計 71 條，通過條文 58 條，保留條文 12 條，刪除 1 條）；惟因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為賡續推動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法作業，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自 102 年迄 103 年 2 月，共計召開 20 次「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研修小組會議」，針對公務員懲戒法現行規定及相關制度進行檢討研修，相關重點包括：檢討公務員懲戒事由、增加懲戒處分種類、修正撤職及休職停止任用期間之上限、明定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及再審議期間之起算、檢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程序等，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等解釋意旨，

俾使公務員懲戒制度與時俱進，符合法制。本院將待統合彙整各界意見並完備法制作業程序後，儘速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新收案件數

93 年至 102 年，10 年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案件，平均每年 614.2 件，以 100 年之新收件數最多，為 68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4 件（占當年百分之 44.25）；其次為 98 年 67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14 件（占當年百分之 46.45）；再者為 101 年 64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18 件（占當年百分之 49.23）。

如以 93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觀察近 10 年來的案件量消長情形，可謂有增有減。其中增加率以 100 年最高，增加率為百分之 14.31，其次為 98 年增加率有百分之 12.48，再其次為 102 年增加率亦有百分之 12.15。平均較 93 年收案總件數減少者，其減少年度降幅率則以 95 年之降幅率為百分之 15.64 為最低，其次 94 年之降幅率為百分之 13.64，再其次 96 年降幅率最低，僅減少百分之 4.83。（詳附表 1）

三、被移送懲戒原因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弛職務是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被移送懲戒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以「違法」事由占絕大多數。自 81 年起，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延。

93 年至 102 年，歷年經議決之被移送懲戒人，因「違法」而被移送者，以 98 年之 168 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39.72；其次為 99 年 162 人，占當年百分之 43.43，再者為 100 年 157 人，占當年百分之 38.96；最少者為 95 年之 112 人，占當年百分之 39.44。因「違法失職」而被移送者，以 101 年之 319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72.01；其次為 102 年之 318 人，占當年百分之 68.39，再者為 98 年之 255 人，占當年百分之 60.28。由統計數字得知，被移送懲戒者以「違法失職」者占大多數，近 10 年來平均逾 6 成（占百分之 61.33）案件量，即使是最少量之 94

年 145 件，亦占當年百分之 50.52。值得注意的是，10 年來，僅於 101 年有 1 件因「失職」而被懲戒之案件。（詳附表 2）

四、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如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近 10 年來，經議決之懲戒案件中，以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平均每年 258.5 人（占百分之 69.9），中央機關公務員平均每年 111.3 人（占百分之 30.1），相差 2.3 倍。任職中央機關者，以 102 年之 1214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46.02；其次為 98 年之 169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39.95；最少者為 95 年 47 人，占當年百分之 16.55。任職地方機關者，以 101 年之 288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65.01；其次為 100 年之 285 人，占當年百分之 70.72；最少者為 97 年之 232 人，占當年百分之 72.96。（詳附表 3）

五、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被移送懲戒人之官職等，可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另近 10 年來，經議決之懲戒案件中，中央機關特任職者，平均每年有 1.8 人，98 年人數最多，為 6 人，99 年有 4 人，再者為 102 年、100 年各有 3 人。（詳附表 4）

地方機關方面，10 年來，經議決之懲戒案件中，以 1 至 5 職等（委任）及 6 至 9 職等（薦任）公務員居多，對照我國文官制度，公務員之職級呈金字塔型，以委任職者居多，其次為薦任職者，則此二類公務員違法失職比率較高，亦屬常態。10 年來，地方機關無特任職被移送懲戒，10 職等以上平均每年有 8.1 人，中央機關則有 25.4 人，遠高於地方機關，相差 3.1 倍；地方機關之 6 至 9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平均每年有 129.6 人，中央機關為 49 人，遠低於地方機關，相差 2.64 倍；地方機關之 1 至 5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平均每年有 120.8 人，中央機關則為 35.1 人，亦遠低於地方機關，二者相差 3.44 倍。（詳附表 5）

六、懲戒案件議決結果

10 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議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最多，平均每年 248.6 人，占百分之 67.23。其因程序問題而為「免議」者，次之，平均每年 34.2 人，占百分之 9.25。

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久懸不決，影響行政紀律，74 年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將舊法之「刑先懲後」制改採「刑懲並行」制為原則，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依法議決「停止審議程序」。74 年以後，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依法不進行懲戒程序之停止審議程序，10 年來，平均每年 59.5 人（占百分之 16.09），人數最多的是 101 年，共有 134 人，占當年百分之 30.25；102 年次之，有 86 人，占當年百分之 18.49；96 年又次之，共有 69 人，占當年百分之 20.91；最少者為 97 年的 17 人（占當年百分之 5.35）。（詳附表 6）

七、懲戒處分種類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故僅有撤職及申誡 2 種懲戒處分。

近 10 年來，受撤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19.3 人（占百分之 7.76），人數最多的是 102 年的 39 人（占當年百分之 14.23），其次是 98 年的 34 人（占當年百分之 12.36），再者為 101 年的 24 人（占當年百分之 10.48）；95 年僅有 5 人（占當年百分之 2.73），為最低。

近 10 年來，受休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19.4 人（占百分之 7.8），以 99 年的 33 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 12.79），最低為 93 年及 96 年之 12 人，比率分別為同年百分之 4.36 及 5.53。就降級處分而言，平均每年 56.3 人（占百分之 22.65），人數最多的是 102 年的 98 人（占當年百分之 35.77），其次為 101 年，有 63 人，達當年的百分之 27.51，最少者為 94 年的 33 人（占當年百分之 14.35）。至於受減俸處分者，10 年來只有 96 年的 1 人。

記過是 6 種懲戒處分中占最多數的處分，在這 10 年中，平均每年 131.8 人（占百分之 53.02），以 100 年的 165 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58.30），其次為 93 年的 155 人（占當年百分之 56.36），最少者為 102 年之 99 人（占當年百分之 36.13）；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最輕微的申誡處分，10 年來平均每年 21.7 人（占百分之 8.73），以 93 年 47 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 17.09，最低者為 100 年的 11 人（占當年百分之 3.89）。（詳附表 7）

貳、民國 102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2 年受理 720 件，其中舊受 46 件，新收 674 件。新收案件數較 101 年的 646 件增加 28 件（增加百分之 4.3），其中懲戒案件 329 件（占百分之 48.81），為最多量，再審議案件 66 件（占百分之 9.79），聲釋案件有 14 件（占百分之 2.08），稽核執行案件 216 件（占百分之 32.05），聲停案件有 6 件（占百分之 0.89），其他案件則有 43 件（占百分之 6.38）。所謂「其他」案件，係指人民檢舉或陳情某公務員有違失情事而未經依法移送之案件。

案件之終結方面，102 年受理 720 件，終結 665 件，終結率為百分之 92.36，其中懲戒案件 329 件，占百分之 49.47；再審議案件 65 件，占百分之 9.77；聲釋案件有 13 件，占百分之 1.95；稽核執行案件 211 件，占百分之 31.73，其他案件則有 41 件，占百分之 6.17，聲停案件則有 6 件，占百分之 0.9。102 年尚有 55 件未結案，未結率為百分之 7.6，分別為懲戒案件 26 件，再審議案件則為 7 件，稽核執行案件 19 件，聲釋案件 1 件及其他案件 2 件。（詳附表 8）

二、被移送懲戒原因

102 年 465 位經議決之被移送懲戒公務員，其被移送懲戒原因，以違法失職之 318 人為最多，高達百分之 68.39，其次

為違法者，計有 147 人，為百分之 31.61；因失職行為而受懲戒者則無。（詳附表 9）

三、被付懲戒人官職等

102 年經議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465 人，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最多，計有 271 人，占百分之 58.28。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146 人，占百分之 31.4。再者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45 人，其比率為百分之 9.68。特任職者有 3 人，占百分之 0.65。（詳附表 10）

四、懲戒案件議決結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 年審議案件之議決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274 人，占百分之 58.92；不受懲戒則有 29 人；因程序問題經議決免議者，有 69 人；因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或被付懲戒人死亡，經議決不受理者有 5 人；因刑事案件繫屬中，經依法停止審議程序者有 86 人，占百分之 18.49，其他案件簽結者則有 2 人。（詳附表 11）

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言，仍以記過為最多，共有 99 人，占百分之 36.13；其次為受降級者，有 98 人，占百分之 35.77；再次之為撤職，有 39 人，占百分之 14.23；休職者，有 24 人，占百分之 8.76；申誡者，有 14 人，占百分之 5.11；受減俸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2）

五、再審議案件議決結果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再審議案件共 65 件，聲請人為 79 人，議決結果，駁回者有 78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98.73，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為記過處分者 1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1.27。（詳附表 13）

參、分析

一、撤職處分

(一) 統計數說明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處分者 39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16 人，占百分之 41.03；內政部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10.26；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7.69；財政部及交通部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2.56。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即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移送者 9 人，占百分之 23.08；新北市政府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5.13；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移送者各有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2.56。（詳附表 14）

(二) 相關案例

【案例 1】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賄賂，違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等罪，判決確定（102 年度鑑字第 12446 號）

被付懲戒人蔡○德為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建設課技士，負責違章建築之查報業務。明知程○平所有坐落臺南市仁德區中洲段土地上兩棟建物，一為合法建物，另一為違章建築鐵皮屋工廠，經其實地勘查後，該違建工廠部分已無法辦理補照，應即時查報，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透過土地代書黃○勳向程○平要求賄款新臺幣（下同）6 萬元予以免為查報，經程○平同意，並透過其兄程○文交付 6 萬元予黃○勳，黃○勳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在臺南市仁德區「小○國卡拉 OK 店」交付 5 萬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經在場監控、埋伏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將被付懲戒人與黃○勳以現行犯當場逮捕。另郭○煌得知其所有坐落臺南市仁德區岳王段土地上遮雨棚、擋土牆等疑似違章建築，經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通報在案，乃在仁德區公所建設課技工李○德告知而找被付懲戒人幫忙，被付懲戒人

與代辦業者林○德同看過現場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向郭○煌表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的費用共需 7 萬元，郭○煌同意照付。嗣因被付懲戒人與林○德以上開擋土牆違建部分牽涉罰鍰問題，以可將原應處罰鍰 9 至 10 萬元免予處罰，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要求郭○煌提高賄款至 9 萬元，為郭○煌拒絕，終仍以原來 7 萬元成交。10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郭○煌約被付懲戒人在仁德區公所外之車庫見面，以被付懲戒人未能交付收款單據為由，將賄款降為 4 萬 5 千元後交付。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又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區公所建設課技士，未能善盡職責，竟貪圖利益收受及要求賄賂，有害公務員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之形象，雖已坦承違失行為，惟以情節非輕，乃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案例 2】違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褫奪公權確定，惟其所判徒刑同時諭知緩刑，行政責任部分，仍依法酌情議處（102 年度鑑字第 12666 號）

被付懲戒人曾○仁前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巡佐，其於擔任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望安派出所主管期間，明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須按實報支，亦明知自身於往返澎湖縣望安鄉與馬公市間，所搭乘澎湖縣公共交通船係較低價之優待票價格，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檢附較高價之民營公司即「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客票票根，以低報高，向航空警察局申報請領差旅交通費用，航空警察局負責人事、會計之承辦人員均不疑有詐致陷於錯誤而如數核發，被付懲戒人即以前開方式，先後 19 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交通費共計新臺幣 6,253 元，嗣經不詳民眾匿名檢舉，始查悉上情。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拾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均褫奪公權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仍認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拾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均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確定在案。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又被付懲戒人雖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已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惟其所判徒刑同時諭知緩刑確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意旨，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仍得再任公務員。其行政責任部分，自應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二、休職處分

(一) 統計數說明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處分者有 24 人；中央機關方面，內政部移送者 9 人，占百分之 37.5；財政部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12.5；司法院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4.17。至於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各移送 3 人，分別占百分之 12.5；臺灣省政府（即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

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8.33；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為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4.17。（詳附表 15）

(二) 相關案例

【案例 1】犯故買贓物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102 年度鑑字第 12656 號）

被付懲戒人謝○源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員，其明知余○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四」之成年男子及新竹縣五峰鄉某部落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原住民所持有之牛樟芝、牛樟，均採集自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或桃園縣復興鄉之國有林班地，而該等林班地均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依法管理之國有林，該等林班地內之牛樟樹、牛樟芝分屬國有之森林主、副產物，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收受、故買林地內倒伏、餘留之森林主產物牛樟根株、殘材或附生其上之森林副產物牛樟芝。是該等牛樟芝、牛樟顯係來源不明之贓物，被付懲戒人竟仍各基於故買或收受贓物之犯意，分別向余○勤、「阿四」或該成年原住民故買、收受其等所竊得之牛樟芝或牛樟。案經新竹林管處告訴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被付懲戒人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該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被付懲戒人犯故買贓物罪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確定在案。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依法酌情議處休職，期間壹年。

【案例 2】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即赴大陸地區、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請假有虛偽情事及溢領出差旅費（102 年度鑑字第 12628 號）

被付懲戒人古○淼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員。被

付懲戒人任職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期間，負責海關監管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事業保稅稽核、查緝等工作。於 97 年至 101 年間涉違失事實如下：（一）97 年 7 月 28 日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二）97 年請病假出國，請假有虛偽情事。（三）98 年 8 月 26 日奉派出差期間前往國外及溢領出差旅費 l/2 日；9 月 3 日及 4 日下午半日請病假出國，請假有虛偽情事。（四）99 年 8 月 27 日奉派出差期間前往國外及溢領出差旅費 1/2 日。（五）101 年赴深圳 7 日，未依規定申請核准赴大陸地區。（六）101 年 11 月 13 日奉派出差期間前往國外；11 月 14 日至 15 日上午半日請喪假出國，請假有虛偽情事。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辯稱其為家中獨子，因祖母年歲已高，父母亦皆年邁且身體不好，希望其儘早結婚，為完成長輩心願，才於數年前經友人介紹，有一交往多年之中國籍女友，上開時間出國，均為前往探見女友。關於前述差假不實及未申報前往大陸地區之情事，實為不諳請假規則所造成，非有觸法本意，亦無詐領出差費用之意圖。對於所溢領之出差旅費及未依規定辦理差假即赴國外曠職一日之費用計新臺幣 2,081 元，被付懲戒人已全數繳回服務機關。被付懲戒人對於所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皆已深感悔意及歉意，並深切檢討反省，懇請給予從輕懲戒之處分，俾有改過從新之機會云云。所辯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旨，亦違反同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往其他地方逗留。」、「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等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休職，期間壹年。

三、降級處分

(一) 統計數說明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級處分者有 98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15 人，占百分之

15.31；內政部移送者有 42 人，占百分之 42.86；交通部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4.08；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2.04；司法院、教育部及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1.02。在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即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移送者各 4 人，分別占百分之 4.08；新北市政府移送者 10 人，占百分之 10.2；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有 6 人，分別占百分之 6.12；臺南市政府移送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2.04。（詳附表 16）

(二) 相關案例

【案例 1】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違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102 年度鑑字第 12648 號）

被付懲戒人鄭○賢係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警員，前於該局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任內，於非服勤時間在臺東縣長濱鄉烏石鼻附近海灘，與其親友飲酒釣魚。嗣於翌日 1 時 31 分許，獨自駕駛自用小客車由南往北行駛，途經臺東縣成功鎮和平里跋邊路段臺 11 線 117.4 公里處，不慎自撞路樹，致頸椎、頭及腹部受傷。經送醫急救，因被付懲戒人傷勢過重，處理警員無法當場實施酒精濃度吐氣測試，經委由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抽血檢驗值為 316MG/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為 1.58 毫克（MG/L）而查獲。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即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亦規定，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仍駕車，有違反上開規定極為灼然。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法情節，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依法酌情議處降貳級改敘。

【案例 2】為協助電子遊戲場業者逃避查緝，事先以電話警示查緝訊息，違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判刑確定（102 年度鑑字第 12428 號）

被付懲戒人黃○俊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第一分局偵查佐，前於 93 年 10 月起至 95 年 10 月止，係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三組偵查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被付懲戒人得知甘○舟在其勤區範圍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後，為向業者顯示有協助逃避查緝之能力以利日後索賄，乃於不詳時間、地點向甘○舟表示可以透過暗號方式警示相關查緝訊息，以協助其順利在上址營業，並約定若有查緝行動，會撥打甘○舟電話，並於接通後立即掛斷，俟查緝行動結束後，再以相同之方式通知，嗣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8 月 27 日與不知情之小隊長林○彤共同外出執行巡邏勤務，明知關於查緝臨檢行動係應秘密之事項，惟為避免林○彤發現其勤區範圍內有賭博電玩店，乃於該日凌晨零時 2 分許，以行動電話撥打甘○舟之門號，並於接通後隨即掛斷，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甘○舟接獲上開來電後，得知警方可能有查緝行動，乃立即以電話與該店員陳○凱聯絡，表示「趕快打給那個，中班那個，女的」「叫她把鐵門關起來，然後打電話給我」，之後甘○舟又向店員羅○鋒表示「門關起來，人家三組的要來了」。同日凌晨 1 時 37 分左右，被付懲戒人再與甘○舟聯絡，並於接通後隨即掛斷，甘○舟知悉可以繼續營業，乃以電話聯絡羅○鋒，表示「可以開門了」。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後，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度訴字第 2310 號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該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論以被付懲戒人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檢察官對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並經該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

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降貳級改敘。

四、減俸處分

統計數說明：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減俸處分者，近10年來，僅於96年有1件，102年無此類處分。

五、記過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每年議決結果均以記過占最多數，102年亦不例外，高達99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10人，占百分之10.1；內政部移送者有41人，占百分之41.41；交通部移送者6人，占百分之6.06；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2人，占百分之2.02；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移送者各1人，分別占百分之1.01。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即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移送者2人，占百分之2.02；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移送者各5人，分別占百分之5.05；臺中市政府移送者13人，占百分之13.13；臺南市政府移送者1人，占百分之1.01；高雄市政府移送者9人，占百分之9.09。（詳附表17）

(二)相關案例

【案例1】連續以公務電腦寄送侮辱或貶低長官及同事人格尊嚴之電子郵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102年度鑑字第12630號）

被付懲戒人劉○志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專員。自102年5月13日起至7月11日止，連續以公務電腦寄送電子郵件14篇予同仁。其間所長曾於同年6月20日回復被付懲戒人電子郵件，令其勿再傳播。被付懲戒人不理會機關首長命令，於同年6月26日仍續散布。所長復於同年7月2日

指示被付懲戒人單位主管制止該等行為。單位主管於同年 7 月 3 日告誡被付懲戒人後，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7 月 4 日起 6 日內散布 5 篇電子郵件。該 14 篇郵件，有下列之文字：「包含◯主委以下三長官彼此間的暗鬥與較勁」、「本所長官因以上錢財或仕途得失算計，甚至藉機對劉◯志挾公報私」、「秘書室主任…將檔案室加裝三段鎖…檔案室有不可告人的秘密」。並指前代理所長「強權惡勢」、時任所長「宰制部屬」、「強詞奪理」、「道貌岸然」、「借刀殺人」、「睜眼說瞎話」、「弄權又不負責」、「在公務系統混了好幾十年的人」。考績委員「附和權勢」、「討好當權」。同仁洪◯豐、江◯「拋出包藏禍心的陰謀詭計，變相威脅恐嚇…」、「心懷不軌」、「設陷和布局」、「以達其不法詐財之目的」、「鬼混亂搞」、「與本會財務官僚掛勾的爪子」、「不學無術」、「騙吃騙喝的公務流氓」、「將安研所吃的滿嘴油膩，連骨頭也要啃蝕」、「嚇唬…藉機大撈一筆」、「陰險毒辣」等語。按公務員應謹慎自持，保持品位。其固有表達意見之自由，惟不得有侮辱或貶低他人人格尊嚴之情事。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發系爭電子郵件所載之上開文字，對其長官及同事尚難謂無侮辱或貶低其人格尊嚴之情事，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貳次。

【案例 2】使用電腦社群網站個人網頁公開留言板上，張貼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不實事項，違犯散布文字，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罪，判刑確定（102 年度鑑字第 12658 號）

被付懲戒人嚴◯超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員，前於任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員警期間，於 99 年 3 月間被指派支援 110 勤務指揮中心受理臺勤務。臺北市議員洪◯益於 100 年間某日撥打電話報案，並質疑被付懲戒人受理報案態度不佳，被付懲戒人因而心生不滿。嗣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11 月下旬歸建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交通大隊，其明知洪○益並未於臺北市議會審查預算時，以杯葛預算方式，要求上級長官將其調職，竟基於意圖散布於眾而誹謗之犯意，在其住處內使用電腦設備連結至一般不特定多數網路使用者得以共見共聞之社群網站個人網頁後，在其公開留言板上，張貼：「近日議會在審查預算，我這筆舊帳就被洪○益議員以杯葛預算方式要求將我調職，長官備受壓力，怕影響自己升遷，又害怕議員綁架預算，只好打自己小孩給別人看，因為這件事我被告知要調職，我們小兵兵遇到這樣的長官也只好承受，誰叫我爸爸不是議員…」等訊息，而散布文字具體指摘足以毀損洪○益名譽之不實事項。嗣經洪○益上網時發現上開文字訊息，始悉上情。案經洪○益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散布文字，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罪，處拘役 59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確定。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壹次。

六、申誡處分

(一) 統計數說明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處分者有 14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1 人，占百分之 7.14；內政部移送者 7 人，占百分之 50；教育部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7.14。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21.43；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14.29。（詳附表 18）

(二) 相關案例

【案例 1】於交通事故案件現場，疏縱涉犯公共危險罪嫌人犯，違犯過失縱放人犯脫逃罪嫌部分，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行政責任部分，仍依法酌情議處（102 年度鑑字第 12610 號）

被付懲戒人胡○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派駐蘆竹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上午，接獲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線上巡邏以無線電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在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與光明路口發生羅○來所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 自用小客車擦撞停放於桃園縣蘆竹鄉光明路 2 段路邊 3 輛自用小客、貨車之交通事故，並獲派到場處理後，發現駕駛羅○來受傷，而先將其送往敏○醫院後，轉往林口長○紀念醫院診治，嗣被付懲戒人完成現場測繪、照相後，旋於同日上午 4 時許至林口長○紀念醫院對羅○來施以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值 0.72MG/L，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嫌，詎被付懲戒人卻疏於注意，未將已由處理現場交通事故之警員黃○雄逮捕，並戒護送醫之羅○來帶回分局詢問，使羅○來由其友人葉○華載回綽號「小○」者位於桃園縣大園鄉之住處而疏縱之。嗣於同日上午 11 時許，被付懲戒人始至上開綽號「小○」者之住處緝捕羅○來歸案。案經桃園縣蘆竹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查明被付懲戒人犯有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之過失縱放人犯脫逃罪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之案件，審酌其素行良好、無前科等情狀，雖因過失致犯本案，然其犯後自白犯行、深表悔悟、態度良好，經此教訓，應足為訓，而無再犯之虞等一切情狀，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以勵自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為不起訴處分，並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依法酌情議處申誡。

【案例 2】平日與人嫌隙發生口角，進而相互徒手拉扯成傷，違犯過失傷害罪，判刑確定（102 年度鑑字第 12606 號）

被付懲戒人蕭○明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書記，其與許○明係高雄市苓雅區建○大樓之同樓層住戶，2 人前因訴

訟關係而生有嫌隙。於101年4月6日2人在上開大樓一樓之樓梯間相遇，復因細故發生口角，進而相互徒手拉扯，被付懲戒人本應注意在彼此拉扯間，如緊抓他人衣袖，可能會使對方因極力掙脫而產生抓痕，致人成傷，且依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卻疏未注意，竟於2人推擠拉扯間，以其右手緊抓許○明之左手腕衣袖，並持續長達20餘秒，導致許○明之左手因極力掙脫，而受有左前臂抓痕及泛紅破皮之傷害。案經許○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2年3月20日，以101年度簡上字第577號刑事判決，將該院原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撤銷，依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拾日。」確定在案。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依法酌情議處申誡。

七、不受懲戒

(一)統計數說明

102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者有29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7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24.14；內政部移送者1人，占百分之3.45；法務部移送者2人，占百分之6.9。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即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移送者15人，占百分之51.72；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移送者各1人，分別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3.45；高雄市政府移送者2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6.9。（詳附表19）

(二)相關案例

【案例1】刑事判決無罪，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行政違失咎責，議決不受懲戒（102年度鑑字第12697號）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于○生係臺中

市豐原區公所祕書室視導，前於 91 年至 95 年間，擔任臺中縣豐原市市立托兒所所長，綜理該托兒所全般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 93 年間辦理該所員工文康活動時，收受該所幼兒餐點食材供應商美○園公司負責人王○棋新臺幣 12 萬元現金贊助款後，隨即交與在場之總務李○珍保管。然約 5 日後，被付懲戒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之犯意，指示李○珍將該 12 萬元取出交與伊，而據為己有，侵占入己。惟被付懲戒人為免遭質疑該贊助款未用於員工活動等公用，乃於該托兒所南部旅遊時，自行花費 2、3 萬元，準備餅乾伴手禮盒約 50 至 60 盒，發放參與之員工及眷屬，並廣為宣傳該伴手禮係美○園公司所贊助。嗣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2 月 18 日上午向該府建設局政風室主任陳○旺表示欲「自首」，並制作訪談筆錄。復於同日下午將 12 萬元全數返還與王○棋。並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前往臺中市調查處豐原調查站說明，惟否認涉案。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用財物罪嫌提起公訴，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情事等情。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美○園公司負責人王○棋於 93 年 8 月間交給伊之豐原托兒所員工文康活動之贊助款 12 萬元，伊當場已交給該托兒所總務李○珍保管並告知其用途，嗣後伊並未向李○珍取回該 12 萬元。93 年間該所文康活動時之伴手禮係伊請李○珍以該贊助款購贈每位參加員工。李○珍於偵查中對伊不利之證詞，乃因李○珍於 94 年間曾帶走該所之公文書，經伊多次催請其返還未果，復再於 94 年 12 月 19 日以豐原市公所豐市托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限令其於三日內辦理移交；又伊於 99 年間再擔任該所所長期間，李○珍曾請伊將渠 99 年度之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未果，乃對伊心生不滿，意圖報復。伊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下午接獲李○珍電話告知調查局在渠家中搜出渠於 94 年間由該托兒所帶走之公文書、錢和帳。伊認為日後調查局如查明該筆錢為贊助款，

伊可請求返還該款，所以願意先行退還王○棋該筆 12 萬元贊助款，並非伊有侵占該款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收取王○棋贈送豐原托兒所 12 萬元之贊助款後，交給該托兒所總務李○珍保管，涉嫌嗣後向李○珍取回該 12 萬元，並侵占入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用財物罪嫌，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確定在案。查被付懲戒人之上開刑事責任部分，既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有移送意旨所稱之違法失職情事，尚屬可信。被付懲戒人當時接受供應廠商美○園公司之該 12 萬元贊助款，既係供應廠商合約書內之回饋約款之約定，且已當場交給承辦人李○珍依約定使用，其自無行政上之違失行為。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行政違失咎責，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案例 2】經查無證據顯示有觸犯移送意旨所指各項違法失職行為，議決不受懲戒（102 年度鑑字第 12506 號）

高雄市政府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吳○榮前於任職該府環境保護局修車廠廠長期間，明知修車廠廢料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應上繳環保局辦理變賣，仍基於意圖為自己及其他修車廠員工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自 84 年起迄 100 年 5 月間止，指示下屬變賣修車廠廢料，並將不法所得新臺幣 200 萬 809 元中部分占為己有，其餘則納入非編制內之修車廠福利委員會經費。98 年 12 月底福利委員會由被付懲戒人解散後，前開變賣廢輪胎及廢五金所得改由修車廠員工禹○霖保管，廢潤滑油變賣所得則交由被付懲戒人保管，供其與修車廠員工花用。被付懲戒人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其有違法失職事實，應受懲戒等情。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申辯人所涉案件，雖經起訴，目前仍在地方法院審理中，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

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考績委員會未審酌申辯人退休原由（因病），亦無新事實證據，竟以申辯人申請退休為由移請市府移付懲戒，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規定牴觸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上揭被訴涉嫌侵占公有財物之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被付懲戒人否認有被訴侵占公有財物之犯行，而經調查證據結果，認被付懲戒人被訴上開罪嫌，均屬不能證明，而予無罪之諭知，並確定在案。足認被付懲戒人上開申辯，尚堪採信。此外又查無任何確切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情事，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八、免議

(一) 統計數說明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議者有 69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16 人，占百分之 23.19；交通部移送者 12 人，占百分之 17.39；法務部移送者有 6 人，占百分之 8.7；內政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各有 3 人，分別占百分之 4.3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2.9；經濟部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1.45。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即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移送者 16 人，占百分之 23.19；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有 3 人，分別占百分之 4.35；臺中市政府移送者有 1 人，占百分之 1.45。（詳附表 20）

(二) 相關案例

【案例 1】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102 年度鑑字第 12547 號）

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甚明。本件被付懲戒人

劉○和係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前村幹事，自 64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職務，並自 88 年 4 月 1 日起負責耕地三七五減租、濫墾、濫伐及原住民保留地租金、山坡地之查定等地政業務，明知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權與地上權，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授權行政院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內字第 11301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而當時該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0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原住民…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應以其戶內之原住民人口數為準，其面積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一、…林業用地每人一點五公頃。」、「依本辦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改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二、尚未受配者。三、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被付懲戒人為圖利其女兒劉○，竟基於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連續為下列行為：（一）明知坐落新竹縣尖石鄉義○段義○小段 149 地號土地之租使用人為劉○康，同小段 147、147-1 地號土地則為劉○康、劉○安各二分之一，同小段 175 地號土地為劉○寶，同小段 173、174、216 地號土地為邱○勝，於 88 年 5 月 28 日經尖石鄉公所 88 年 5 月份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上開地號之原住民保留地拋棄案，並於同年 6 月 8 日由尖石鄉公所公告收回改配，明知其女劉○尚在大學就讀，設籍新竹縣竹東鎮，非尖石鄉轄區內原住民，且上開土地合計面積已逾每人不得超過 1.5 公頃之上限，仍利用職務之便，於 88 年 7 月 27 日在所承辦之尖石鄉服務台受理人民服務申請卡及新竹縣尖石鄉綜合服務台人民申（報）書受件登記簿上登載劉○對義○小段 147、147-1、149、173、174、175、216 地號土地之改配申請案；復在尖石鄉服務台受理人民服務申請卡之「承辦單位辦理結果簽註」、「承辦員簽章」二欄，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申請書上「服務台」之「代書」、「受件」二欄，及「主辦課」之「主辦人」欄內蓋用職章。又分別

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申請書之「實地勘查結果」、「土地利用概況」內之「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地上物情形」、「是否公共設施用地」等欄內依序記載：「山坡地保育地」、「桂竹」、「否」等情，並在「實地勘查結果」之「勘查人」欄內蓋用職章後，層送尖石鄉公所秘書及鄉長核章，再於 88 年 7 月 30 日提出土地權利審查會審查，通過將前開土地改配於劉○名下，再經尖石鄉公所審查核定。其後尖石鄉公所即依審查結果，囑託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為劉○設定上開土地之地上權登記，使劉○因而獲得上開土地權利價值共新臺幣 307,272 元之不法利益。（二）又被付懲戒人明知義○小段 17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依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總資料底冊所載，其父親劉○安與邱○勝、賴○土各有 6 分之 2 之持分，邱○勝於 58 年 3 月 8 日死亡後，於 77 年 5 月 10 日由邱○勝之子邱○漢將前開土地讓渡陳○秀使用，陳○秀則補償邱○勝之繼承人邱○漢、邱○梅 10 萬元後，由邱○漢、邱○梅二人拋棄權利，改由陳○秀承租，而陳○秀死亡後轉由其姊陳○英使用，陳○英於 79 年間經尖石鄉公所准予租用 10 年，並取得新竹縣政府建設局發給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且自 80 年間起即在前開土地上墾殖、造林、建屋、居住；乃被付懲戒人趁職務之便，利用不知情之邱○生將前開土地重複辦理拋棄申請，於審核後，擬具「擬送土審會審議」之意見，而送該會審議。嗣土地權利審查會於 88 年 8 月 31 日開會審查時，誤以為使用人邱○生已拋棄上開土地之使用而經通過拋棄案，並於同年 9 月 1 日由尖石鄉公所公告收回改配。被付懲戒人知悉其女劉○有上揭非轄區原住民，且分配土地已逾上限之不合規定情形，乃利用職務之便，積壓陳○英於同年 9 月 17 日就義○小段 170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之申請案，而於同年 9 月 29 日提出其女兒劉○就上開土地改配設定地上權之申請案，並自行受理。被付懲戒人辦理此項業務，故意隱瞞勘驗當時陳○英有合法建屋、居住之事實，於職務上所掌管劉○改配申請書之地上物情形，書寫「房屋違建」之內容，並明

知為不實之事項，在職務上所掌管之9月份土地權利審查會議審查清冊公文書「收回公告日期文號」欄，填寫「88年8月26日尖鄉財經服地字第8807989號函」，而以拋棄案件之時間編號，充為收回公告日期文號，並將上開公文書提出土地權利審查會審查而行使。致土地權利審查會委員於審查時，未能發現實情，誤以為本案已符合收回土地公告30日以上時間之規定，予以受理審查，足生損害於土地權利審查會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土地審查之正確性及陳○英之權利，被付懲戒人且於土地權利審查會提出羅○錄等人簽名之「四鄰證明」，經土地權利審查會為實質審查後，於同年9月30日通過義○小段170地號土地改配予其女兒劉○，其後尖石鄉公所即依土地權利審查會之審查結果，囑託竹東地政事務所為劉○設定地上權登記，劉○因而獲得上開土地權利價值9,130元之不法利益。嗣因陳○英多次查詢前開地上權申請結果，被付懲戒人遲至同年12月22日方以「該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興建農舍屬違建」等理由予以駁回，陳○英始知上情。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劉○和連續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對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利私人之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2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由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觀之，被付懲戒人最後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應為88年11月18日，而本案遲至102年6月24日始移送本會審議，是本案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本會之日止，已逾十年，應予免議。

【案例2】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本案處分已無必要（102年度鑑字第12659號）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和、李○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榮牽線，分

別於 99 年 5 月 26 日、同年 4 月 27 日收受被告何○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輝無罪，蔡○治、邱○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容觸犯偽證罪；邱○榮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和、蔡○治、邱○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被付懲戒人所涉上揭犯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嗣檢察總長於專案會議指定本案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職司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認臺灣高等法院案件被告何○輝涉犯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為圖脫免、減輕自己所涉罪責，於 99 年 4 月 27 日經由被付懲戒人邱○榮，交付被付懲戒人李○地賄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被付懲戒人李○地因已知該案評決內容係為何○輝均無罪之決議，且先前已與被付懲戒人邱○榮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進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款之犯意，收受被付懲戒人邱○榮所交付之 200 萬元賄款，被告何○輝果然獲判無罪；又該案被告何○輝另透過被付懲戒人蔡○治，與該案審判長被付懲戒人陳○和，就違背職務行為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經賴○珍將 150 萬元交給被付懲戒人蔡○治攜入臺灣高等法院，再由被付懲戒人蔡○治轉交予被付懲戒人陳○和收受。被付懲戒人陳○和以此方式就其職務上應為公平公正審判之行為，卻故意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因而收受賄款 150 萬元；蔡○治、賴○珍則共同獲取何○輝所交付之 50 萬元佣金，作為報酬；又被付懲戒人李○地為掩飾所收受賄款，教唆他人偽證，觸犯教唆偽證罪；被付懲戒人邱○榮偽以查案為由，調取他人個人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陳○和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8 年，併科罰金 300 萬元，褫奪公權

9 年；被付懲戒人李○地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 1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3,000 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5 年；又教唆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併科罰金 1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3,000 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5 年，其餘被訴洗錢部分無罪；被付懲戒人蔡○治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年，併科罰金 15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2 年；又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7 年，併科罰金 2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6 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9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併科罰金 35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6 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9 年；被付懲戒人邱○榮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年，併科罰金 27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3 年；又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併科罰金 270 萬元，褫奪公權 3 年。被付懲戒人等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駁回其等上訴。被付懲戒人等仍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駁回被付懲戒人等之上訴確定。被付懲戒人陳○和、李○地、蔡○治、邱○榮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受法院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為本案處分之必要，應予免議。

九、不受理

(一) 統計數說明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一、移送審議之程

序違背規定者。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理者有 5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及交通部移送者各有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20。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即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有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20。（詳附表 21）

(二) 相關案例

【案例 1】移送審議程序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之議決（102 年度鑑字第 12682 號）

按懲戒案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本件高雄市政府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周○慧於 81 年任職本府建設局漁業管理處辦事員期間，與其配偶隱瞞具有公務員身分，委由其弟向加拿大駐美國紐約總領事館移民局提出移民申請，於 82 年 1 月間取得該國核發之永久居留證後，並繼續從事公職，嗣後被付懲戒人為準備申請公民入籍考試，於 85 年經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以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當時所屬機關申辦資遣生效，並於取得加拿大公民身分後，於 88 年分別任職於高雄市民生醫院、新興戶政事務所、工務局等機關，均切結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具有雙重國籍之情事，迄至 97 年 12 月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就被付懲戒人是否具有雙重國籍進行訪談，並詢問是否同意簽署雙重國籍英文同意書，被付懲戒人除表示未具有雙重國籍，僅願意簽具切結書外，不同意簽具上開同意書。被付懲戒人以前開方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致高雄市民生醫院等機關之人事、總務及會計科室承辦人陷於錯誤，按月支付薪資，自 88 年 6 月至 99 年 6 月止，合計詐領新臺幣 773 萬 4045 元。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4 次考績委員會，被付懲戒人於會中以書面答辯「起訴書所陳並非事實…本人無雙重國籍…」，惟該會要求簽署同意書以授權查

證，被付懲戒人又以「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不願意再簽署授權國籍查證同意書」拒絕，復查該局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提出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 月 3 日切結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中「…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查證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惟被付懲戒人於會中簽註「職不願簽署授權書，當初簽具具結書，僅勾選第 1 點未具雙重國籍，因國外家人隱私權顧慮，仍不願簽署」。末查該局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12 次考績委員會，會中再次詢問是否願意簽署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經被付懲戒人簽註「已檢送外國法律顧問信函，簽署授權書會揭露家庭在國外隱私，帶來嚴重後果或災難，考慮再三，仍不願簽署」。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因疑被付懲戒人具雙重國籍身分，致需釐清能否任用為公務人員，惟其拒絕服從機關要求簽署查證同意書，顯有違公務人員忠誠、服從之規定，再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惟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該款（即第 1 項第 2 款）情事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該款情事者，應撤銷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付懲戒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被訴詐欺取財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次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於理由中敘明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透過該局國際事務處，向加拿大皇家騎警隊告發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加拿大移民法，加拿大皇家騎

警隊駐亞洲人員回傳電郵表示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加拿大公民身分，其於 88 年 6 月 24 日經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遴用擔任書記時，係屬兼具加拿大國籍之人。僅因其受領薪資，尚與詐欺取財罪之要件不合，爰為被付懲戒人無罪之諭知。從而，被付懲戒人先後任職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工務局於 102 年 1 月 22 日、24 日，根據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外國國籍，已具雙重國籍，其於 88 年 6 月 24 日起再任公務人員，即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爰分別接續於 88 年 6 月 24 日、94 年 10 月 24 日、95 年 5 月 1 日任用時起，撤銷其任用。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復審，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復審駁回」，被付懲戒人未提起行政訴訟，確定在案。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業經原服務之主管機關查明其於 87 年 11 月 20 日具雙重國籍，自其 88 年 6 月 24 日任用公職時起，已依法撤銷任用，亦即自斯時起，已不具公務員身分。移送機關雖以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2 條之公務員忠誠、服從之規定，拒絕簽署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之違失。然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業已揭示，限公務員身分，並有違法或失職行為，始受懲戒。從而，本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顯有違上開規定甚明。揆諸首揭說明，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案例 2】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102 年度鑑字第 12585 號）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佑原係前臺灣省合作金庫（已改制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連支庫經理，前於 80、81 年間，與該支庫放款兼徵信人員李○雲、黃○進於辦理借款人王○欣、徐○光、王○芳、王○堂等人抵押貸款案件時，高估建物加成率，不當提高貸款金額，以圖利邱○民等人，並將不實之建物加成

率，載入其職務掌管之不動產調查表，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 12 年，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移請本會審議。經查被付懲戒人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死亡，有司法院電子閘門查詢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依首揭規定，本件自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十、再審議案件

(一) 統計數說明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再審議案件共 79 人，議決結果，駁回者有 78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98.73，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為記過處分者 1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1.27。（詳附表 13）

(二) 相關案例

【案例 1】被付懲戒人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聲請再審議，經審議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102 年度再審字第 1894 號）

按懲戒案件之議決，有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又再審議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復有明定。

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989 號議決以：原被付懲戒人即本件再審議聲請人林○宏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執達員。前於 82 年 2 月 17 日至 91 年 1 月 21 日期間，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僱員，91 年 1 月 22 日調任該院委任執達員，於 98 年 1 月 1 日調派桃園地院委任執達員。聲請人於臺北地院服務期間，負責辦理該院總務科贓證物管理業務。1. 緣 80 年 2 月 9 日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陳○仁違反銀行法扣得聯○貴金屬公司所有之金飾 113 件，並將

之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由該署以 80 年度保管字第 384 號扣押物品清單收受，並於 80 年 2 月 12 日委託臺灣銀行新竹分行保管。2.88 年 3 月 8 日由新竹地檢署贓物庫承辦人廖○偉簽請該署檢察長核准，會同相關人員將 113 件金飾自新竹分行領出，並於同年 3 月 12 日連同另 80 年度保管字第 253 號之帳冊憑證 4 箱移送臺北地院併案審理，該院並以 88 年度保管字第 22 號扣押物品清單收受。惟當日適逢聲請人休假，遂由總務科執達員高○龍代理收受。翌（13）日，高執達員即將上開贓證物交付聲請人處理。聲請人於收受上開贓證物後，未造列清冊登錄其所管理贓證物之名稱及數量，亦未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贓物庫辦事細則」第 7 點第 2 款規定，送至國庫，而僅置放於該院贓物庫簡易保險櫃中。3.嗣臺北地院於 91 年 8 月 22 日晚間 8 時，贓物庫發生火災後，贓物庫管理員即變更為余○偉。聲請人則調至非訟中心，並於 91 年 10 月 25 日前交接完畢。聲請人交接時雖有製作移交清冊，惟移交人與接交人均未於移交清冊簽名確認，亦無監交人，未切實辦理移交。4.93 年 1 月 30 日因前揭案件之追訴權時效已完成，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4 年 5 月 10 日核發北檢大退字第 8370 號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予臺北地院贓物庫，命將該金飾及帳冊憑證 4 箱發回陳○仁具領；惟臺北地院於 95 年 8 月 18 日函復將上開贓物移由臺北地檢署收受執行。97 年 11 月 20 日臺北地檢署與臺北地院贓物庫就上開贓證物開箱清點結果，發現金飾短少 109 件。嗣經臺北地檢署於 98 年 1 月 12 日檢還臺北地院，上開贓證物，迄今去向不明。因認聲請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爰酌情對聲請人為休職，期間 6 月之懲戒處分。

本件再審議聲請意旨以：原議決認定聲請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應受懲戒之情事，係以聲請人任職臺北地院總務科贓證物管理業務期間，未依規定將 113 件贓證物移送國庫保管，致市價不斐之贓證物於清點時

短少 109 件，且工作移交不清，其失職廢弛職務等情，認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酌情議處。然查依聯合報 102 年 10 月 1 日 A9 版之報導，上開贓證物一直都在新竹分行金庫中，根本沒有移交給臺北地院。因此，聲請人並無原審議所認定之疏失。由於該項證據即上開贓證物於原議決前已經存在，因未發現致貴會不及調查斟酌。聲請人係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經由報紙之報導始行發現，該證據如經斟酌，應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為此，特依法聲請再審議，請貴會撤銷原議決等情，業據其提出 102 年 10 月 1 日聯合報 A9 版報導影本為證。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向新竹地檢署函查，據該署函覆稱： 80 年保管字第 384 號贓證物品（數量共計 109 件），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移送臺北地檢署。足見聲請人所稱該 109 件金飾並未移送臺北地院收受一節，足堪採信。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議決係以聲請人收受該 109 件金飾後，未予造冊登錄，並依相關規定將之送至國庫保管，而僅置放於該院贓物簡易保險櫃，以致遺失。因認聲請人有失職情事，而予以懲戒。

茲聲請人以上開情詞，主張有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即原議決前已經存在之上開贓證物，足認應變更原議決之情形，因而聲請再審議，自屬有理由。應依首開法條規定，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聲請人原任臺北地院僱員，負責該院贓證物管理業務，於 88 年 3 月 13 日交由其處理上開贓證物起，即未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贓物庫辦事細則」第 7 點第 2 款規定列冊登錄並將金飾送至國庫保管，而僅將之置放該院贓物庫簡易保險櫃內保管。至 91 年 1 月 22 日調派委任執達員，已具公務員身份，就其承辦贓證物管理業務，仍無故稽延，不予作為。迄同年 10 月 25 日奉派交接該贓證物管理業務予執達員余○偉接辦時，依然未依規定將金飾送國庫保管。自應就其任職執達員期間之上揭違失行為負違失責任。復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各級卸任人員，應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日期，將

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逾期移交不清者，應依法令規定移付懲戒。然聲請人任臺北地院執達員，竟就經管贓證物管理業務，未切實辦理移交，不惟移交清冊上未經移交人與接交人簽名確認，亦無監交人，自難辭此節之違失責任。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議決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

【案例 2】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應為駁回之議決（102 年度再審字第 1889 號）

按再審議之聲請經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者，應為駁回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再審議聲請人許○行係前臺灣省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技士，其於任內，因辦理前臺北縣汐止鎮北○段北○○小段 10-1 地號等土地雜項執照變更、雜項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審核不當，致颱風來襲造成林肯大鎮開發基地擋土牆坍塌，造成 28 人死亡之慘劇，經臺灣省政府認有違失情事，移送本會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 87 年度鑑字第 8628 號議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嗣聲請人因被訴圖利等貪污案件，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刑事判決無罪確定，聲請人迭以原議決及歷次再審議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款或第 3、4、5、6 款所定情形聲請再審議，均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以無理由或不合法駁回其再審議之聲請各在案（102 年度再審字第 1842 號、第 1853 號、1868 號）。茲聲請人對原議決及 102 年度再審字第 1842 號、1868 號議決聲請再審議，經核其所持理由及相關證據，與前此三次聲請再審議之理由，並無不同，顯係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揆諸首開說明，其再審議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附表 1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

中華民國 93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以民國93年為基期)	懲戒案件	再審
民國93年	601	100.00	268	
民國94年	519	-13.64	217	
民國95年	507	-15.64	234	
民國96年	572	-4.83	247	
民國97年	606	0.83	253	
民國98年	676	12.48	314	
民國99年	654	8.82	306	
民國100年	687	14.31	304	
民國101年	646	7.49	318	
民國102年	674	12.15	329	
合計	6,142	-	2,790	
平均	614.20	-	279.00	

員會審議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
60	15	227	-	31
46	23	187	-	46
51	14	160	3	45
39	19	189	3	75
57	10	216	1	69
62	21	240	1	38
61	18	224	1	44
48	10	242	2	81
51	16	212	1	48
66	14	216	6	43
541	160	2,113	18	520
54.10	16.00	211.30	1.80	52.00

附表 2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 93

年別	總計		違
	人數	%	人數
民國 93 年	372	100	143
民國 94 年	287	100	142
民國 95 年	284	100	112
民國 96 年	330	100	130
民國 97 年	318	100	145
民國 98 年	423	100	168
民國 99 年	373	100	162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57
民國 101 年	443	100	123
民國 102 年	465	100	147
合計	3,698	100	1,429
平均	369.80	100	142.90

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原因統計表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法	違　　法　　失　　職		失　　職	
%	人　　數	%	人　　數	%
38.44	229	61.56	-	-
49.48	145	50.52	-	-
39.44	172	60.56	-	-
39.39	200	60.61	-	-
45.60	173	54.40	-	-
39.72	255	60.28	-	-
43.43	211	56.57	-	-
38.96	246	61.04	-	-
27.77	319	72.01	1	0.23
31.61	318	68.39		-
38.64	2,268	61.33	1	0.03
38.64	226.80	61.33	0.10	0.03

附表 3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合計		中
	人數	%	人
民國 93 年	372	100	
民國 94 年	287	100	
民國 95 年	284	100	
民國 96 年	330	100	
民國 97 年	318	100	
民國 98 年	423	100	
民國 99 年	373	100	
民國 100 年	403	100	
民國 101 年	443	100	
民國 102 年	465	100	
合計	3,698	100	
平均	369.80	100	

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數	%	人　數	%
93	25.00	279	75.00
55	19.16	232	80.84
47	16.55	237	83.45
63	19.09	267	80.91
86	27.04	232	72.96
169	39.95	254	60.05
113	30.29	260	69.71
118	29.28	285	70.72
155	34.99	288	65.01
214	46.02	251	53.98
1,113	30.10	2,585	69.90
111.30	30.10	258.50	69.90

附表 4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中央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合計		特任		
	人數	%	人數	%	人
民國 93 年	93	100	-	-	
民國 94 年	55	100	1	1.82	
民國 95 年	47	100	-	-	
民國 96 年	63	100	-	-	
民國 97 年	86	100	-	-	
民國 98 年	169	100	6	3.55	
民國 99 年	113	100	4	3.54	
民國 100 年	118	100	3	2.54	
民國 101 年	155	100	1	0.65	
民國 102 年	214	100	3	1.40	
合計	1,113	100	18	1.62	
平均	111.30	100	1.80	1.62	

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

（機關）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34	36.56	26	27.69	33	35.48
15	27.27	17	30.91	22	40
9	19.15	22	46.81	16	34.04
4	6.35	37	58.73	22	34.92
24	27.90	44	51.16	18	20.93
44	26.03	58	34.32	61	36.09
19	16.81	42	37.17	48	42.48
39	33.05	50	42.37	26	22.03
32	20.65	76	49.03	46	29.68
34	15.89	118	55.14	59	27.57
254	22.82	490	44.03	351	31.54
25.40	22.82	49.00	44.03	35.10	31.54

附表 5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地方

中華民國 93

年別	總計		特任		
	人數	%	人數	%	人
民國 93 年	279	100	-	-	
民國 94 年	232	100	-	-	
民國 95 年	237	100	-	-	
民國 96 年	267	100	-	-	
民國 97 年	232	100	-	-	
民國 98 年	254	100	-	-	
民國 99 年	260	100	-	-	
民國 100 年	285	100	-	-	
民國 101 年	288	100	-	-	
民國 102 年	251	100	-	-	
合計	2,585	100	-	-	
平均	258.50	100	-	-	

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

機關）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數	%	人	數	%	人	數	%
13	4.66		63	22.58		203	72.76
5	2.16		60	25.86		167	71.98
2	0.84		121	51.05		114	48.10
5	1.87		146	54.68		116	43.45
5	2.16		123	53.01		104	44.83
7	2.76		136	53.54		111	43.70
7	2.69		148	56.92		105	40.38
13	4.56		172	60.35		100	35.09
13	4.51		174	60.42		101	35.07
11	4.38		153	60.96		87	34.66
81	3.13		1,296	50.14		1,208	46.73
8.10	3.13		129.60	50.14		120.80	46.73

附表 6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3 年	372	100	18	4.84	18	4.84	
民國 94 年	287	100	15	5.23	11	3.83	
民國 95 年	284	100	8	2.82	26	9.15	
民國 96 年	330	100	10	3.03	23	6.97	
民國 97 年	318	100	13	4.09	24	7.55	
民國 98 年	423	100	46	10.87	32	7.57	
民國 99 年	373	100	17	4.56	40	10.72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8	4.47	39	9.68	
民國 101 年	443	100	7	1.58	60	13.54	
民國 102 年	465	100	29	6.24	69	14.84	
合計	3,698	100	181	4.89	342	9.25	
平均	369.80	100	18.10	4.89	34.20	9.25	

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統計表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不受理		受懲戒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2	3.23	275	73.92	46	12.37	3	0.81
2	0.70	230	80.14	19	6.62	10	3.48
9	3.17	183	64.44	55	19.37	3	1.06
5	1.52	217	65.76	69	20.91	6	1.82
-	-	262	82.39	17	5.35	2	0.63
10	2.36	275	65.01	58	13.71	2	0.47
5	1.34	258	69.17	50	13.40	3	0.80
2	0.50	283	70.22	61	15.14	-	-
6	1.35	229	51.69	134	30.25	7	1.58
5	1.08	274	58.92	86	18.49	2	0.43
56	1.51	2,486	67.23	595	16.09	38	1.03
5.60	1.51	248.60	67.23	59.50	16.09	3.80	1.03

附表 7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合計		撤職		休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3 年	275	100	8	2.91	12	4.36
民國 94 年	230	100	9	3.91	13	5.65
民國 95 年	183	100	5	2.73	17	9.29
民國 96 年	217	100	11	5.07	12	5.53
民國 97 年	262	100	19	7.25	17	6.49
民國 98 年	275	100	34	12.36	21	7.64
民國 99 年	258	100	21	8.14	33	12.79
民國 100 年	283	100	23	8.13	26	9.19
民國 101 年	229	100	24	10.48	19	8.30
民國 102 年	274	100	39	14.23	24	8.76
合計	2,486	100	193	7.76	194	7.80
平均	248.60	100	19.30	7.76	19.40	7.80

議決懲戒案件之懲戒處分種類統計表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降　　級		減　　俸		記　　過		申　　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53	19.27	-	-	155	56.36	47	17.09
33	14.35	-	-	144	62.61	31	13.48
34	18.58	-	-	100	54.64	27	14.75
46	21.20	1	0.46	123	56.68	24	11.06
60	22.90	-	-	148	56.49	18	6.87
57	20.73	-	-	148	53.82	15	5.45
61	23.64	-	-	127	49.22	16	6.20
58	20.49	-	-	165	58.30	11	3.89
63	27.51	-	-	109	47.60	14	6.11
98	35.77	-	-	99	36.13	14	5.11
563	22.65	1	0.04	1,318	53.02	217	8.73
56.30	22.65	0.10	0.04	131.8	53.02	21.70	8.73

附表 8　102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年別	新收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
民國 102 年	674	329	66	
%	100	48.81	9.79	

年別	受理件數			終		
	合計	舊受	新收	小計	懲戒案件	再審
				件數	件數	件
民國 102 年	720	46	674	665	329	
%				100	49.47	

年別	未結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
民國 102 年	55	26	7	

成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件數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14	216	6	43
	2.08	32.05	0.89	6.38

結	件數			
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65	13	211	6	41
9.77	1.95	31.73	0.90	6.17

件數			
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1	19	-	2

附表 9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

項　　目	合　　計	違　　法
人　　數	465	
％	100	

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

	違　法　失　職	失　職
147	318	-
31.61	68.39	-

附表 10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含中央與

項　　目	合　　計	特　　任
人　　數	465	3
％	100	0.65

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

（地方機關）

單位：人；%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5	45	271	146
5	9.68	58.28	31.40

附表 11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

項　　目	合　計	受　懲　戒	不　受　懲　戒
人　　數	465	274	2
％	100	58.92	6.2

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統計表

單位：人；%

	免　議	不　受　理	停　止　審　議 程　序	其　他
29	69	5	86	2
24	14.84	1.08	18.49	0.43

附表 12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項　目	合　　計	撤　　職	休　　職
人　　數	274	39	2
%	100	14.23	8.1

議決懲戒案件之懲戒處分種類統計表

單位：人；%

	降　　級	減　　俸	記　　過	申　　誡
24	98	-	99	14
76	35.77	-	36.13	5.11

附表 13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項　目	合　計	撤銷原議決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
人　數	79	-	-	-	-	
％	100	-	-	-	-	

會議決之再審議案件議決結果統計表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更為議決					其他	駁回	撤回
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1	-	-	-	-	-	78	-
1.27	-	-	-	-	-	98.73	-

附表 14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項　目	合　計	中央機				
		監　察　院	財　政　部	交　通　部	內　政　部	行 岸
人　數	39	16	1	1	4	
%	100	41.03	2.56	2.56	10.26	

議決撤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關	地	方	機	關	
行政院海巡署	臺灣省政府（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3	9	1	2	1	1
7.69	23.08	2.56	5.13	2.56	2.56

附表 15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項　目	合　計	中　央　機　關			
		司　法　院	內　政　部	財　政　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人　數	24	1	9	3	1
%	100	4.17	37.50	12.50	4.17

議決休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2	1	3	3	1
8.33	4.17	12.50	12.50	4.17

附表 16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項　目	合　計	中央機					
		監察院	司法院	內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教育部	交通部
人　數	98	15	1	42	2	1	
%	100	15.31	1.02	42.86	2.04	1.02	4.0

議決降級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關	地	方	機	關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省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以外）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4	1	4	4	10	6	2	6
08	1.02	4.08	4.08	10.20	6.12	2.04	6.12

附表 17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項　目	合　計	中央機						
		監察院	內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輔導行政除役官兵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　數	99	10	41	1	1	6	1	
%	100	10.10	41.41	1.01	1.01	6.06	1.01	1.

議決記過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關			地	方	機	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臺灣省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以外）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	1	2	2	5	5	13	1	9
01	1.01	2.02	2.02	5.05	5.05	13.13	1.01	9.09

附表 18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項目	合計	中央	
		監察院	
人數	14	1	
%	100	7.14	

議決申誡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機關		地方機關	
內政部	教育部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7	1	3	2
50.00	7.14	21.43	14.29

附表 19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項目	合計	中央機		
		監察院	內政部	法務
人數	29	7	1	
%	100	24.14	3.45	6

議決不受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關	地	方	機	關
部	臺灣省政府（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2	15	1	1	2
.90	51.72	3.45	3.45	6.90

附表 20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

項目	合計	中央				
		監察院	內政部	法務部	交通部	
人數	69	16	3	6	12	
%	100	23.19	4.35	8.70	17.39	

會議決免議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機關				地方機關			
財政部	經濟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3	1	3	2	16	3	1	3
4.35	1.45	4.35	2.90	23.19	4.35	1.45	4.35

附表 21　10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項目	合計	中央機	
		監察院	交
人數	5	1	
%	100	20.00	

會議決不受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關	地　　方　　機　　關		
通　　部	臺灣省政府（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	1	1	1
20.00	20.00	20.00	20.00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壹、職務法庭概述

鑑於法官與國家乃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有別於一般公務員與長官間之上命下從服從關係。為落實憲法保障審判獨立及法官身分獨立之意旨，建構法官懲戒與退場機制之正當法律程序，法官法第 47 條明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及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等案件。司法院爰籌備建置職務法庭，並於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日，正式揭牌運作。

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 4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司法院於 101 年 7 月 3 日令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委員長文定為審判長。又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 10 年以上之資歷，並遴選自每審級各 4 人，共計 12 人。由於職務法庭肩負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身分保障之重要使命，其遴選程序自應嚴格謹慎，故法官法第 48 條第 3 項明定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並於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該會由司法院院長、考試院代表、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計 19 位委員組成。該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遴定 12 位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經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司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令派兼任職務法庭法官，任期 3 年。

上開經司法院派兼之 12 位陪席法官，依法組成 3 合議庭，各庭審判長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職務法庭並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法官會議，決定法官之事務分配、代理人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貳、迄民國 102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職務法庭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2 年 12 月底，共計受理 14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7 件（占百分之 50.00）；其次為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為 2 件（占百分之 14.29）；再者為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為 1 件（占百分之 7.14）；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則無。另有關職務法庭案件之審理程序及裁判，係準用行政訴訟法，其因案提出聲請之件數為 4 件（占百分之 28.57）。（詳附表 1）

終結件數方面，迄 102 年 12 月底，共計終結有 10 件，其中懲戒案件 5 件、職務案件 1 件、聲請案件 4 件。未結件數方面，迄 102 年 12 月底，尚有 4 件未結，分別為懲戒案件 2 件、職務案件 2 件。（詳附表 2）

二、懲戒案件分析

(一) 移送懲戒事由

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檢察官懲戒準用之）。因此，移送懲戒事由有下列 7 種情形：1、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2、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3、違反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以及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等相關規定者。4、違反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法官兼任職務或業務之限制；或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

上之秘密等之規定，情節重大者。5、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6、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7、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2 年 12 月底，移送懲戒案件為 7 件，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3 件，分別為檢察官 2 件，法官 1 件；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1 件，檢察官 0 件；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檢察官 2 件，法官 1 件；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詳附表 3）

(二) 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者計 3 人，分別為地方法院法官 2 人、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1 人、最高法院等則無。服務機關為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者，計 5 人，分別為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4 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 人、最高法院檢察署則無。（詳附表 4）

被移送懲戒人性別方面，男性 5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62.5；女性 3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37.5。（詳附表 5）

(三) 懲戒處分種類

按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五、申誡。（第 1 項）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第 2 項）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

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3項）申誡，以書面為之。（第4項）」

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1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2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第3項）」

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如前所述，自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改由職務法庭審理。故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即涉有應付懲戒之違失行為者，自法官法施行後，依程序從新原則，其懲戒案件固應仍由職務法庭依法官法之程序審理。惟懲戒案件審理之實體規範部分，因法官法中有關懲戒處分種類等，均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不同。究應適用法官法或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處分之種類，應由職務法庭於具體訴訟個案中認定。

職務法庭自101年7月6日迄102年12月底，共計終結5件懲戒案件，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處分。其中受撤職處分者1人（占百分之20）；受休職處分者人數最多，共有2人（占百分之40）；受減俸處分者1人（占百分之20）；受申誡處分者1人（占百分之20）；其餘降級及記過處分者則無。（詳附表6）

（四）案例說明

【案例1】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守則之行為，受休職處分（101年度懲字第2號）

1. 被付懲戒人李○融擔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與其配偶解○本法官均於板橋地院板橋簡易庭辦理民事簡易事

件。被付懲戒人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請求出租人返還押租金事件，係承租人主張租賃契約終止，請求出租人返還押租金，而解○本法官所承辦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439 號給付租金事件，則係同一租賃關係出租人主張租賃契約仍然存在，請求承租人給付租金。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致電解○本法官，通話內容略以：「所以你那件給付租金會成立，那我的返還押金會成立嗎？就是這邊是原告的駁回，那你那邊是會判原告勝訴」等語。通話結束後，對原告諭知：「剛剛我跟另外案子的承辦法官在電話裡溝通的你們應該都有聽見。就是這樣，你沒有提出鑰匙，…就不能夠當作有還她點交房子」。復於開庭時稱：「一件小小的租賃，你們要來多久？」、「法律上妳不要講話」、「不要講話，我做主」、「啊不要再講了」、「妳們自己不懂法律啊」、「唉，真無聊」、「我們講法律，你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不懂法律，這年頭不懂法律很吃虧」、「不要再講了！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你契約有沒有約定？你那份契約真的寫的很不好啦，連一個月的罰款你都沒寫」、「不然就給仁股法官再弄啊，他比我厲害」等語，迭經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機關約詢、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復有被付懲戒人人事資料、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庭錄音譯文、板橋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司法院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移送機關約詢筆錄及書面說明在卷可證，其違失行為，已堪認定。

2. 法官針對個案中抽象法律問題互相研究討論，僅屬法律訊息之交換，尚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疑慮。惟就繫屬中個案於開庭時與其他法官討論案情，其間如涉及具體法律意見之建議，因係公開法庭行之，易造成當事人誤會，且損及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形象，則不宜為之，此有司法院 101 年 4 月 23 日

秘台人三字第 1010010380 號函在卷可稽。・・・縱令被付懲戒人為一次解決紛爭、勸諭和解或避免裁判岐異，而與解○本法官通話，然其當庭致電與他案承辦法官討論具體案情，探詢他案法官之心證，當場陳述判決勝敗結論，其言行足致人民對司法客觀、公正產生質疑，影響司法公信及審判獨立。

3.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庭時對當事人稱「一件小小的租賃，你們要來多久？」、「法律上妳不要講話」、「不要講話，我做主」、「啊不要再講了」、「妳們自己不懂法律啊」、「唉，真無聊」、「我們講法律，你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不懂法律，這年頭不懂法律很吃虧」、「不要再講了！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你契約有沒有約定？你那份契約真的寫的很不好啦，連一個月的罰款你都沒寫」、「不然就給仁股法官再弄啊，他比我厲害」等輕蔑言詞，不當評價當事人不懂法律。而被付懲戒人僅於該次開庭後 10 分 51 秒稱「不要再講了」時，音量加大，有上開開庭錄音譯文在卷足稽。・・・被付懲戒人在原告自感委屈，語帶哽咽後，先制止原告陳述，繼之在原告表示已結清水電費用，即不待原告陳述完畢，以狀似哽咽口吻稱「現在重點是卡在妳…卡在妳鑰匙沒有還」，顯有模仿原告受委屈哽咽語氣。再比對上開被付懲戒人稱「現在重點是卡在妳…卡在妳鑰匙沒有還」前後對話內容，被付懲戒人 2 度打斷原告陳述，甚且提高音量稱「不要再講了（大聲）！」，「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及連 3 次稱「我用判決書給妳交代」，益徵被付懲戒人於開庭時心有不耐，已生怒氣，而非無奈、無力之語調。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因自感委屈、無力、無奈，未模仿當事人口氣云云，不足採信。

4.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

職行為」。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法官無論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均應求務實合宜，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且法官應依據憲法、法律及良知獨立審判，進行公正程序，此乃法治國之基石，並為人民信賴法院公信力之基礎。而所謂審判獨立，不僅係保障法官之外在身分獨立，且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應確實堅守內在獨立公正。不僅實質上可令人信其公正，外觀上亦不得令人質疑其公正性。此觀諸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點：「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等規定即明。被付懲戒人當庭撥打電話與相關聯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探詢他案法官心證，致使當事人以為不同案件法官針對個案可以電話方式當庭互通心證以協商裁判內容，足以使當事人產生對於審判獨立及司法公正性之疑慮，其開庭及勸諭和解，或嚴厲辭色，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不當評價當事人不懂法律、模仿當事人委屈陳述口吻，態度不佳，其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而有違失行為，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應受懲戒。再法官守則係以公務員中之法官為規範對象，在其規定之範圍內，為公務員服務法之特別法。因此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雖同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仍應論以違反上開法官守則。肆、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欠缺同理心及對當事人人格之尊重，嚴重損害司法信譽，及其雖坦承於開庭時為上開言行，卻一再以指揮訴訟、禁止或限制當事人支離重複陳述

或否認模仿當事人委屈口吻等飾詞卸責，與其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同一案件之言詞辯論期日，非屬慣行惡習，兼衡被付懲戒人工作情形、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受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 年度鑑字第 8996 號議決書可稽，其猶未記取教訓，知所警惕等一切情狀，予以休職，期間陸月之懲戒處分。

【案例 2】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受撤職處分（101 年度懲字第 3 號）

1. 被付懲戒人井○博自民國 74 年 11 月 20 日起，奉派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曾於 79 年 1 月 12 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80 年 11 月 8 日復調回高雄地檢署任職。被付懲戒人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違法失職事實如下：

   (1) 收受所偵辦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案件關係人孫○慧交付之賄賂計 7 組幹細胞製劑；於偵辦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件過程中，對關係人孫○慧之應訊答辯方向施以指導，並代孫女撰寫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之訴狀，助其脫免相關刑責。

   (2) 利用職務之便，偽以偵辦高雄地檢署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案件為由，透過法務部入出境連結作業系統，以其帳號違法查詢與該案無關人員之個人入出境資料，並洩漏予第三人知悉：被付懲戒人因黃○信欲透過梁○基，在馬來西亞與其所涉傷害案件被害人李○樺之父李○昌協商和解事宜之故，乃利用擔任檢察官職務可透過法務部入出境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個人入出境資料之機會，於 100 年 2 月 14 日 14 時 21 分 23 秒，偽以偵辦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案件為由，以其帳號「○○○○○」登入該作業系統，再輸入李○昌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查得李○昌之入出境資料，並將之抄寫於紙條後，交付予黃○信作為處理和解事宜之用。

   (3) 平素習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

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損及檢察官形象甚鉅：(一) 被付懲戒人與董○乾（董○乾係四海幫份子投資設立之永○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素有往來，於 99 年 12 月 14 日 23 時 16 分，被付懲戒人與董○乾及另一名劉姓男子，相約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號有女陪侍之「S ○○○ r 會館」，會面商討友人之債務糾紛相關事宜。100 年 1 月 6 日 22 時，被付懲戒人與董○乾先於「V ○○○ a Pub」飲酒，隨後續前往「S ○○○ r 會館」；同年 8 月 31 日 22 時許，2 人相約前往高雄市○○區○○○路○○號有女陪侍之「雲○酒店」飲酒；另被付懲戒人生日前之 100 年 9 月 1 日 19 時許，董○乾亦陪同前往高雄市○○區○○路○○○號○樓之「京○港式飲茶餐廳」飲宴慶生。(二) 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14 日 23 時 16 分，前往上開「S ○○○ r 會館」VIP 包廂，與董○乾及另一名劉姓男子飲酒面談；另於 100 年 1 月 6 日 23 時 30 分被付懲戒人再次與董某前往該會館。100 年 4 月 21 日 1 時 30 分，被付懲戒人與李姓友人自高雄市○○區○○○路○○○號「大○國夜總會」，與兩名酒店女子外出後，駕駛車輛前往好○迪 KTV 三多店；100 年 8 月 9 日 22 時 28 分，被付懲戒人與王姓友人，一同前往高雄市○○區○○○路○號「杜○朵音樂餐館」2 樓有女陪侍之便服店包廂；100 年 8 月 10 日 3 時許，被付懲戒人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號有女陪侍之「九○閣 KTV」，隨後友人陳○銜等人並前來聚會；100 年 9 月 2 日凌晨，被付懲戒人由董○乾等數名友人陪同，前往上開「雲○酒店」飲酒。

2.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又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

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另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活動」、「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應避免與律師、所辦理案件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及「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等，分別為被付懲戒人上揭行為時之檢察官守則（嗣檢察官倫理規範於 101 年 1 月 4 日發布，並於同年月 6 日生效，取代該守則）第 12、15 點及第 17 至 19 點所明定。

3. 查本件被付懲戒人上揭違失行為，明顯牴觸行為時檢察官守則第 12、15 點及第 17 至 19 點規定。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至 7 條之規定，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不思潔身自愛，反藉職務上權限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優惠條件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其違失情節嚴重等情狀，予以懲戒撤職處分。

三、職務案件分析

(一) 統計數說明

依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係專指與法官「身分保障」或「審判獨立」等有關之救濟事項，此種訴訟案件不適用於檢察官。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案件種類有下列 3 種：1、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第 2 款）。2、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 3 款）。3、法院院長聲請職務法庭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第 4 款及法官法第 24 條）。

(二) 案件類型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2 年 12 月底，計受理 3 件職務案件，其類型分別為不服停止職務處分案件 1 件、不服調動事項案件 1 件、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 1 件。（詳附表 1）

(三) 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2 年 12 月底，提起職務案件之原告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 1 人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人，男性及女性各 1 人及 2 人。其中調動處分及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係由同一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女性法官提起。（詳附表 7）

(四) 裁判結果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2 年 12 月底，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終結 1 件，為判決將原處分撤銷。（詳附表 8）

(五) 案例說明

【案例】請求撤銷停止職務處分（101 年度訴字第 1 號）

1. 原告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被告以其涉嫌與承辦案件之刑事被告房○生有不當接觸行為，及辦事怠忽敬業

精神不足之違法失職，損及司法信譽，情節重大，而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送監察院審查，並於同日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院台人二字第 1000029129 號令先為停止職務處分。原告不服停職處分，提出復審，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以公審決字第 0166 號復審決定，撤銷被告第一次停職處分，責由被告另為適當處分。被告為司法行政調查後，仍認原告系爭不當接觸及系爭敬業精神不足之違法失職行為之情節重大，嗣因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被告爰依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原告所涉懲戒事由情節重大，再於 101 年 8 月 20 日以院台人法字第 1010020832 號令，停止原告法官職務。原告不服於同年 9 月 14 日再向保訓會提出復審書，保訓會則依法官法規定，移由被告依異議程序辦理。被告嗣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院台人議決字第 1010027606 號異議決定駁回原告異議。

2. 按停職處分不屬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所列舉之懲戒項目，足認其非屬懲戒處分。且依司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僅審議各級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事項，查無審議停職處分事項職權。再者，被告所擬法官法草案，原於草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包括停止職務一項，但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三讀通過之現行法官法第 4 條第 1 項條文，則未予列入。足認停止職務之暫時性處分，無須先行法官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有關懲戒處分所須踐行之程序。被告關於此部分之抗辯，並非無據。惟法官為終身職，受憲法第 81 條身分保障，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可見法官之停職處分，須依法定程序為之。法官法第 42 條至第 46 條，即藉以形成制度性保障。對法官作成停職處分，法官法固無規定須經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但法官停止職務處分，亦係涉及限制受處分法官之自由及權利，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作成處分前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機會。另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亦明定，除已依同法第 39 條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否則應給予該受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被告固辯稱，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已明文排除司法機關之行政行為，及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之適用，乃屬同法第 102 條但書所指之法規另有規定。惟核法官性質非一般公務人員，受憲法身分保障，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司法機關之行政行為，就對法官之人事行政處分言，應為合於憲法前揭身分保障意旨之限縮解釋，解為不包括法官停職處分在內。依此，法官之停職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各款所列情事外，否則仍須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受處分法官陳述意見機會，此為受處分法官最低度之程序權保障，不因法官法第 53 條第 1 項已給予不服停職處分法官異議權，而有不同。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所定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法未明定方式，受處分人以文書或言詞為之，均無不可。本件基於行政一體性，原告因系爭不當接觸行為後，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即已召開 100 年度第 5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並通知原告到場陳述意見，原告亦於該日前往陳述，有該次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此外，被告於作成系爭停職處分前，亦曾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以秘台人三字第 1010014419 號函請原告陳述意見，有該函可考，難謂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3. 原告為房○生貪污案刑事案件之受命法官，與房○生有同事之誼，訴輔科業務復非其權責範圍，其與承審案件之當事人接觸，當知謹言慎行，除情況急迫外，否則其處理承審案件，當以法庭組織型態為之。況原告亦明知房○生曾當庭向合議庭表示欲繳回賄款，審判長已告知法庭無法處理，可向訴輔科洽詢一事，詎其經陳○璇書記官告知後，在無急迫情況下，仍前往

訴輔科面見房○生，與之坐於寫字桌椅子交談，時間約達 11 分鐘之久（8 時 57 分至 9 時 1 分；9 時 3 分至 8 分；9 時 23 分至 26 分）。陳○璇書記官雖亦曾一度跟隨原告至服務中心內，但非坐於彼二人旁邊執行書記官職務，不能認當時係法庭組織型態。依此，原告以上開方式與房○生為系爭接觸行為，顯非以適宜之方式為之，有招致司法信譽蒙受損害之虞，被告稱上開接觸行為，屬不當接觸，尚非無據。核係違反其行為時有效之 88 年 12 月 18 日司法院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之規定。

4. 被告以原告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期間，有辦事怠忽、敬業精神不足情事，執為作成系爭停職處分事由，無非以：原告擬寫之裁判書品質不佳，經庭長多次於裁判書初稿批註意見，且原告有請法助代為撰寫裁判書情事，並提出洪○燦庭長手寫批示之便條紙（下稱手稿）為證。・・・洪庭長手稿所載內容，應係其個人對合議庭所承審個案事實認定或法律上見解之主觀意見表達而已，仍屬實質評議過程一環，目的在提供受命法官（原告）及陪席法官參考，當非合議庭已經評議完成後之共同結論，對受命法官無拘束力可言，亦難認因手稿較多，即認原告敬業精神不佳。原告於本庭審理中，固不否認曾交由法助代為撰擬裁判書草稿，核與證人林○亮證稱原告會將較簡單的裁定，或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或上訴駁回之案件交由其代擬裁判書草稿，裁定數量較多，判決每周約一至二件等語相符。但查，法助之工作內容，依司法院 96 年 4 月 16 日修正頒布之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24 點，包括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審查、法律問題分析、訴訟案件資料蒐集、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裁判書，及其他交辦事項等。而所謂其他交辦事項，臺灣高等法院亦曾於 89 年 6 月 7 日以院賓人一字第 01212 號函示，指依法非應由法官親自辦理之事項而言。而裁判

書須由法官親自製作，法官助理業務當不得代為製作裁判書。惟因法助得為案件之程序審查、法律問題分析、整理兩造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其方法多係提交書面報告，供法官審案參考。又所謂裁判書草稿代擬，與法律意見審查報告之不同，雖得由外觀形式，是否具備裁判書之一般格式（如當事人欄、案由、主文、事實及理由）予以區辨。但因法助所提書面報告，如包含：程序審查意見、整理後兩造之主張與證據、爭點分析及已擬妥之法律意見，再加入為辨別個案而須填寫之當事人欄、案由欄，成為一完整書面報告者，其實質內容與裁判書草稿間之區辨，並不明顯。・・・依證人所述，原告並無將較繁雜之裁判書草稿，交由法助代為撰擬情事，不足以認定原告敬業精神不佳。至於原告連續二年考績，遭由甲等改列為乙等一節，係人事行政單位對其工作表現綜合考核判斷，不能因此謂凡考列乙等者，即為敬業精神不足之法官。

5. 審酌原告所接觸之當事人房○生，原為臺灣高等法院刑庭法官身分，因涉及貪污案件受刑訴追訴，原告於無急迫情形下，未以法庭組織型態，復未先行告知合議庭成員，即自行前往訴輔科處理原不屬其權責範圍之書狀暨支票收受事宜，單獨與房○生同桌而坐相互交談，對司法信譽所造成負面影響程度。次者，原告係因書記官之報告始前往訴輔科，訴輔科為公眾得出入場所，雙方交談位置並無隱密性，其間書記官、訴輔科李○花科長，曾或遠或近在場，現場並有錄影設備開啟使用中，已難認原告主觀上有藉此與房○生私自交易情事。而原告前往處理者，係涉及刑事被告房○生得否減刑之人民司法上權利事項，原告尚無被指敬業精神不足情事。再者原告雖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其與房○生接觸行為，均為現場錄影設備所攝得，並有前開證人在場見聞，足為懲戒程序證據之保存，而事發後三日，臺灣高等法院自律委員會即已召集審議，原告並到場接受調查，查無妨害或有何影響力，足以阻礙調查程序之進行，原告之繼續執行法官職務，並

不妨礙相關機關之調查；加以法官停職處分，關係憲法法官身分保障，應謹慎為之；而原告之系爭接觸行為，在法院訴輔科公開場所內，非以隱匿方式為之，縱使為不知情之一般民眾目睹，或有於心中產生疑慮可能，然不致於確信法官與被告藉此方式進行不法交易，對司法公信力，當不致造成立即重大危害，與其他一切情事，堪認原告所涉懲戒情節，尚未達重大程度。綜合上情，應認本件被告依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作成之系爭停職處分及系爭異議決定，應已踰越必要性原則。原告據此指摘系爭處分為不當，求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其它聲請案件分析

(一) 統計數說明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2 年 12 月底，聲請案件共計 4 件，其聲請事由分別係聲請訴訟救助 1 件、聲請停止執行 2 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 件。（詳附表 1）

(二) 結案情形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2 年 12 月底，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4 件，分別為：聲請訴訟救助駁回裁定 1 件、調動處分停止執行裁定 1 件、聲請停止執行駁回裁定 1 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 1 件。（詳附表 8）

(三) 案例說明

【案例】對調動處分聲請停止執行（102 年度停字第 2 號）

1. 聲請人陳○瑜為實任法官，因司法院依據人事審議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3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陳○瑜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服務期間，因處理該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19 號被告黃○成共同傷害案，與庭長陳○博因延押裁定發生糾紛，已嚴重影響該院法官群體間之和諧及民眾對司法之信任，考量司法整體公益與該院未來發展，認為二人均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援引法官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相當原因足資釋

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之規定，調派陳○瑜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2. 案經陳○瑜依法官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向司法院提出異議，人審會在 102 年 4 月 10 日 102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駁回異議。陳○瑜認司法院作成本件調動處分，有諸多程序、實體之違法瑕疵，已提起撤銷訴訟尋求行政救濟外，另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調動處分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之執行。

3. 經審酌本件調動處分對陳○瑜個人權益及憲法上保障法官之審判獨立，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及有急迫情事，並衡量停止本件調動處分之執行於司法之整體公益無重大影響、且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准予本件調動處分，於職務法庭 102 年度訴字第 1 號調動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執行。

附表 1　職務法庭案

中華民國 101

年別	小計	懲戒案件	職　務 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民國 101 年（7.6-12.31）	5	3	1
民國 102 年	9	4	1
合計	14	7	2
%	100	50	14.29

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1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務　　案　　件				
	聲　請　案　件			
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	聲請訴訟救助	聲請停止執行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
-	1	-	-	-
1	-	2	1	-
1	4			-
7.14	28.57			-

附表 2　職務法庭案

中華民國 101

年別	受理件數			終	
	合計	舊受	新收	小計	懲戒
					懲戒案
民國101年（7.6-12.31）	5	0	5	1	
民國102年	13	4	9	9	

年別	未結		
	合計	懲戒案	
		懲戒案件	聲字（聲請（其他案件、
民國101年（7.6-12.31）	4	3	
民國102年	4	2	

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1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結件數			
案件		職務案件	
件	聲字案件（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報結後之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其他案件（聲請停止執行案件、其他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
0	-	0	1
5	-	1	3

件數		
件	職務案件	
案件明）案件、報結後之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其他案件（聲請停止執行案件、其他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
0	1	0
0	2	0

附表 3　職務法庭懲戒案

中華民國 101

年別	小計	法官	檢察官	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違反職務、怠行職務、言行不檢，情節重大		違反或檢不得職候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
民國101年（7.6-12.31）	3	1	2	-	-	1	1	
民國102年	5	2	3	-	-	-	1	
合計	8	3	5	-	-	1	2	

案件移送懲戒事由統計表

1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具有法官檢察官身分登記為公選人之規定		違反不得參加政黨、兼任職務和嚴守職務秘密之義務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官	檢察官	法　官	檢察官	法　官	檢察官	法　官	檢察官	法　官	檢察官
-	-	-	-	-	-	-	-	-	1
-	-	-	-	1	-	-	-	1	2
-	-	-	-	1	-	-	-	1	3

附表 4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被

中華民國 101

年別	所屬機關	各地方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民國101年（7.6-12.31）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民國102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合計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1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署	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小計
1	-	-	1
2	-	-	2
1	1	-	2
2	1	-	3
2	1	-	3
4	1	-	5

附表 5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

中華民國 101

年別	小計	男
民國 101 年（7.6-12.31）	3	
民國 102 年	5	
合計	8	
%	100	

件被移送懲戒人性別統計表

1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性	女	性
1		2
4		1
5		3
62.5		37.5

附表 6　職務法庭懲戒

中華民國 101

項目	年度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訴		不受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國101年（7.6-12.31）	-	-	-	-	-	-	-	
	民國102年	3	60	-	-	-	-	-	
檢察官	民國101年（7.6-12.31）	-	-	-	-	-	-	-	
	民國102年	2	40	-	-	-	-	-	
總計		5	100	-	-	-	-	-	

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1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理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1	20	-	-	1	20	-	-	1	20
-	-	-	-	-	-	-	-	-	-	-	-	-
-	1	20	1	20	-	-	-	-	-	-	-	-
-	1	20	2	40	-	-	1	20	-	-	1	20

附表 7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

中華民國 101

年別	小計		地方法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
民國 101 年（7.6-12.31）	1	-	1	
民國 102 年	-	2	-	
合計	1	2	1	

件原告性別及服務統計表

1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院	高等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	-	-	-	-
2	-	-	-	-
2	-	-	-	-

附表 8　職務法庭職務

中華民國 101

案件別		合計	判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撤
					全部
職務訴訟案件		1	1	-	1
其他案件	聲請停止執行案件	2	-	-	-
	其他聲請（明）案件	2	-	-	-
	其他案件	-	-	-	-
總計		5	1	-	1

務案件裁判結果統計表

1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決	裁						定	撤
銷 部 分	小 計	原告之訴駁回	聲請駁回	聲請准許	部分駁回／准許	移送管轄		回
-	-	-	-	-	-	-		-
-	2	-	1	1	-	-		-
-	2	-	1	1	-	-		-
-	-	-	-	-	-	-		-
-	4	-	2	2	-	-		-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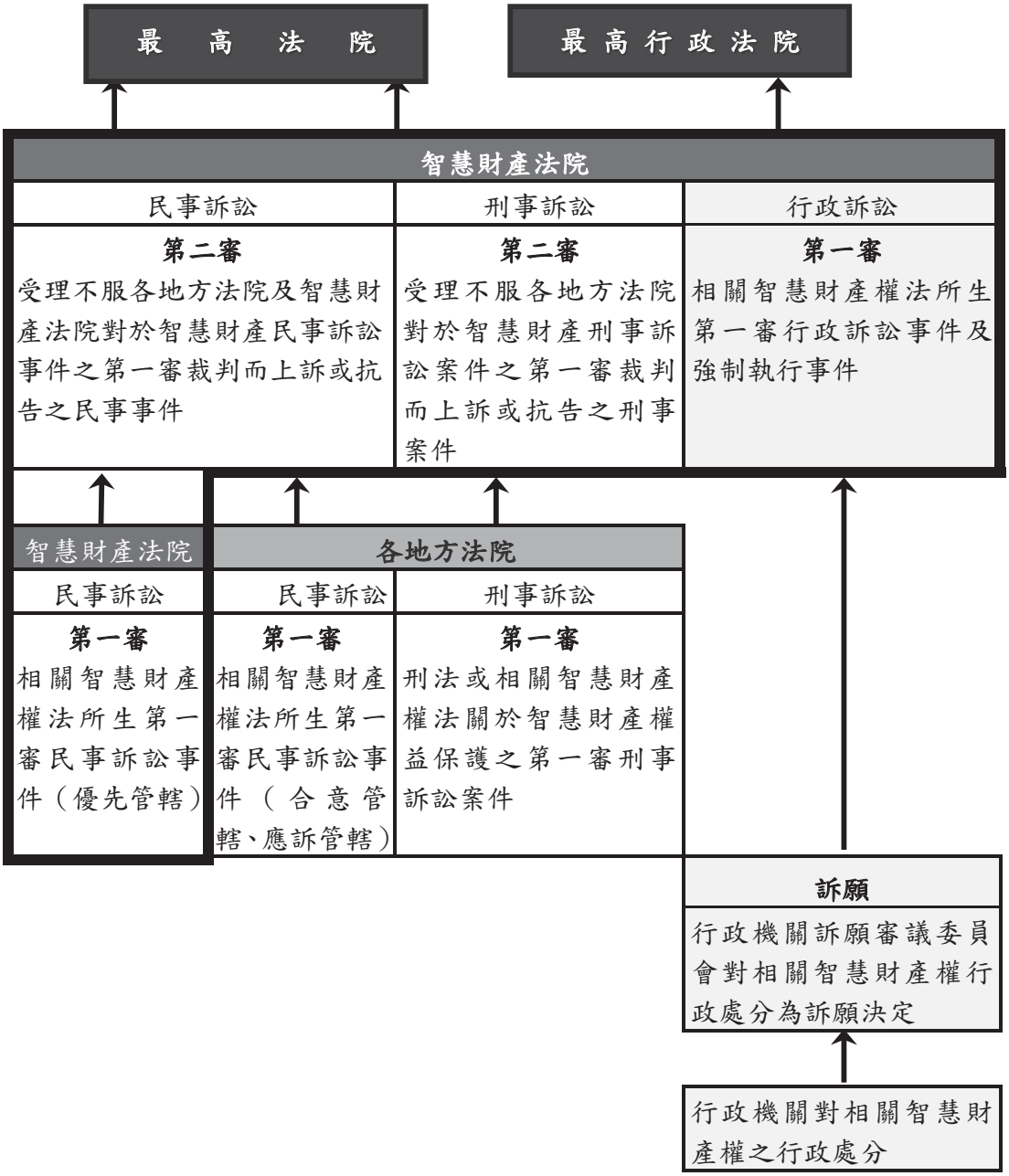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之變革

為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達成法官專業化、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我國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同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開啟了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新紀元。

在新訴訟制度設計之下，智慧財產法院係一同時管轄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之專業法院，與以往公、私法訴訟二元分立的制度截然不同，此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也參照國外立法例，設置技術審查官，以協助法官釐清專業技術上的爭點。而為達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目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也增加了許多前所未有之特別規定，包括：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要求法院對於民、刑事訴訟事件中權利有效性的主張或抗辯，應自為判斷；增加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並容許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等。

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權因為專業法院的成立，而不同於以往，在新訴訟制度中，智慧財產法院係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審暨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事務，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民事訴訟中之當事人雙方可以合意選擇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另外，為便利檢察官就近查察、追訴智慧財產犯罪及向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或聲請羈押被告，俾利地方法院得即時調查、裁定，新制度就刑事偵查事務及刑事第一審審判業務部分，仍保留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管地方法院辦理。茲將新訴訟制度下之管轄關係，圖示如下：

智慧財產案件管轄流程圖



貳、5 年來概況

一、收結情形分析

不論在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制度變革前後，有關智慧財產案件之民事及刑事訴訟事件，均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有關行政訴訟事件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自 98 年迄 102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336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320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64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1 年度新收件數 67 件為最高，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13.56%。至終結件數總計 297 件，其中以判決終結及裁定終結者共計 274 件，占終結件數 92.26%；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98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為 77.78%，其後有逐漸下降之趨勢，惟以 98 年迄 102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高達 88.39%。有關最高法院 98 年迄 102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又最高法院自 98 年迄 102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 146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135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98 年度最高，計有 62 件，爾後大幅遞減至 102 年度之 23 件，主因為新收案件及舊受未結案件同時銳減。其中 102 年度新收案件為 18 件，較 98 年度減少逾 6 成；舊受未結案件僅 5 件，較 98 年減少逾 5 成。終結案件數總計 144 件，全數係以判決終結；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2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91.30％，惟以 98 年迄 102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高達 98.63%。有關最高法院 98 年迄 102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98 年迄 102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930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685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98 年度之 401 件為最高，其後逐年大幅遞減至 102 年度之 132 件。終結件數總計 902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886 件，占終結件數 98.23%；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0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89.86%，但就結案件數而言，則以 98 年度之 275 件為最多，占當年度受理件數 68.58%，以 98 年迄 102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高達 96.99%。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迄 102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3。

二、訴訟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自 98 年至 102 年，5 年間終結之 297 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占 148 件，高於以判決終結之 126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間終結事件總數 92.26%。就個別年度來看，雖各年以裁定或判決終結之件數不盡相同，互有消長，惟兩者合計件數均占當年終結事件總計的 9 成以上。而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共有 194.5 件，占終結事件 65.49%，其中以 101 年度裁判駁回上訴比率 76.53% 最高，但就件數而言，則以 102 年度之 47 件最多；經裁判發回更審者有 78 件，占終結事件 26.26%，其中以 98 年度之 21 件最多，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比率 33.33% 亦為最高。有關最高法院 98 年迄 102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及 4。

又最高法院自 98 年至 102 年，5 年間終結之 144 件刑事訴訟上訴案件均係以判決終結。上述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99 件，占終結案件 68.75%，其中以 101 年度駁回上訴占該年度終結案件 78.57% 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98 年度之 32.5 件最多。經發回更審者有 45 件，占終結案件 31.25%，其中以 98 年度發回更審 20.5 件最多，占該年度終結件數之比率 38.68% 最高。有關最高法院 98 年迄 102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及 5。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98 年至 102 年，5 年間終結之 902 件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425 件，低於以裁定終結之 461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98.23%。就個別年度觀之，以判決終結訴訟事件之比率，以 99 年之 51.33% 為最高；而以裁定終結訴訟事件比率，則以 102 年之 59.62% 為最高。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有 825.5 件，占終結事件 91.52%，其中以 100 年度駁回

187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95.90% 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98 年度之 247 件最多；經發回更審者有 56 件，占終結件數 6.21%，其中以 98 年度發回更審 22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之比率 8.00% 為最高。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迄 102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及 6。

參、民國 102 年概況

一、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一）普通法院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1. 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03 件，終結件數為 64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62.14％，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14.59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公平交易 4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有 41 件，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3 件、商標事件 9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1 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31.20 日為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 106.22 日、著作權事件 76.62 日。有關最高法院 102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7。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數總計為 23 件，終結件數為 21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91.30％，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50.00 日。終結之案件性質類別均為著作權案件。有關最高法院 102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8。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32 件，終結件數為 104 件，占

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78.79%，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71.16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及專利 2 類，其受理件數分別為 79 件及 53 件，終結件數分別為 64 件及 40 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81.01% 及 75.47%。就終結 1 件所需之平均日數而言，專利事件較高，為 96.80 日，商標事件則為 55.14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

2.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3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 0 件；終結件數為 3 件，占受理件數之 100.00％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57.3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 3 類，件數各為 1 件。終結事件中，以判決方式終結件數共計 2 件，均係以駁回上訴終結，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為 1 件。又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547.00 日為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309.00 日、專利事件 216.00 日。有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2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0。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30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案件為 24 件；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等，以及關於刑事特別法之違反公平交易法等 3 類。102 年度終結案件計 26 件，就案件終結之類型而言，可分為以智慧財產案件結案及非以智慧財產案件結案 2 種，主要係因受理案件時之分案事由與結案時法院從一重處斷所適用罪名及條文，或有差異所致。102 年度以智慧財產案件性質終結之件數為 3 件，占終結件數之 11.54%，其以判決方式終結者 2 件，均為判

決駁回上訴；又從結案日數而言，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82.00 日，其中以終結 1 件妨害農工商罪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47.00 日最高，遠超過妨害秘密罪案件之結案日數 49.50 日。有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2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1。

3.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133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82 件；終結件數為 96 件，占受理件數之 72.18％，其中以智慧財產事件結案之件數為 93 件，占終結件數之 96.88%，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96.70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者，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公平交易 4 類，其中以著作權事件 47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50.54%，其次依序為專利事件 23 件、商標事件 20 件、公平交易事件 2 件。而上述 4 類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32 件，占終結件數之 34.41%；以裁定移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方式終結者 33 件，占終結件數之 35.48%，此係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規定，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所致；以撤回終結者 16 件，占終結件數之 17.20%。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計有 21 件，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件數次之，計有 9 件，分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65.63%、28.13%，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22 件，上訴維持率為 92.68%。又判決原告敗訴者，以著作權事件之 10 件最高，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62.50%。在以撤回終結者方面，以著作權事件之撤回件數最高，達 9 件，占該類事件終結件數比率為 19.15%。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

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485.30日最高，其次為著作權事件253.23日、商標權事件210.25、公平交易事件144.50日。有關地方法院102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13。

地方法院102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數總計2,583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2,106件；終結件數為2,059件，占受理件數之79.71%，其中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之件數為1,569件，占終結件數之76.20%，終結1件所需平均日數為107.96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5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案件之1,327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案件975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51.37%、37.75%；就終結件數而言，以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之商標案件數最多，為974件，其次為著作權案件578件，分占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件數的62.08%、36.84%。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者計有287件，上訴維持率65.46%。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1件妨害秘密罪案件所需平均日數271.71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妨害農工商罪案件172.80日、著作權案件157.58日及商標案件76.67日。有關地方法院102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14。

（二）智慧財產法院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1. 各類訴訟事（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456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279件；終結件數為268件，占受理件數之58.77%，終結1件所需平均日數為232.22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6類。就受理件數

而言，以專利事件 252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件數之 55.26%，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00 件、商標事件 85 件、營業秘密事件 11 件、公平交易事件 6 件及其他 2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88 件，占終結件數 70.15%，以撤回終結者 48 件，占終結件數 17.91%，以和解者 23 件，占終結件數 8.58%；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111.50 件，上訴維持率為 94.20%。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為 125 件，其中又以專利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90 件，占該類事件判決終結件數之比率 77.59% 最高。另就受理件數最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50.08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242.52 日、商標事件 168.16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272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72 件；終結件數為 166 件，占受理件數之 61.03％，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57.7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49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64 件、商標事件 42 件、公平交易事件 8 件、營業秘密 7 件、其他 2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33 件，占終結件數的 80.12%，以判決駁回上訴者有 88 件，占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66.17%，其中又以專利事件駁回上訴 55 件最多，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72.37%；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49 件，上訴維持率為 89.92%。另就受理件數最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65.00 日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事權件 250.89 日、商標事件 242.1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275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216件；終結件數為219件，占受理件數之79.64％，終結1件所需平均日數為102.90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但以較重之非智慧財產相關罪名判決終結者（列為刑法之其他類或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以及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158件最多，占受理件數的57.45%，其次為違反商標法60件。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204件，占終結件數的93.15%，其中駁回上訴者為117件，撤銷原判者為87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33.5件，上訴維持率為84.62%。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1件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案件所需平均日數128.76日最高，其次依序為刑法之其他類案件114.93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03.72日違反商標法案件88.47日、妨害農工商罪案件75.00日及妨害秘密罪案件24.00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18。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456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312件；終結件數為332件，占受理件數之72.81%，終結1件所需平均日數為150.30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公平交易及其他5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228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199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50.00%、43.64%。而5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之事件有303件，占終結件數的91.27%，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即有238件，其中商標事件判決原告敗訴118件件數最多，惟專利事件判決原告敗訴比率80.58%最高；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122件，上訴維持率為91.81%。另從結案日數而言，

以終結 1 件著作權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70.67 日較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164.77 日、商標事件 137.16 日、其他事件 129.67 日及公平交易事件 55.0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20。

2. 各類訴訟涉外事（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72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15.79%，其中新收件數為 38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3.62%；終結件數為 35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13.06%，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78.17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52.85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涉外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41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56.94%，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19 件、著作權事件 9 件，營業秘密事件、公平交易事件及其他均為 1 件。而 6 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4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68.57%，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為 16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66.67%。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39.00 日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291.21 日、商標事件 240.8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及 21。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49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18.01%，其中新收件數為 22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2.79%；終結件數為 35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21.08%，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33.60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96.14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

標、著作權及公平交易及其他 5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31 件最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10 件、著作權事件 6 件、公平交易事件及其他事件各 1 件。而 5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8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80.00%，判決結果為駁回上訴者有 14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50%。另從涉外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427.67 日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366.00 日、公平交易事件 247.00 日、商標事件 234.50 日及其他事件 33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及 22。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數總計為 82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受理件數之 29.82%，其中新收件數為 57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新收件數之 26.39%；終結件數為 72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件數之 32.88%，終結 1 件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13.88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多 16.36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案件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但以較重之非智慧財產相關刑法或刑事特別法罪名判決終結者（列為刑法之其他或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及違反著作權法等 4 類。就受理涉外案件件數而言，以違反商標法案件 30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案件件數 36.59%。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61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84.72%，判決結果為駁回上訴者有 30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49.18%。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法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142.20 日最多，其次為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涉外案件 134.60 日、刑法之其他類涉外案件 119.00 日及違反商標法涉外案件 85.04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8 及 23。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122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26.75%，其中新收件數為 55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7.63%；終結件數為 95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28.61%，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49.84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減少 0.64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 3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89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72.95%，其次為專利事件 32 件、著作權事件 1 件。而各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87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91.58%，其中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者有 65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74.71%。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63.83 日最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145.38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20 及 24。

二、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與量刑概況

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審結人數 1,821 人，其中以判決科刑者計 1,422 人，占審結人數 78.09%，裁判結果為不受理或無罪者，則分別有 222 人、116 人，各占審結人數之 12.19%、6.37%。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形而言，以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之人數 524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之 36.85%；另由相關罪名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依刑法罪名所判刑期逾 6 個月者僅 1 人，且刑期在 5 年以下。依刑事特別法罪名所判刑期雖有逾 6 個月者，惟均在 2 年以下。有關地方法院 102 年度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15。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上訴案件審結人數總計 6 人，其中判決科刑者 3 人，占審結人數 50.00%，以撤回、發回原審法院終結者，分別為 1 人、2 人。有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不包括更審案件）之上訴被告總人數為 309 人，其中上訴被駁回之被告人數為 178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的 57.61%；其撤銷原判決改判刑期相同、加重者之被告人數分別為 42 人、23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 13.59%、7.44%；其撤銷原判決改判減免或無罪之被告人數為 39 人，占總上訴人數 12.62%；發回原審法院更審之被告人數為 4 人，占總上訴人數 1.29%；撤回上訴之被告人數 17 人，占總上訴人數 5.50%。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19。

三、當事人依法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及訴訟新證據之情形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47 件（194 個），占該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判決件數之 25.00%，且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為最多，計有 46 件 (191 個)，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39.66%。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39 件（226 個），占該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判決件數之 29.55%，多為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計有 38 件（225 個），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50.00%。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已判決之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3 件（13 個），僅占該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判決件數之 1.47%，其中商標案件提出有效性抗辯者有 2 件，占該類案件判決件數 4.35%。至於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已判決之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提出新證據總計 40 件（285 個），占該院行政訴訟事件判決件數之 13.20%，其中又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提出新證據 25 件為最多，提出新證據之比率 17.99% 亦為最高。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詳如附表 25。

四、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成效

102 年各法院法官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數總計為 353 件。就技術類別而言，以機械類及電子、電機類指定協助之案件數較多，分別為 165 件及 108 件，占總案件數 46.74% 及 30.59%。自案件類別觀之，以民事訴訟第一

審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件數 147 件最高，占總案件數 41.64%；其次依序為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126 件，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78 件，分別占總案件數 35.69% 及 22.10%；刑事訴訟案件則鮮少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就指定技審查官協助之法院而言，以智慧財產法院為主，該院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案件數共計 350 件，占總案件數 99.15%，其主因乃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專業受理大部分的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二審事件及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所致，而此一結果也顯示，設置技術審查官確實達到協助法官解決專業技術問題爭議之目的。有關 102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詳如附表 26。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民事事件

(一) 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02 年終結之民事訴訟事件共計 64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41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13、商標事件 9 件、公平交易事件 1 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計有 47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29.5 件最高，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9.5 件、商標事件 7 件、公平交易事件 1 件；以判決廢棄（含部分廢棄）原判者為 13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7.5 件最高，著作權事件 3.5 件、商標事件 2 件，廢棄率依序為 20.27%、26.92%、22.22%。

(二) 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00 號)

1.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規定，輔助其中一造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智慧財產法院裁定命智慧財產

專責機關參加訴訟，即應於裁定中表明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所輔助當事人為何造，俾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有所遵循，而得提出其攻擊防禦方法。原法院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裁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即智慧局參加訴訟，未於裁定中表明智慧局應輔助何造當事人，智慧局雖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未為任何聲明或表明輔助何造參加訴訟而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且原判決於當事人欄逕列智慧局為被上訴人之參加人，殊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為智慧財產註冊審核之主管機關，智慧財產訴訟之結果，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職權有關，法院為判斷智慧財產權有無應撤銷、廢止原因，宜使該專責機關得適時就智慧財產權有效性之訴訟上爭點表示專業上意見之立法意旨有違，原法院所踐行之程序，已嫌疏略。

2. 又「發明說明書」中之「發明說明」，係記載該發明所欲解決問題（即發明之目的或動機）及所採用之技術手段（達成發明目的或解決問題之具體手段或技術方案）之描述，「發明說明書」中之「實施例」則是技術手段的具體表現，即記載發明人對某一課題尋求解決時的思考邏輯，該實施例敘述使用之元件，縱於申請發明專利日前已經存在，仍須熟習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既有技術及知識之人，得利用該元件輕易完成該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時，始得認該發明不具進步性。系爭發明專利第一項之「集線切換模組」及「類比切換器」等技術特徵，未為系爭英國專利所揭露，乃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原審遽以系爭發明專利說明書記載…，逕認集線切換模組包括集線器以及類比切換器等構成元件，乃為熟習系爭發明專利之技術者，依系爭發明專利申請時既有的技術及知識即能輕易完成的技術特徵，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已嫌速斷，復未說明有如何熟習系爭發明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之既有技術及知識之人，得經由如何之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而得之一般技術手段研究、開發，並發揮一般創作能力，而使系爭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技術水準，化

為其本身知識之經過，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第 2 則】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67 號)

凱普公司對系爭專利已提出舉發，智財局所為舉發不成立及經濟部所為駁回訴願之決定，業經系爭行政判決撤銷，並諭知智財局應為舉發成立撤銷系爭專利權之審定確定，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果爾，智財局固應依系爭行政判決作成舉發成立撤銷系爭專利權之處分，惟該判決僅係撤銷智財局否准被上訴人所為舉發之處分，並未變動系爭專利權存在之法律狀態，則在智財局重為撤銷系爭專利權處分之行政爭訟程序尚未終結前，系爭專利權仍為有效，凱普公司於本件民事事件中就該專利權之有效性為爭執，原法院即應實質審查而為判斷。原審未詳加研求，徒以系爭行政判決就系爭專利應撤銷事由業為裁判，即謂該判決對之有確定力，進而謂其不得為相異之判斷，不無可議。

二、刑事案件

(一) 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02 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共計 21 件，均為著作權案件。其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計 16 件，以判決撤銷原判者則有 5 件，撤銷率為 23.81%。

(二) 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45 號)

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限於故意犯，以行為人知悉所擅自重製之物，屬於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為必要，從而行為人如何知悉上情，而仍故意以擅自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自應於犯罪事實明白認定，並於理由內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方足以資論罪科刑。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為振揚公司台北地區之行銷業務負責人，經手該公司所提供歌曲重製轉

檔於記憶卡，且前因涉嫌將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華公司）授權之音樂著作八首，擅自重製而遭美華公司提出告訴，上訴人於行銷產品及交付含有歌曲之記憶卡之前，理當不厭其煩，逐一確認其重製於電腦伴唱機內之歌曲是否均已獲得合法之授權，以確保不會發生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情事，而不得以其僅係業務人員，且每月更新歌曲眾多，無法一一查證為由，諉稱其不知所行銷或更新電腦伴唱機內之歌曲究竟有無授權等旨，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然原審所認定振揚公司提供予店家之歌曲，均由振揚公司代表人涂煌輝先自嘉義總公司以電腦磁片寄至台北予上訴人，再由上訴人於電腦上將磁片內歌曲全數轉檔儲存於記憶卡等情，…，又振揚公司與歌曲授權者簽約及拷貝授權歌曲之事既均係由涂煌輝負責處理後才將拷貝之磁片寄交由台北之上訴人，而振揚公司與上訴人訂立之租賃契約亦約明振揚公司出租予上訴人之電腦點歌伴唱機系統設備，均已取得唱片公司合法授權，契約期間如有第三版權公司有爭議法律問題時，皆由振揚公司全權處理，…，則上訴人依公司負責人之指示，為公司大量轉檔歌曲時，如何知悉其中夾雜有如原判附表一所示十首歌曲未經合法授權，而仍故意擅自重製，即有詳予究明之必要。原判決就上訴人如何明知上情，且與涂煌輝有犯意之聯絡，未予說明其依憑之證據，僅以上訴人不得以每月更新歌曲眾多，無法一一查證為由，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即嫌速斷。

【第 2 則】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28 號)

著作權之授權利用，有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分。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專屬授權，則係獨占之許諾，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再就同一權利更授權第三人利用；其被授權人在被授權之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授權人自己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則不得行使權利。此觀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自明。本件告訴人茂為

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恩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LunaOnlineGame」、「天堂 II」等網際網路線上遊戲繁體中文版之專屬授權，為原判決所是認，如果無誤，則只有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即告訴人，始能擁有繁體中文版重製遊戲主程式之權利，故重製該遊戲主程式而未經告訴人授權者，均構成對告訴人經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至於其重製之版本來自何處，並非所問。倘被告等架設之私人伺服器網站，確有重製繁體中文版之系爭遊戲主程式，則不論被告等係從何處取得系爭遊戲之主程式，所侵害者均屬告訴人經專屬授權之繁體中文版之重製權，原判決認不能證明被告等伺服器端遊戲主程式係非法重製自告訴人之主程式，即不構成對告訴人重製權之侵害，似認只要係重製自境外程式，境內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即不得主張權利，因而就被告等被訴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部分，為被告等均無罪之判決，尚嫌速斷，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三、行政訴訟事件

(一) 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終結案件數共計 104 件，分別為商標事件 64 件及專利事件 40 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共計 96 件，其中商標事件占 59 件，專利事件占 37 件；以判決廢棄原判者計有 8 件，其中商標事件占 5 件，專利事件占 3 件，廢棄率則依序為 7.81%、7.50%。

(二) 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著作權報酬率審議事件 (102 年度判字第 441 號)

在我國行政訴訟法制上，與行政處分作成有關應經訴願程序之訴訟類型，除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之委託行使公權力外，係採行政機關為被告之訴訟當事人型態（參見

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集管團體，於利用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後，惟藉由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之獨立參加制度，經行政法院裁定後始取得當事人地位。況審議程序之對象及審議書內容均對於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公告為之，審議結果亦應對集管團體送達，其實質當事人地位極易從行政程序之申請書、審定書查得，行政法院裁定集管團體獨立參加在實務操作並無任何困難。是以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案件，在利用人不服審議結果提起行政訴訟者，行政法院即應依職權或聲請裁定集管團體為參加人，始得充分保障集管團體的程序上利益。於此情形，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獨立參加訴訟之規定，應解釋為行政法院為尊重人民訴訟上防禦權，避免人民權益於他人提起之訴訟程序中未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受裁判，致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396、636、663 號解釋參照），行政法院並無裁量之餘地，其法定裁量權已限縮為零，行政法院如怠為命集管團體獨立參加訴訟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屬違背法令。…。是原判決怠為命第三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獨立參加訴訟，即遽爾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有關調幅（甲、乙類 AM）廣播電臺主播臺及轉播臺使用報酬率部分，原判決其法令之適用，容有未洽。

【第 2 則】商標註冊事件 (102 年度判字第 526 號)

1. 商標法並未對商標註冊申請案之法規基準時明文規定，實務一般認應以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為法規基準時，惟不能一概而論，應分別究係對申請人有利或不利以決定法規基準時。蓋商標申請案係向行政法院（以下稱行政法院包括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基於行政訴訟法所規定之權限，自有就商標申請案適用是否應准否註冊之構成要件法律的權能。若行政法院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法規（如 92 年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 13 款新增但書規定「商標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即應適用新法），得以滿

足申請人申請事由之構成要件，自應依該有利申請人之法規。但若係對申請人不利之法規（如現行法第 30 條第 10 款就先註冊商標之保護增訂「且非顯屬不當者」），則基於申請權人所信賴處分時既有權利狀態不得剝奪之理由，則應依審定時法律。

2. 商標法就申請案之事實基準時，於現行法第 29、30 條第 1 項本文及 30 條第 2 項，就行政機關審查商標不得註冊之事實基準時雖有所規定，但該規定係對行政機關所為，既然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行政法院就申請案之課予義務訴訟有調查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課予義務判決之權能（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參照），而非僅審查智慧財產局審定違法與否而已。則行政法院應視事件之性質，參照商標法相關規範意旨，並斟酌相關商標權人權益之調整、信賴保護、權力分立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程序經濟原則或權利救濟的有效性等，判斷該事實是否應由司法審查而為判決。按現行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關於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之程序係規定於申請後仍得為之，而申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減縮係屬其他申請事項之變更，應向智慧財產局為之（商標法第 24 條參照），則商品或服務之減縮當然包括申請案遭否准後之行政救濟期間，此比較商標異議評定等案之分割減縮僅限於審定前為之之規定甚明（現行商標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是以若將申請案之事實狀態基準時設定在審定時，而行政法院不得斟酌行政救濟中之減縮指定商品或服務之事實，勢必仍應駁回原告之訴，則上開分割減縮於申請後仍得為之之規定將形同具文。且關於申請商標不具先天識別性，而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並不涉及特定相關商標權人其權利之調整，是以就此事項，其事實狀態基準時，應為行政法院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基準時（但就採先註冊主義之條款或其他特定商標權人之權益，而遭核駁者，可能又另當別論）；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減縮指定商品或服務此一程序事項所形成之事實，基於行政訴訟法規定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對

於申請案有調查事實適用法律之權能，自經斟酌並調查此一事實，而為判決。本院之所以作上開論述，無非在於強調商標有效性訴訟，其裁判基準時，不得以單一標準定之，而應就商標事件性質及斟酌上開原理原則，就個案判斷，方能妥適。

附表 1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判決
民國 98 年	81	16	65	63	30
民國 99 年	82	18	64	63	29
民國 100 年	78	19	59	58	24
民國 101 年	87	20	67	49	14
民國 102 年	103	38	65	64	29
合計	**336**	**16**	**320**	**297**	**126**

附表 2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判決
民國 98 年	62	11	51	53	53
民國 99 年	26	9	17	22	22
民國 100 年	31	4	27	27	27
民國 101 年	26	4	22	21	21
民國 102 年	23	5	18	21	21
合計	**146**	**11**	**135**	**144**	**144**

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裁定	撤回	其他		
28	3	2	18	77.78
30	1	3	19	76.83
28	3	3	20	74.36
31	1	3	38	56.32
31	1	3	39	62.14
148	**9**	**14**	**39**	**88.39**

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裁定	撤回	其他		
			9	85.48
			4	84.62
			4	87.10
			5	80.77
			2	91.30
			2	**98.63**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判決
民國 98 年	401	245	156	275	134
民國 99 年	283	126	157	226	116
民國 100 年	217	57	160	195	81
民國 101 年	114	22	92	102	52
民國 102 年	132	12	120	104	42
合計	**930**	**245**	**685**	**902**	**425**

附表 4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	
			全部	部
民國 98 年	63	3	36	
民國 99 年	63	1	38	
民國 100 年	58	3	34	
民國 101 年	49	1	36	
民國 102 年	64	1	45	
合計	**297**	**9**	**189**	

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裁定	撤回	和解	其他		
135	3	3		126	68.58
106	4			57	79.86
109	4		1	22	89.86
49			1	12	89.47
62				28	78.79
461	**11**	**3**	**2**	**28**	**96.99**

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0.5	21			0.5	2
1.0	19	1.0			3
0.5	17			0.5	3
1.5	6	1.5			3
2.0	11	1.5		0.5	3
5.5	**74**	**4**		**1.5**	**14**

附表 5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	
			全部	部
民國 98 年	53		29	
民國 99 年	22		16	
民國 100 年	27		17	
民國 101 年	21		16	
民國 102 年	21		16	
合計	**144**		**94**	

附表 6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全部	部分
民國 98 年	275	3	247	
民國 99 年	226	4	203	
民國 100 年	195	4	187	
民國 101 年	102		92	0.5
民國 102 年	104		96	
合計	**902**	**11**	**825**	**0.5**

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3.5	17	3.5			
0.5	5	0.5			
0.5	9	0.5			
0.5	4	0.5			
	5				
5	**40**	**5**			

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和解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22				3	
18		1			
3					1
6		2	0.5		1
7		1			
56		**4**	**0.5**	**3**	**2**

附表 7　最高法院 102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判	
					駁回上訴	廢
著作權	20	7	13	13	3.5	
專利	68	26	42	41	9.5	
商標	13	5	8	9	3	
公平交易	2		2	1		
合計	**103**	**38**	**65**	**64**	**16**	

附表 8　最高法院 102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判	
					駁回上訴	撤
著作權	23	5	18	21	16	
合計	**23**	**5**	**18**	**21**	**16**	

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決 棄原判	裁定	撤回	其他		
3.5	6			65.00	76.62
7.5	20	1	3	60.29	131.20
2	4			69.23	106.22
	1			50.00	3.00
13	**31**	**1**	**3**	**62.14**	**114.59**

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決 銷原判	裁定	撤回	其他		
5				91.30	50.00
5				**91.30**	**50.00**

附表 9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判	
					駁回上訴	廢棄
商標	79	6	73	64	14	
專利	53	6	47	40	20	
合計	**132**	**12**	**120**	**104**	**34**	

附表 10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2 年智慧財產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判
							駁上
專利				1		1	
商標				1		1	
著作權				1		1	
合計	**3**	**3**		**3**		**3**	

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其他		
原判						
5	45				81.01	55.14
3	17				75.47	96.80
8	**62**				**78.79**	**71.16**

相關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決		撤回	和解	其他			
回訴	廢棄原判						
1						216.00	1.00
1						309.00	
				1		547.00	
2				**1**	**100.00**	**357.33**	**1.00**

附表 11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2 年智慧財產案件

	受理件數			終	
			終結件數		判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駁上
刑法	**23**	**4**	**19**	**3**	**17**	**3**	
妨害農工商罪	1		1	1		1	
妨害秘密罪	22	4	18	2	17	2	
刑事特別法	**7**	**2**	**5**		**6**		
公平交易法	7	2	5		6		
合計	**30**	**6**	**24**	**3**	**23**	**3**	

相關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智慧財產權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判決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2		**1**		**13.04**	**82.00**	
1				100.00	147.00	
1		1		9.09	49.50	
2		**1**		**10.00**	**82.00**	**0.0**

附表 12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2 年受理智慧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計	有期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
總計	**6**	**3**	**2**	**2**			
刑法	**4**	**3**	**2**	**2**			
妨害農工商罪	2	2	2	2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2	2	2	2			
妨害秘密罪	2	1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1	1					
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1						
刑事特別法	**2**						
違反著作權法							
違反商標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2						

財產案件相關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單位：人

情形													
徒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發回原審法院	其他
三年以下	五年以下逾三年至	十年以下逾五年至	逾十年										
				1				**1**				**2**	
				1									
				1 1				1 1					
												2	
												2	

附表 13　地方法院 102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

	受理件數			終				
				終結件數			撤回	判
		舊收	新收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專利				23		23	4	9
商標				20		20	2	6
著作權				47		47	9	16
公平交易法				2		2		1
合計	**133**	**51**	**82**	**93**	**3**	**93**	**16**	**32**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結件數									
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轉管轄	調解成立	智慧財產權一件終結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上訴提起件數	上訴維持率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1	7	1	1	1	8		485.30	4.0	90.91
	4	2	1		11		210.25	6.5	88.89
1	10	5	2	5	13	2	253.23	10.5	96.55
		1			1		144.50	1.0	
2	**21**	**9**	**4**	**6**	**33**	**2**	**296.70**	**22.0**	**92.68**

附表 14　地方法院 102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案件	非智產權
刑法	**168**	**28**	**140**	**17**	
妨害農工商罪	12		12	10	
妨害秘密罪	156	28	128	7	
刑事特別法	**2,415**	**449**	**1,966**	**1,552**	
商標法	1,327	156	1,171	974	
著作權法	975	250	725	578	
公平交易法	18	9	9		
其他	95	34	61		
合　　計	**2,583**	**477**	**2,106**	**1,569**	

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未結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智慧財產權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慧財案件		全部	部分			
116	**35**	**6**			**10.12**	**213.53**
2		3		83.33	83.33	172.8
114	35	3		68.75	4.49	271.71
374	**489**	**260**	**21**		**66.90**	**106.81**
149	204	102	5	68.04	73.40	76.67
145	252	137	12	62.87	59.28	157.58
13	5					
67	28	21	4	53.33		
490	**524**	**266**	**21**	**65.46**	**60.74**	**107.96**

附表 15　地方法院 102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計	有期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
總計	**1,821**	**1,422**	**600**	**524**	**70**	
刑法	**32**	**18**	**12**	**11**		
妨害農工商罪	15	13	10	9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1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14	13	10	9		
妨害秘密罪	17	5	2	2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14	3	1	1		
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3	2	1	1		

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單位：人

情形												
徒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二年以下	三年以下逾二年至	五年以下逾三年至	十年以下逾五年至	逾十年								
5		**1**			**756**	**66**	**1**	**116**	**5**	**222**	**4**	**51**
		1			**6**			**13**		**1**		
		1			3			2				
								1				
		1			3			1				
					3			11		1		
					2			11				
					1					1		

附表 15　地方法院 102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計	有期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刑事特別法	**1,789**	**1,404**	**588**	**513**	**70**
違反著作權法	737	417	315	242	68
違法重製罪	447	225	168	110	55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156	114	109	95	12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25	73	34	33	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4				
其他	5	5	4	4	
違反商標法	1,052	987	273	271	2
侵害他人商標罪	64	45	29	28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988	942	244	243	1

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

單位：人

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十年以下	二年以下逾一年至	三年以下逾二年至	五年以下逾三年至	十年以下逾五年至	逾十年								
0	**5**					**750**	**66**	**1**	**103**	**5**	**221**	**4**	**51**
8	5					58	44	1	49	4	219	1	46
5	3					23	34	1	40	3	139	1	38
2	2					1	4		5	1	30		6
1						33	6		3		47		2
									1		3		
						1							
2						692	22		54	1	2	3	5
1						15	1		18				1
1						677	21		36	1	2	3	4

附表 16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事訴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252	110	142	153	27	116	8	90	18
商標	85	30	55	55	11	34	4	14	16
著作權	100	32	68	52	9	34	1	19	14
營業秘密	11	4	7	4	1	3		2	1
公平交易	6	1	5	3		1	1		
其他	2		2	1					
合計	**456**	**177**	**279**	**268**	**48**	**188**	**14**	**125**	**49**

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7	3				60.71	250.08	67.50	95.87
7	1		1	1	64.71	168.16	16.00	93.62
7	1		1		52.00	242.52	21.00	88.89
					36.36	442.75	4.50	80.00
2					50.00	112.00	2.50	100.00
		1			50.00	4.00		
23	**5**	**1**	**2**	**1**	**58.77**	**232.22**	**111.50**	**94.20**

附表 17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事訴

	受理件數			終結				
						判決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裁定駁回
專利	149	57	92	92	11	55	21	
商標	42	12	30	29	2	12	12	
著作權	64	23	41	36	3	19	9	
營業秘密	7	2	5	3	1		1	
公平交易	8	5	3	5		1	2	
其他	2	1	1	1		1		
合計	**272**	**100**	**172**	**166**	**17**	**88**	**45**	

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定回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4		1	61.74	265.00	27.63	34.00	91.67
	3			69.05	242.10	50.00	5.50	87.50
	5			56.25	250.89	32.14	9.00	84.21
	1			42.86	280.00	100.00		
	2			62.50	295.60	66.67	0.50	
				50.00	33.00			
	15		**1**	**61.03**	**257.73**	**33.83**	**49.00**	**89.92**

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刑事訴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駁回上訴
刑法	**34**	**16**	**18**	**29**	**5**	**9**
妨害農工商罪	2	1	1	1		
妨害秘密罪	2		2	1	1	
其他	30	15	15	27	4	9
刑事特別法	**240**	**42**	**198**	**189**	**9**	**108**
違反商標法	60	4	56	49	3	34
違反著作權法	158	30	128	123	4	70
其他	22	8	14	17	2	4
併案裁判	**1**	**1**		**1**		
合計	**275**	**59**	**216**	**219**	**14**	**117**

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件數							
決		其他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撤銷原判							
15			**85.29**	**110.41**	**62.50**	**6.50**	**100.00**
1			50.00	75.00	100.00		
			50.00	24.00			
14			90.00	114.93	60.87	6.50	100.00
71		**1**	**78.75**	**102.02**	**39.66**	**27.00**	**78.57**
12			81.67	88.47	26.09		
49			77.85	103.72	41.18	19.50	73.68
10		1	77.27	128.76	71.43	7.50	88.89
1			**100.00**	**51.00**	**100.00**		
87		**1**	**79.64**	**102.90**	**42.65**	**33.50**	**84.62**

附表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受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	
		總計	上訴駁回
合計	**206**	**309**	**17**
刑法	**25**	**44**	**2**
妨害農工商罪	1	1	
妨害秘密罪	1	1	
其他	23	42	2
刑事特別法	**180**	**265**	**15**
違反著作權法	116	179	11
違法重製罪	81	139	8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15	16	1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9	23	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其他	1	1	
違反商標法	49	63	4
侵害他人商標罪	15	21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34	42	3
其他	15	23	
併案裁判	**1**		

理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單位：人

告人數										
	撤銷原判決								撤回	其他
	小計	改期判相同	改或判無減免罪	改判加重	改判免訴	改不受判理	改管轄錯判誤	發原審法院		
78	**111**	**42**	**39**	**23**		**3**		**4**	**17**	**3**
20	**17**	**12**	**3**	**2**					**6**	**1**
									1	1
20	17	12	3	2					5	
58	**94**	**30**	**36**	**21**		**3**		**4**	**11**	**2**
0	63	27	18	11		3		4	6	
35	49	23	14	9				3	5	
0	5	2	1			1		1	1	
4	9	2	3	2		2				
1										
43	17	2	8	7					3	
0	11		6	5						
33	6	2	2	2					3	
5	14	1	10	3					2	2

附表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行政訴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199	66	133	148	8	139	15	112	12
商標	228	71	157	165	6	150	21	118	11
著作權	14	6	8	12	3	9	2	5	2
公平交易	1		1	1					
其他	14	1	13	6	1	5	2	3	
合計	**456**	**144**	**312**	**332**	**18**	**303**	**40**	**238**	**25**

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1				74.37	164.77	46.50	92.68
	6		3		72.37	137.16	71.00	93.48
					85.71	170.67	3.00	33.33
				1	100.00	55.00	0.50	100.00
					42.86	129.67	1.00	
	7		**3**	**1**	**72.81**	**150.30**	**122.00**	**91.81**

附表 21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事訴訟

	受理件數			終結			
						判	
		舊受	新收		撤回	計	勝訴
專利	41	25	16	24	8	15	1
商標	19	8	11	10	1	8	
著作權	9	1	8	1		1	
營業秘密	1		1				
公平交易	1		1				
其他	1		1				
合計	**72**	**34**	**38**	**35**	**9**	**24**	**1**

附表 22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事訴訟

	受理件數			終結			
					撤回		判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撤回原判	駁回上訴
專利	31	18	13	19	3		1
商標	10	4	6	8	2		3
著作權	6	3	3	6			2
公平交易	1	1		1			
其他	1	1		1			
合計	**49**	**27**	**22**	**35**	**5**		**14**

地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件數								
決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平均所需日數
敗訴	勝敗互見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13	1		1				58.54	291.21
3	5	1					52.63	240.80
	1						11.11	339.00
16	**7**	**1**	**1**				**48.61**	**278.17**

地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件數								
決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平均所需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訴	廢原棄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7	8	1			61.29	366.00	53.33
3	3				80.00	234.50	50.00
2	3	1			100.00	427.67	60.00
1					100.00	247.00	
1					100.00	33.00	
4	**14**	**2**			**71.43**	**333.60**	**50.00**

附表 23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刑事訴訟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刑法	**16**	**10**	**6**	**15**	**4**
其他	16	10	6	15	4
刑事特別法	**65**	**14**	**51**	**56**	**6**
違反商標法	30	2	28	26	3
違反著作權法	18	6	12	15	1
其他	17	6	11	15	2
併案裁判	1	1		1	
合計	**82**	**25**	**57**	**72**	**10**

附表 24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行政訴訟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		
						計	勝訴	敗
專利	32	13	19	23	2	21		
商標	89	53	36	72	3	66	12	
著作權	1	1						
合計	**122**	**67**	**55**	**95**	**5**	**87**	**12**	

高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件數					
判決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3	**8**		**93.75**	**119.00**	**72.73**
3	8		93.75	119.00	72.73
27	**22**	**1**	**86.15**	**113.63**	**44.90**
16	7		86.67	85.04	30.43
7	7		83.33	142.20	50.00
4	8	1	88.24	134.60	66.67
	1		100.00	51.00	100.00
30	**31**	**1**	**87.80**	**113.88**	**50.82**

高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件數								
決								
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16	5						71.88	163.83
49	5		1		2		80.90	145.38
65	**10**		**1**		**2**		**77.87**	**149.84**

附表 25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刑事自

		判決件數	有效性抗辯件數
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116	46
	商標權	34	
	著作權	34	
	其他	4	1
	合計	**188**	**47**
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專利權	76	38
	商標權	24	
	著作權	28	1
	其他	5	
	合計	**133**	**39**
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	商標權	46	2
	著作權	119	1
	其他	39	
	合計	**204**	**3**
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139	
	商標權	150	
	著作權	9	
	其他	5	
	合計	**303**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或提出新證據件數 / 判決件數 *100

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單位：件；個

有效性抗辯個數	新證據件數	新證據個數	比率%
191			39.66
3			25.00
194			**25.00**
225			50.00
1			3.57
226			**29.55**
4			4.35
9			0.84
13			**1.47**
	25	84	17.99
	15	201	10.00
	40	**285**	**13.20**

附表 26　102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

技術類別	案件量		案			
	件數	百分比		民事一審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電子、電機	108	30.59	44	42	2	2
資訊、光電	24	6.80	11	11		
機械	165	46.74	61	61		3
土木、建築	6	1.70	3	3		
化學、化工	13	3.68	5	5		
生技、醫藥	14	3.97	8	8		
新式樣	23	6.52	15	15		
合計	**353**	**100.00**	**147**	**145**	**2**	**7**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

件別	民事二審			刑事二審			行政訴訟一審			
	智法	財院	其他法院		智法	財院	其他法院		智法	財院	其他法院
25		25						39		39	
5		5		2		1	1	6		6	
34		34						70		70	
3		3									
5		5						3		3	
1		1						5		5	
5		5						3		3	
78		**78**		**2**		**1**	**1**	**126**		**126**	

第五章　專題分析－行政訴訟法修正簡介

壹、前言

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作出釋字第 708 號解釋，宣告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即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其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嗣於同年 7 月 5 日大法官再作出釋字第 710 號解釋，宣告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於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鑑於憲法第 8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4 項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明揭應賦予受收容人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是以就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之相關收容及救濟制度，均須因應修正，

基此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乃分別擬具移民法修正草案、兩岸條例修正草案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修正草案，刻正送請立法法院審議中[1]。司法院乃配合前開法律草案之修正，增修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並同時就現行法其他部分酌予修正。嗣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 12 次院會，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貳、相關法制修正前收容制度之現狀

一、收容對象及法規依據

我國收容制度主要分為對外國人（含一般外國人與外籍勞工）與對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兩大類，分別依現行移民法第 15 條、第 38 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4 項、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32 條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符合前揭各該規定之收容要件時，行政機關得暫予收容。

二、收容處所及處理流程

(一) 收容處所

入出國及移民署現有 2 個專勤事務大隊及 5 個收容事務大隊，專勤事務大隊下轄各縣市專勤隊，共有 25 個專勤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面談業務、違反移民法相關法規之查處及臨時收容遣返事宜。對於涉及刑事案件須等待司法機關偵審或其他無法於 15 日內遣返之受收容人，則移送該署收容事務大隊所屬臺北、宜蘭、新竹、南投及馬祖等收容所收容（即大型收容所）。

[1] 參照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84 號政府提案 14925 號、院總第 15544 號政府提案 14920 號、院總第 1669 號政府提案 14921 號。

(二) 處理流程

現行受收容人之來源，大約來自治安機關移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自行查獲及當事人自動投案等 3 種方式。如符合收容要件者，在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者，專勤隊即依職權開立收容處分書並解送收容處所收容（即臨時收容所），當事人有得暫時停止收容事由者，則暫時停止其收容。對於未涉刑案者，於辦妥遣返手續後，執行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對於收容逾 60 日而尚未遣送出國（境）者，則於開立延長收容處分書後，予以延長收容。

三、收容人數及收容日數

（一）收容人數

1. 臨時收容所部分

依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自 96 年至 102 年，各年度臨時收容所之收容人數如下：

年　度	外　國　人	陸 港 澳 人 民	合　計
96	14,766	1,746	16,512
97	10,273	1,606	11,879
98	12,212	1,344	13,556
99	11,354	1,177	12,531
100	12,962	901	13,863
101	16,229	754	16,983
102	12,065	530	12,595

2. 大型收容所部分

依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自 96 年至 102 年，各年度大型收容所之收容人數如下：

年　度	外　國　人	陸 港 澳 人 民	合　計
96	8,507	1,123	9,630
97	4,975	1,004	5,979
98	6,822	1,047	7,869
99	7,299	746	8,045
100	6,958	654	7,612
101	9,541	484	10,025
102	9,346	450	9,796



年度	臨時收容所人數(收容在15日內)	大型收容所人數(收容超過15日)
98	13,556	7,869
99	12,531	8,045
100	13,863	7,612
101	16,983	10,025
102	12,595	9,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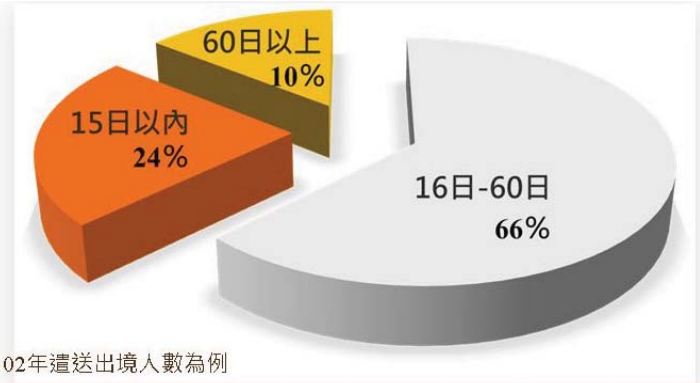
（二）收容日數

1. 依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自 96 年至 102 年，各年度平均收容日數如下：

年　月	平均收容日數		
	外國人	大陸、港澳人民	
	外國人	合法入境	非法入境
96	42.64	93.21	195.01
97	65.88	95.02	134.39
98	47.49	104.61	103.92
99	45.63	76.52	137.10
100	62.69	80.88	92.08
101	44.11	66.85	80.17
102	36.15	53.87	61.57

2. 依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收容人數總計為 12,595 人（依臨時收容所之數據），其中收容日數在 15 日以內者，共有 2,972 人，16 日至 60 日者為 7,979 人，60 日以上為 1,644 人，其收容人數及日數之比例如下：

收　容　日　數	人　數	比　例
15 日以內	2,972	24%
16 日 -60 日	7,979	63%
60 日以上	1,644	13%
合計	12,595	100%



以102年遣送出境人數為例

收容日數	收容人數	比例
15日以內	2,988	24%
16日-60日	8,439	66%
60日以上	1,269	10%
合計	12,696	100%

四、修法前收容之行政爭訟救濟程序

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以行政處分收容外國人，受收容人或一定親屬之人對其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 7 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惟前開收容異議之救濟，僅係行政機關針對行政處分自我省察之救濟程序。至於受收容人對於暫予收容之行政處分若有不服，除依前揭規定得提收容異議外，雖尚得依同法條第 8 項之教示救濟規定，循訴願、行政訴訟而為救濟，惟實際上造成在司法救濟上未能獲得即時有效之保障。此外，受收容處分之外國人雖亦可於提起行政訴訟前，以原處分之執行，將對其人身自由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該暫時收容處分之執行。於行政法院實務上，對於人民聲請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固會以慎重而迅速作成准駁裁

定，惟查詢相關行政法院裁判，查得有關外國人收容之行政訴訟判決資料僅有 1 件[2]，受收容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則僅有 7 件[3]。

參、收容之外國立法例

世界各國之立法例上，應只有德國對所有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一律採法官保留之制度，蓋因德國基本法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唯法官始得判決可否剝奪自由及剝奪之持續時間。此項剝奪如非根據法官之命令，須即時請求法官判決。」，故德國並無不採法官保留之立法裁量空間。其他國家對於拘禁欲遣送出國之外國人，並未如此規定，即使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4 項，亦未採如此高之標準[4]。

德國有關外國人收容的規範，主要明定在通稱為「外國人法」之第 62 條，該條規定除貫徹基本法「法官保留」之意旨外，尚將收容一分為二。首先，在驅逐出國處分作成前之預備性收容 (Vorbereitungshaft) ，若經法官許可，原則上有 6 週收容期間。其次，於作成驅逐出國處分後之保全收容 (Sicherungshaft) ，若經法官許可，原則上有兩週收容期間，在特定要件下，尚有 6 個月與 12 個月之收容期間規定。所有收容，包括緊急收容措施，皆須依基本法意旨取得法官指令 (richterliche Anordnung) ，在該前提下，收容持續之期間、可再延長之期間及是否須再經法官同意等實體、程序要件，皆有完整的立法配套規定[5]。

---

[2] 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319 號判決。
[3]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87 號、第 1461 號、92 年度裁字第 159 號、93 年度裁字第 1227 號、95 年度裁字第 177 號、第 1528 號、96 年度裁字第 16 號等裁定。
[4] 參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蔡清遊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5] 參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其他如美國、加拿大、法國，近者如日本、南韓、新加坡，均未強制由法院作收容與否之決定（所謂「法官保留」），只強調必須提供即時、充分之司法救濟。唯一強制由法官裁定收容的，只有德國，原因是德國基本法第 104 條就此已有明確規定，其他國家對於正當程序的建制，都因憲法未為特別指示而保有較大的立法空間，因此幾乎都使法官承擔傳統救濟者的角色，而非決定者[6]。

肆、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大法官解釋意旨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自須有合理之作業期間，於此短暫期間內得處分暫時收容該外國人，並不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是此暫時收容之處分部分，尚無須經由法院為之。暫時收容之期間，其上限不得超過 15 日。

二、為落實即時有效之保障功能，對上述處分仍應賦予受暫時收容之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倘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

三、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未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收容，且暫時收容期間將屆滿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倘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將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續予收容；嗣後如依法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亦同。

四、研議完整之配套規定，例如是否增訂具保責付、法律扶助，以及如何建構法院迅速審查及審級救濟等審理機制，並應規範收容場所設施及管理方法之合理性，以維護人性尊嚴，兼顧保障外國人之權利及確保國家安全。

---

[6] 參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五、受收容人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而由法院裁定時，原暫時收容處分之效力為何？以及法院裁定得審查之範圍，有無必要就驅逐出國處分一併納入審查等整體規定？

六、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系爭規定及相關法律，屆期未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與憲法不符部分失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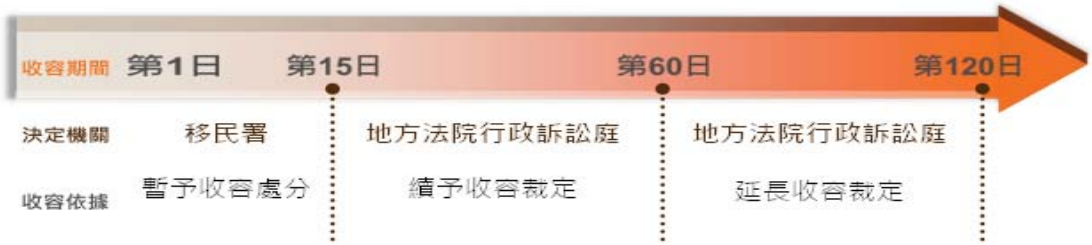
伍、行政訴訟法配合收容法制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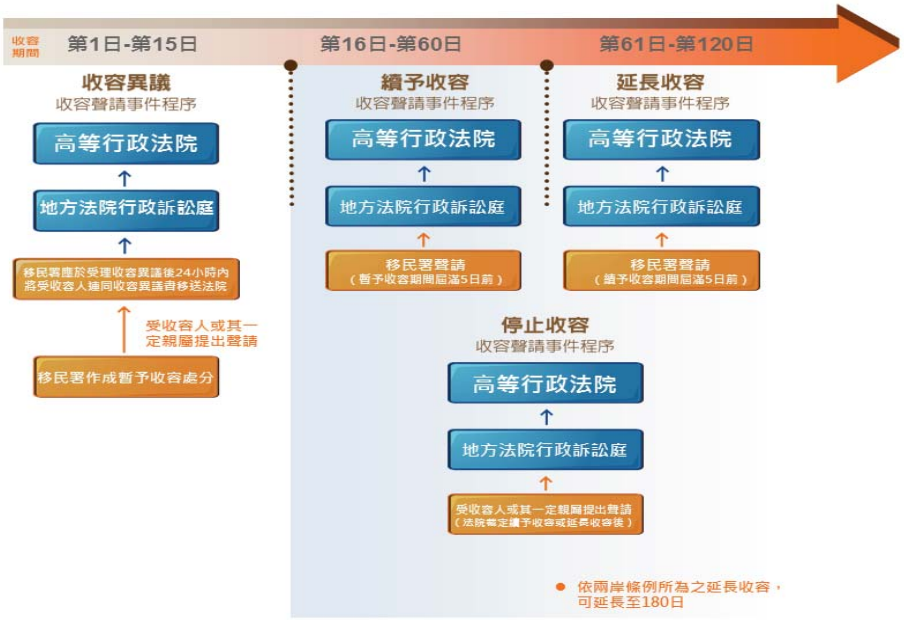
一、增訂第二編第四章「收容聲請事件程序」，明定 4 種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係配合目前立法院審議中之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等修正草案規定，未來收容期間將區分為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最長不得逾 15 日)，以及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45 日)、「延長收容」(最長不得逾 60 日[7])3 段期間，爰配合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規定，行政訴訟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包括：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事件。

[7] 大陸地區人民於前開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如遇特殊情事致未能強制出境，且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得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 1 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60 日（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參照）。

※ 相關流程圖如下：





(一) 收容異議

依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入出國及移民署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雖得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惟應賦予受收容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始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因應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等修正草案均已配合增修有關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之相關規定。明定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受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有收容事由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境)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 15 日；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

兄弟姊妹，對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經該署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入出國及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8]。申言之，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受收容人或與其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得提起收容異議，入出國及移民署認異議無理由者，於受理收容異議書起，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此即時司法救濟之功能，已符合人身自由之正當程序保障，並合於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得即時由法院審查之規定。

(二) 續予收容、延長收容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如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因事關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基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由法院依法審查決定；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若仍有延長收容必要，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9]。

(三) 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依入出國及移民署聲請而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如嗣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依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等修正草案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本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停止收容或收容替代處分（即具保、命遵守一定程序事項等）。惟若入出國及移民署未為上開處置，為保障受收容人之權益，亦應允許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

[8] 參移民法修正草案第 38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 項；港澳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項。

[9] 未來收容逾 15 日以上者，均須聲請法院裁定，依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統計資料為例，約有 76％之收容事件 9,708 件（即 8,439 ＋ 1,269），均聲請法官續予收容；約有 10％收容事件 1,269 件，須聲請法官延長收容，共計 10,977 件。

異議之人，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收容，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3 乃明定相關停止收容之聲請。又考量受收容人受到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行動自然受限，為加強其權益保障，便利其行使救濟，乃明定得提起停止收容聲請之人，除受收容人本人外，尚包含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等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將聲請權人擴大範圍而及於具一定親屬之人。

(四) 收容異議係即時司法救濟程序

入出國及移民署所為暫予收容處分，涉及人身自由之剝奪，鑑於憲法第 8 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之救濟，重在迅速審理終結，如依傳統爭訟程序救濟，恐緩不濟急。行政訴訟法乃於第 237 條之 10 以下，明定收容異議相關程序，賦予受收容人或與其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立即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取代傳統循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之程序。收容異議之司法救濟程序，已屬暫予收容處分之即時有效本案終局救濟，並已取代暫予收容處分之傳統爭訟救濟程序，不得再提起撤銷訴訟、確認暫予收容處分違法或無效訴訟（移民法修正草案第 38 條之 2 第 4 項參照，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10 項及港澳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8 項均準用之）。

(五) 收容異議與提審程序之比較

提審法修正已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即 103 年 7 月 8 日施行。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明確規範提審對象不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只要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提審係人民受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得立即請求法院聽審，由法院即時審查其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提審本屬「救急」制度，用以補充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是以如其他法律規定人民「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而逮捕、拘禁機關應於受聲請後之 24 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法院

審查時，憲法保障人民得聲請法院即時救濟之意旨業已實現，自毋庸再重覆進行提審程序，因此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明定「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同法第 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受聲請法院，認被逮捕、拘禁人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等修正草案規定，已明定針對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受收容人或與其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得提起收容異議，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受理收容異議書起，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免除傳統行政爭訟之訴願前置程序，直接移由法院迅速審理裁定，縮短其開始及審理之時程，以使受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保障，實質上接近於法官保留之事前審查。法院於收容異議事件中，所需審查之範圍，得包含原因處分是否有重大無效之情事、有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是否具備收容原因，及有無符合比例原則之收容必要性等，亦即審查行政處分之違法性。審查結果如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依提審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受提審聲請之法院於繫屬後 24 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逮捕、拘禁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24 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亦即提審僅審查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與否，非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再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

收容異議與提審救濟，兩相比較：1. 審理時效：收容異議於受收容人或與其具一定親屬之人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起後 24 小時內就能移送法院審理；提審最長則需 48 小時。2. 審理範圍：收容異議審理範圍包含較廣，審

查暫予收容處分之程序及實體之合法性，亦包含收容之必要性；提審則僅審查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僅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3. 審理效力：收容異議經審理後認有理由時，即釋放受收容人，且已審查暫予收容處分之程序及實體違法性，屬本案終局救濟；提審後法院認有理由，雖亦同為釋放受逮捕、拘禁之人，惟並非該本案處分之終局救濟。

綜上，提審係人民受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得立即請求法院聽審，由法院即時審查其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提審本屬「救急」制度，用以補充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是以如其他法律規定人民「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而逮捕、拘禁機關應於受聲請後之 24 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法院審查時，憲法保障人民得聲請法院即時救濟之意旨業已實現，自毋庸再重覆進行提審程序。因此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明定「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及同法第 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受聲請法院，認被逮捕、拘禁人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二、收容聲請事件之管轄法院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1 條規定：「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 1 項）。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第 2 項）。」，收容聲請事件，聲請人僅得向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其他法院對之無管轄權，不適用第 13 條以原就被之訴訟原則。是以聲請人如誤向非受收容人所在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時，該法院應以無管轄權為由，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參照）。

行政訴訟法修正為三級二審新制後，行政訴訟法之行政法院包含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因此行政訴訟法乃依事物性質之不同而為事物管轄權之分配，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1 第 1 項及第 237 條之 16 第 1 項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對於收容聲請事件有第一審之管轄權，高等行政法院對收容聲請事件之抗告事件有管轄權。是以聲請人如誤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收容聲請事件時，高等行政法院應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三、收容聲請事件之審理程序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應審查是否具備收容事由、有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及收容之必要性等。為使受收容人能提出有利主張供法院審酌，爰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2 第 1 項明定行政法院審理上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俾利事件之審理。另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3 第 2 項明定，行政法院審理停止收容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可能，而衍生出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予以收容，在面對收容問題時，必須以「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為收容之前提要件。收容決定係嚴重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應審慎為之，如因具有收容事由，以致不能儘速使其出國，應考量有無比收容緩和之方法，可確保在預定期間內強制其出國(境)；亦即如有對於受收容人權益損害較少之替代方法，即不得選擇對其權益損害較大之收容，以符憲法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定比例原則之要求。行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於裁定前，認有以其他處分替代收容之可能，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由該署視具體情形，並考量依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等修正草案規定（移民法修正草案第 38 條第 2 項參照、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10 項及港澳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之 1 第 8 項均準用之），辦理具保、定期報告生活動態、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及提供聯絡方式等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法院審酌收容之必要，保障受收容人之人身自由權益。

四、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已明定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

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收容聲請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第 2 項之規定，除第 2 編第 4 章別有規定外，其審理程序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因準用第 236 條規定而適用第 2 編第 1 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因此，上開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遠距審理規定，自得準用之。從而法院於審理收容聲請事件時，如認為適當時，得依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視訊設備審理之，以保障受收容人之聽審權，俾利受收容人免予提送，並兼顧審理之迅捷。

又依移民法修正草案第 38 條之 9 第 1 項之規定（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10 項及港澳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之 1 第 8 項均準用之），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同法修正草案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但書規定，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收容異議之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入出國及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前開規定並於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10 項及港澳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8 項準用之。是以，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2 第 1 項之規定，法院審理收容聲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時，本應經收容人到庭訊問，惟如受收容人依前開規定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其所在處之「視訊法庭」乃屬「審判法庭」之延伸（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537 號判決參照），故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時，無須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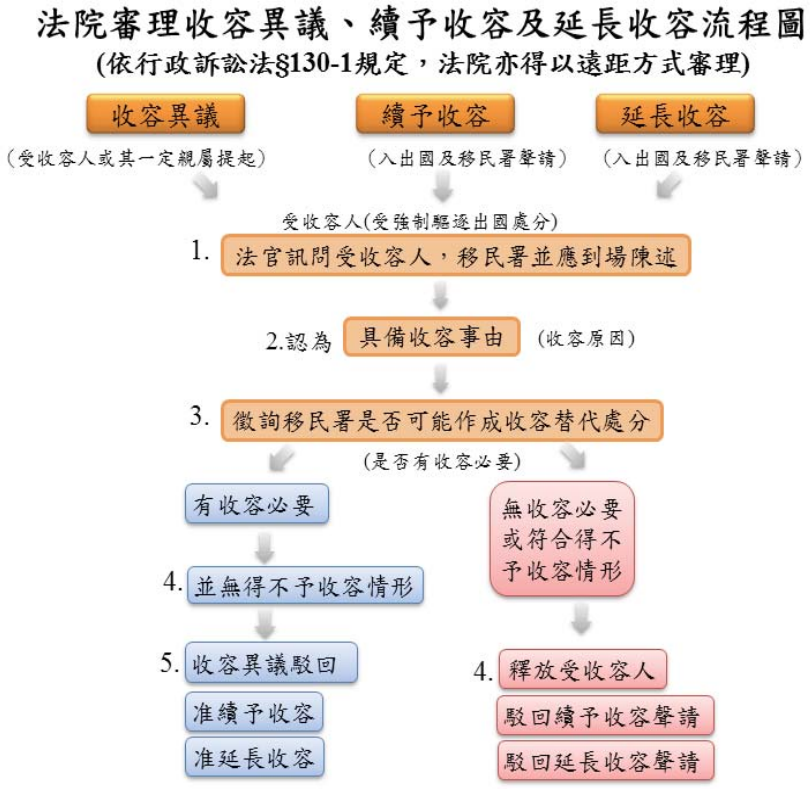
五、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

法院就收容聲請事件為准駁時，應審查受收容人有無收容原因、收容必要及得不予收容之情形，以確保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執行。

收容異議及停止收容之聲請係由受收容人或與其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提出聲請，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收容異議救濟係屬特殊救濟程序，

且其審理時效、範圍及效力均較提審更為即時有效。因此，法院審理後，如認有理由，自應由法院為釋放之諭知，始符人身自由之保障，亦符提審救濟之精神。停止收容則係就法院裁定收容後，發生停止收容之事由時所為之聲請，則法院如認有理由，亦應由法院為釋放之諭知。因此收容異議及停止收容聲請事件，法院如認有理由者，均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4 第 1 項）。暫予收容處分自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釋放受收容人（移民法第 38 條之 2 第 5 項參照，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10 項及港澳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8 項均準用之）。

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係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聲請，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4 第 2 項）。



六、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之生效

依行政訴訟法第 217 條、第 205 條、第 208 條之規定，裁定經法院宣示或公告即生效力，裁定經宣示後即生效力，不經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亦生效力。然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係屬剝奪人身自由之裁定，自不宜僅經公告即使其生效，爰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5 明定裁定於收容期間屆滿前應經當庭宣示（亦包含依遠距審理方式而為宣示）；未經宣示者，須於收容期間屆滿前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始依裁定內容發生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效果。如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送達受收容人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七、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停止收容或遣送出國 (境) 時，法院無須另為撤銷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

收容主要乃係確保能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遣送出國 (境)，須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強制出境）者，始得為之。因此，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是否經遣送出國 (境)、收容原因是否消滅或無收容必要，入出國及移民署知之最詳。受收容人如經遣送出國 (境)，所欲保全之強制驅逐出國（強制出境）之目的已達；又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自得為停止收容（釋放）或改以其他非剝奪人身自由之收容替代處分為之。上開情形，法院原為收容之裁定，因目的已達或目的消滅，其效力已不再存續。是以，移民法修正草案第 38 條之 7 第 3 項乃明定，如有上開情形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5 項及港澳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亦有相同規定）。法院無須另為撤銷上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之必要。

八、收容聲請事件之抗告程序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第 2 項規定，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抗告須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且抗告期間為 10

日。由於收容聲請事件係均與人身自由剝奪及救濟相關，為儘速確定，以保障人權，關於收容聲請事件之抗告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6 第 1 項、第 2 項乃特別規定，收容聲請事件經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後，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該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並採二審終結。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抗告程序除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6 第 1 項別有規定外，準用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故抗告非限於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

九、收容聲請事件除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而須徵收費用外，免徵收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收容聲請事件中之收容異議係賦予受暫予收容人被剝奪人身自由之即時司法救濟；停止收容係賦予經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剝奪人身自由之救濟程序；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則係為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就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依法審查決定。因此以上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均係與人身自由剝奪及救濟相關之裁定，為便利其聲請，均免徵裁判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爰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第 1 項明定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但第 98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等，仍應徵收之（行政訴訟法第 237 之 17 第 1 項但書參照）。

十、收容聲請事件之相關準用規定

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新制後，依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行政訴訟法所稱之行政法院。因此，行政訴訟法分設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共三級，依事物管轄之不同，而劃分管轄事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對第一審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與交通裁決事件有管轄權（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37 條之 2 參照）。此次修正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1 第 1 項之規定，將收容聲請事件之第一審事件歸由地方法院行

政訴訟庭管轄。因此收容聲請事件，除第 2 編第 4 章之特別規定外，仍有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必要。

收容聲請事件雖以裁定為之，惟收容異議係取代暫予收容處分之傳統救濟程序，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等聲請事件，法院收案後仍須為要件之審查，審理時須經訊問等調查證據程序，程序亦有可能有相關裁定之要件、送達及效力等規定之適用。因此，仍有透過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相關之起訴、言詞辯論、證據、訴訟程序之停止及裁判等節規定之必要。是以，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第 2 項明定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其審理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因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規定而適用第 2 編第 1 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再者，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同法第 4 章已賦予受收容人得依收容異議程序，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救濟之機會，自無適用停止執行之必要；又收容聲請事件並無成立訴訟上和解之可能。因此，該編第 1 章第 2 節及第 7 節之規定，依其性質並不在準用之列。

又關於收容聲請事件之抗告程序，已明定於第 237 條之 16，本章已別有規定，自不準用簡易訴訟程序第 236 條之 1 有關抗告須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之規定。

陸、行政訴訟法其他修正

一、增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範圍

（一）增訂不服行政機關所為講習或輔導教育處分而涉訟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有關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4 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者，係屬罰鍰以外之輕微處分事件。考量現行行政法規中（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參照），由行政機關所為之講習或輔導教育處分，具教育及警告作用，亦屬輕微處分，宜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爰於該款增列之，俾資明確。

（二）增訂關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 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增列第 5 款：「關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 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亦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本款所定關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係指暫予收容處分以外，有關入出國及移民署所為收容致生相關事件涉訟。

2. 本款之事件，包括 (1) 不服入出國及移民署關於具保、定期報告生活動態、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及提供聯絡方式等收容替代處分涉訟；(2) 關於收容替代處分以外之其他因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等修正草案之收容所生而涉訟（例如：受收容人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作成收容替代處分之申請，因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作為而不作為或駁回其申請，而提起之行政訴訟；或不服入出國及移民署以違反收容替代處分所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等）；(3) 提起前開行政訴訟，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3. 因上述事件與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以下所定收容聲請事件相關，且收容聲請事件已明定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為調查證據之便利，踐行較為簡便之訴訟程序以利終結，俾符訴訟經濟，爰明定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事件應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第二審則由高等行政法院依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審程序審理。

4. 行政收容事件涉訟與收容聲請事件之事物管轄法院，宜為同一，其訴訟標的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如涉及金額或價額，不論是否逾新臺幣 40 萬元，均屬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事件，應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5. 鑑於暫予收容處分之救濟，重在迅速審理終結，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以下已增訂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收容異議程序審理。是以，同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事件不包括不服暫予收容處分之收容異議事件。此外，不服暫予收容前之強制驅逐出國（強制出境）處分或原因處分之救濟，仍應循通常訴訟程序救濟，併予敘明。

6. 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以下主要係規範剝奪人身自由處分之特殊即時救濟程序及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法官保留程序，屬聲請事件程序。考量不服剝奪人身自由處分之救濟，宜迅速審理，以達即時司法救濟之目的，故本次修法增設收容聲請事件之特別救濟程序，以裁定方式為之。至於同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5 款關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則係就因非屬剝奪人身自由之相關收容替代處分或收容所生涉訟，其急迫性與不服剝奪人身自由處分之救濟程序有別，未若拘束人身自由之程度，因此，仍維持傳統訴訟救濟程序。惟為調查證據之便利，宜踐行較為簡便之訴訟程序迅速終結，故此次修正將該事件明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二、關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其管轄法院

關於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5 款事件，依同法第 1 項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其事物管轄法院，第一審係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至上開事件之土地管轄法院，則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同法第 13 條以原就被之訴訟原則，其他法院對之無管轄權。又考量有關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未必有受收容之人，爰明定有此情形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三、放寬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代理人資格條件限制

交通裁決事件相較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

言，較為簡單輕微，裁罰金額亦較低，如委任訴訟代理人均應以律師充之，增加人民訴訟成本，為免造成訴訟救濟之過度負擔，爰適度放寬訴訟代理人資格條件限制，於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增訂第 4 款，明定「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至非律師且未具上開資格者，自不得為訴訟代理人，附此敘明。

四、宣示判決期日之指定期間修正為不得逾 2 星期

現行民事、刑事及家事事件判決之指定宣示期日，均自辯論終結時起 2 星期（或 14 日）內為之。又因應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施行，各地方法院均設有行政訴訟庭，為使法官審結訴訟事件之指定宣示期日，能有一致性，俾免法官庭期週期之困擾，爰將行政訴訟法第 204 條第 3 項所定判決指定宣示期日，修正為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 2 星期。

柒、結語

基於權力分立之法治國家原則，行政法院於行政訴訟中可審查行政之違法行為，則關於該行政行為是否違法之司法審查，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解決。行政法院審判權之行使則有個案、爭議、被動、中立、依法、事後等特性，屬事後救濟，因此行政法院向來所扮演之角色乃救濟法院。行政法院法官乃居於中立之地位，就人民與公權力間之紛爭為裁判，以保障人民之權益，並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縱然行政爭訟設有「停止執行」之機制，但係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並不影響其事後救濟之本質。

然為彰顯人身自由受剝奪之不可回復與即時救濟需求的憲法特性，行政訴訟法已配合修正，明定賦予受收容人或其一定親屬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應由法院審查決定。行政法院乃提供受收容人身自由受剝奪之即時司法救濟程序，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

澳條例等修正草案並已明定逮捕、拘禁機關應自受收容人請求司法救濟時起，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查，法院應決定「暫予收容」是否合法與必要。另就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因事關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自應由行政法院法官依法審查決定，始能為收容，此係採法官保留。因此，不論「事前的司法審查」（「法官保留」原則）與「事後的司法審查」（「即時司法救濟」），皆為剝奪人身自由所應踐行之「正當程序」。自此，行政法院法官於人自身自由保障憲政秩序維護上，乃從「事後」審判，走到「事前」預防行政不法之司法審查任務。是以，有關非刑事或其他處罰案件類型之人身自由剝奪程序，行政法院法官如何即時有效介入審查，以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乃日後所需面臨之新課題。

捌、附錄（「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於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鑑於憲法第八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八號及第七一〇號解釋，明揭應賦予受收容人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本次修法乃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修正規定，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

除上開收容聲請事件外，關於行政收容事件而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為符訴訟經濟，並期與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判一致，本次修法乃增訂上開事件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又依現行實務，對於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講習或輔導教育而涉訟者，亦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爰予明定，俾資明確。

此外，交通裁決事件相較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言，較為簡單輕微，裁罰金額亦較低，爰放寬訴訟代理人資格條件限制。又本法規定宣示判決期日之指定，與民事、刑事及家事事件不同，為期一致，亦一併配合修正，爰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三條，增訂八條，重點如下：

一、增訂第二編第四章「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一）明定收容聲請事件包括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事件。（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

（二）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三）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到場陳述；法院審理時得徵詢該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四）明定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法院審理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及為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五）行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為裁定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四）

（六）明定行政法院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之宣示與送達之期限，及未遵守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七）明定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裁定之救濟程序；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再審事由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八）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本法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徵收者，不在此限；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

二、其他修正

（一）修正放寬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代理人資格條件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二）修正宣示判決期日指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

（三）修正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種類及其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九條）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	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交通裁決事件相較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言，較為簡單輕微，裁罰金額亦較低，如委任訴訟代理人均應以律師充之，增加人民訴訟成本，為免造成訴訟救濟之過度負擔，爰適度放寬訴訟代理人資格條件限制，增訂第二項第四款。又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依第三項之規定，應得審判長許可，自不待言。

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	現行司法實務上，通信性質文件僅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送達。又郵政總局改制為國營公司，公司化後已非行政機關，且民事訴訟法業已配合修正，爰於本法將「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第四項寄存機關則配合增列「或機構」。
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現行民事、刑事及家事事件判決之指定宣示期日，均自辯論終結時起二星期(或十四日)內為之。又因應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施行，各地方法院均設有行政訴訟庭，為使法官審結訴訟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十日。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事件之指定宣示期日，能有一致性，俾免法官庭期週期之困擾，爰將第三項所定判決指定宣示期日，修正為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一、依第二項第四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者，係屬罰鍰以外之輕微處分事件。考量現行行政法規中，由行政機關所為之講習或輔導教育處分，具教育及警告作用，亦屬輕微處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爰增列之，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第五款之行政收容事件，係指(一)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關於具保、定期報告生活動態、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及提供聯絡方式等收容替代處分涉訟；(二)除收容替代處分外，其他關於因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收容所生而涉訟（例如：受收容人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作成收容替代處分之申請，因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作為而不作為或駁回其申請，而提起之行政訴訟；或

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不服入出國及移民署以違反收容替代處分所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等）；(三)提起前開行政訴訟，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因上述事件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以下所定收容聲請事件相關，且收容聲請事件已明定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為調查證據之便利，踐行較為簡便之訴訟程序以利終結，俾符訴訟經濟，明定上述事件應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爰增列第二項第五款。又行政收容事件涉訟與收容聲請事件之事物管轄法院，宜為同一，其訴訟標的如涉及金額或價額，不論是否逾新臺幣四十萬元，均屬該款之事件，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三、現行第二項第五款移列為同項第六款。 四、鑑於暫予收容處分之救濟，重在迅速審理終結，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以下已增訂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收容異議程序審理，是以，第二項第五款

		之事件並不包括不服暫予收容處分之救濟；亦不包括不服收容前之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或原因處分之救濟，併予敘明。 五、明定第二項第五款事件之管轄法院，不適用第十三條以原就被之訴訟原則，原告僅得向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其他法院對之無管轄權。又考量有關行政收容事件之原告，未必為受收容人，亦可能未曾受收容，爰於第四項明定有此情形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俾資周延。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章名新增。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包括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事件。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七〇八號及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入出國及移民署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雖得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惟應賦予受收容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

		之救濟機會，始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因應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均已配合增修有關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收容之相關規定。申言之，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受收容人或與其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得提起收容異議，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受理收容異議書起，應即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此即時司法救濟之功能已優於提審之救濟，亦符合提審法第一條但書得即時由法院審查之意旨，已符人身自由之正當程序保障。再者，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倘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因事關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基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由法院依法審查決定；續予收容期滿而有延長收容必要者，亦同。	

		四、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爰明定於第二款。 五、入出國及移民署所為暫予收容處分，涉及人身自由之剝奪，鑑於憲法第八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之救濟，重在迅速審理終結，如依傳統爭訟程序救濟，恐緩不濟急。本法乃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以下，明定收容異議相關程序，賦予受收容人或與其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立即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取代傳統循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之程序。因此，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得再依本法提起撤銷訴訟、確認暫予收容處分違法或無效訴訟。又收容異議之司法救濟程序，已屬暫予收容處分之即時有效本案終局救濟，故已無再適用停止執行之必要。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對於收容聲請事件有事物管轄權及土地管轄權之法院。 三、收容聲請事件，聲請人僅得向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其他法院對之無管轄權，不適用第十三條以原就被之訴訟原則。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審查是否具備收容事由、有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及收容之必要性等。為使受收容人能提出有利主張供法院審酌，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法院審理上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俾利事件之審理。 三、收容決定係嚴重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應審慎為之。如因具有收容事由，以致不能儘速使其出國，應考量有無比收容緩和之方法，可確保在預定期間內強制其出國(境)；亦即如有對於受收容人權益損害較少之替代方法，即不得選擇對其權益損害較大之收容，以符憲法

		第二十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所定比例原則之要求。行政法院審理第一項之聲請事件，於裁定前，認有以其他處分替代收容之可能，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由該署視具體情形，並考量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具保、定期報告生活動態、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及提供聯絡方式等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法院審酌收容之必要，保障受收容人之人身自由權益，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法院依入出國及移民署聲請而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如嗣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本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一定之處置（釋放或具保等）。惟若入出國及移民署未為上開處置，為保障受收容人之

		權益，亦應允許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收容，爰明定第一項。 三、行政法院審理停止收容之聲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又法院審酌是否停止收容時，亦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並由其考量是否有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爰明定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四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停止收容、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方式。又法院就上開事件為准駁時，應審查受收容人有無收容原因、收容必要及得不予收容之情形，以確保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執行。 三、本條係規範行政法院就收容聲請事件有無理由之裁定方式。至上開事件之聲請是否符合程序要件(例如是否符合法律上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得否命補正及法院應為如何裁定等，則應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再適用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辦理，附此敘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係屬剝奪人身自由之裁定，自不宜僅經公告即使其生效，爰明定裁定於收容期間屆滿前應經當庭宣示（亦包含依遠距審理方式而為宣示）；未經宣示者，須於收容期間屆滿前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始依裁定內容發生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效果。如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送達受收容人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收容聲請事件，經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後，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該裁定不服者，自得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並採二審終結。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三、第二項明定抗告程序除第一項別有規定外，準用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故抗告非限於以原

		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 四、第三項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再審事由者，得準用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收容聲請事件，免徵裁判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爰於第一項明定不適用本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但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等，仍應徵收之，爰明定但書。 三、第二項明定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其審理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因準用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而適用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惟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本法已賦予受收容人得依收容異議程序，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救濟之機會，自無適用停止執行之必要；又收容聲請事件並無成立訴訟上和解之可能。因此，該編第一章第二節及第七節之規定，依其性質並不在準用之列，附此敘明。

		四、關於收容聲請事件之抗告程序，已明定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本章已別有規定，自不準用簡易訴訟程序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有關抗告須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之規定，併予敘明。